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 首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评奖获奖刊物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1996 · 5

· 月刊 ·

(总第 138 期)

广东社科、出版界联手大制作

《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

隆重出版发行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丁关根(前排左六),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黄华华(前排左七),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于幼军(前排左五)会见并嘉勉丛书编委、作者及编辑出版人员。



▽ 4月24日,丛书第一辑出版首发式在广州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本丛书主编于幼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汉青,省政协副主席康乐书、老同志陈越平等出席并讲话。



△ 全国“九五”精品图书出版规划的重点选题,广东省委宣传部精心组织策划,于幼军担纲主编,广东50名社科专家学者,一年半合力攻关,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理论研究巨大工程,《丛书》第一辑12册300万字近日完成。



《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总序

丛书编委会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当今时代特征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它初步系统地回答了像中国这样经济文化基础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这一长期困扰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基本问题,成为新时期中华民族团结奋进、改革创新、繁荣振兴的精神支柱。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党的十四大提出了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这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的迫切需要,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大措施,也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的根本保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下简称“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项战略性任务做得怎样,能否落到实处,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因此,必须把深入学习、宣传和研究邓小平理论作为长期的战略任务,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拓展深度和广度,务求取得实效。

邓小平理论从实践中产生,又指导了实践。同全国一样,广东17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走过来的,是对邓小平理论的实践。邓小平同志非常关心、支持广东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1984年,邓小平同志视察深圳、珠海时亲笔题词:“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珠海经济特区好。”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到南方视察,在广东发表许多重要谈话,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大胆地闯,判断改革开放的标准主要看“三个是否有利于”;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我国的经济,总是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发展才是硬道理;要坚持两手抓,两个文明建设都搞好了,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观点,消除了多年来困扰人们的疑虑,排除了干扰,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

放指明了方向。他还勉励广东力争用20年时间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一切给广东人民以极大的鼓舞。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广东自觉地把邓小平理论同广东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取得了新的进步。如果没有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指导,没有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广东绝不可能有今天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广东在实践邓小平理论方面走在前面,为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广东的理论社科界有责任在研究邓小平理论方面多作努力,多出成果,作出应有的贡献。运用邓小平理论总结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又根据广东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体会和经验来充实和丰富邓小平理论,这对于我们加深对邓小平理论的理解,更自觉地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现用20年时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意义。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从1994年冬开始策划、组织广东理论社科界和党政机关近百名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撰写《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并努力使这套丛书做到求真、求实、求深、求新。求真,就是要认真钻研邓小平原著和有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著作以及党的文献,力求全面、准确地把握和领会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求实,就是用实事求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实际出发的思维方法去研究和阐述邓小平理论的思想观点,并总结、概括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鲜经验。求深,就是力求立足广东,胸怀全国,放眼世界,尽可能吸收各方面最新最有价值的信息和成果,做到理论分析有深度,有说服力。求新,就是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认真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热点难点,提出有价值的真见解。经过一年半的努力,现在这套丛书的第一批和读者见面了。我们期望这套丛书有助于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进一步深入学习和研究邓小平理论,并学以致用,用以指导自己的思想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各项工作的开展,为把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两个文明全面进步的宏伟蓝图在南粤大地变为现实而努力奋斗!

1995年12月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张硕城

常务副主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资深编辑

陶原珂(主任)

冯达才(主任)

谭湛明

编务主任

黄荣显

《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总序

..... 丛书编委会 (1)

·学苑聚焦·

邓小平理论研究的鸿篇巨制

——著名学者盛赞《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

第一辑出版 本刊记者 石成达才 (5)

《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第一辑简要评介

..... 怀思 (8)

·关于新时期道德建设的讨论·

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 ... 李君如 (10)

道德意识的结构和类型 谢少波 (14)

·哲学·

论现代化的三重性 邱亿通 (17)

教育与文化力 金生钰 (21)

语言的限度与哲学的终结 王为理 (25)

哲学究竟是什么?

——青年学者陈智祥《当代与未来的认识方法》一书引起争论

..... 本刊记者 冯生 (29)

·经济·

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改革与发展关系

..... 陈甬军 (32)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交易成本理论分析

..... 顾乃康 (35)

美、英、日三国主导产业选择比较研究 ... 何诚颖 (40)

1996年第5期

录

- 理性选择理论与经济生活 周长城 (44)
合作对策的方法论研究 李子江 (49)

·文化·

- 论敦煌的士人画家作品及画体与画样 姜伯勤 (54)

·历史·

- 宋庆龄革命生涯中的两次重大抉择
——纪念宋庆龄逝世 15 周年 盛永华 (62)
近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的特征 侯杰 (66)
郑观应道号及学道始年考 (澳门) 邓景滨 (71)

·文学·语言·

- 走向艺术实践论
——兼谈文艺学方法论变革 苏宏斌 (73)
生命与文化的诗性转换
——任洪渊的诗歌创作与文人后现代主义
..... 伍方斐 (77)

·学者访谈录·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学理论与新文学的发展
——访博士生导师黄曼君教授 李俊国 (83)

·学术动态·

- 跨越世纪的思考
——“20 世纪文艺理论的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综述
..... 陶原珂 (86)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3815300-246

3846307、3846177

邮政编码: 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佳达电子公司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总第 138 期

学术研究 1996 年第五期 / 3

<i>General Preface of "the Collection of Research on Deng Xiaoping's Theory and the Practice in Guangdong"</i>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Collection (1)
<i>Points from a Discussion on "the Collection of Research on Deng Xiaoping's Theory and the Practice in Guangdong"</i>	(correspondents of the Journal) Shi Cheng and Da Cai (5)
<i>A Brief Comment on "The Collection of Research on Deng Xiaoping's Theory and the Practice in Guangdong"</i>	Huai Si (8)
<i>A Talk about Moral Establishment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i>	Li Junru (10)
<i>Ethic Consciousness: Structure and Type</i>	Xie Shaobo (14)
<i>On the Tripleness of Modernization</i>	Qiu Yitong (17)
<i>Education and Cultural Forces</i>	Jin Shenghong (21)
<i>The Limitation of Language and the End of Philosophy</i>	Wang Weili (25)
<i>What Philosophy is?</i>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Feng Sheng (29)
<i>Relation betwee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Planned Economy to Market Economy</i>	Chen Yongjun (32)
<i>A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the Trade Cost of the Chinese Enterprises' Direct Investments Out of China</i>	Gu Naikang (35)
<i>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Leading Industries Chosen by America, England and Japan</i>	He Chengying (40)
<i>The Theory of Rational Choice and Our Economic Life</i>	Zhou Changcheng (44)
<i>Methology of Cooperative Countermeasures</i>	Li Zijiang (49)
<i>Scholar Artists' Works in Dunhuang Caves: Forms and Types of Their Paintings</i>	Jiang Boqin (54)
<i>Two Important Choices in Song Qingling's (1893 - 1981) Revolutionary Life</i> ...	Sheng Yonghua (62)
<i>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Chinese Populace's Religious Consciousness</i>	Hou Jie (66)
<i>An Archeological Study of Zheng Guanying's Name as a Daoist and His First Year Studying Daoism</i>	(Macao) Deng Jingbin (71)
<i>Marching Forward to an Artistic Practice Theory</i>	Su Hongbin (73)
<i>Ren Hongyuan's Current Poetry Creation and Scholarly Post - Modernism in China</i> ...	Wu Fangfei (77)
<i>An Interview With Prof. Huang Manjun on Establishing a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with a Chinese Fea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Literature</i>	Li Junguo (83)
<i>A Summary of the Points from "Symposium of Looking Back and Forward from the Literary Theories of the 20th Century"</i>	Tao Yuanke (86)

- 丁关根、谢非及中宣部亲自关心指导的战略理论课题
- 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组织策划的重大工程
- 全国“九五”精品图书出版规划首批重点书目
- 广东理论界精英力量群体攻关的巨大成果

邓小平理论研究的鸿篇巨制

——著名学者盛赞《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第一辑出版

——本刊记者 石成达 才——

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共同策划、组织撰写的《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第1辑共12部著作(书目见第8—9页)约300万字,最近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的第一辑,由近50位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经过一年半的集体攻关和艰苦的创造性劳动而完成,具有体系严密、内容丰富、立意新颖的特点。丛书既有阐述邓小平对科学社会主义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政治经济学的继承与发展的力作,又有运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括广东实践经验,探索现实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专著。丛书一出,即引来社会各界尤其是思想理论学术界的一致好评。在日前召开的丛书首发式会议上,我省几位著名的专家学者畅谈了他们的看法。

张磊(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怀着喜悦与兴奋的心情,迎来了企盼已久的《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第一辑的出版。这是我省深入系统地研究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项重大成果。

“丛书”第一辑内容丰富,立论精当,体现了编委会所提出的“求真、求实、求深、求新”的要求。

“求真”,显然是“丛书”的首要特点和优点。作者们认真研读了邓小平同志的著作,旁及有关的文献和资料,力求领会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把握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十分难能可贵。如于幼军著《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一书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作了科学的阐述。作者立足于社会主义思潮发展史和当代社会主义运动的现实,回顾了社会主义思潮和运动的两次飞跃——从空想社会主义到科学社会主义;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到社会制度,阐述了邓小平理论的形成与发展,指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巨大意义,由是,确认了社会主义思潮和运动的第三次飞跃过程。刘嵘主编的《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哲学基础》围绕着中国现代化的主题,论述了实事求是、从人民利益出发、从实际出发、矛盾的共性与个性、生产力发展论、社会基本矛盾、矛盾辩证法和实践检验真理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指导作用。

“求实”，是《丛书》的另一个特点和优点。作者们用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方法去研究邓小平理论，又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去总结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经验，从而，进一步论证了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性和提高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作者们正是遵循着这种准则，立足于“先行一步”的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深入探究了中国经济模式的抉择，总结了广东市场经济的丰富实践经验；指出广东地区的所有制的调整和实现形式所作的成功的变革，正是在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全面剖析了在邓小平的对外开放理论指引下的广东扩大开放进程、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引进、服务贸易的状况和取得的成就，并对发展前景作了预测和展望；以无可争议的事实为依据，阐明了深圳经济特区的历程及其发展规律；以大量的翔实素材论证了广东实行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经验与成就，探讨了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理论与实际问题；概括了广东山区建设和脱贫致富的过程、经验与前景，研究了实现共同富裕的有关重大课题；探究了“一国两制”的香港模式，分析了中国恢复行使主权的艰巨而光辉的历程；评述了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探讨了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地位、根本任务、实施的主要途径与基本方法及其基本规律；从广东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出发，对新时期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应当指出，“丛书”虽然主要立足于广东的实际和实践，但个性中寓有共性，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的经验必然带有普遍意义。

“求深”，主要是要求理论分析和论断具有深度；不局限于表面现象，不浅尝辄止；既要立足广东，又要胸怀全国，放眼世界，充分吸收当代各个方面和领域的最新的富有价值的成果。作者们在“求深”中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力避粗浅。《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就是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论证了邓小平理论的形成与发展，深入地分析了邓小平同志第一次初步回答和解决了经济、文化

相对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课题。有关邓小平理论与哲学、经济、文化、政治等方面的著作，也都从理论与实践的联系上作了颇为深入的分析，令人信服。无论是关于邓小平哲学思想的论述，或是关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的阐发，乃至“一国两制”、新时期的执政党的建设的探究，莫不如是。

“求新”，即是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就其本质而言，研究即意味着创新。为此，必须认真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的新问题，积极对待热点与难点，提出科学性的新见解。作者们不辱使命，在自己的著作中作出了不少新的分析和论断。刘景泉、周薇著《唯物辩证法的运用与发展》一书颇富新意，采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式，从“军事统帅的智慧谋略”、“总书记的深谋远虑”和“总设计师的高瞻远瞩”三个方面，分别阐述了邓小平同志的军事辩证法、党的建设辩证法和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概括了邓小平理论对唯物辩证法的巨大贡献，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所创新。其他著述亦复如是，因为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广东实践相结合本身就蕴涵着新意。

历史在进步，理论在发展，热切期望“丛书”第二辑早日问世。

马恩成(广东省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高级经济师)：

经过较长的酝酿、策划和组织，由广东近50名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共同撰写的《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第一辑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

丛书从不同的领域和角度，阐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当今时代特征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创造运用和发展。特别在于幼军同志著《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一书中，更是立足于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和当代社会主义运动的现实，深刻论证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发展过程，以及这一理论体系的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

是的辩证唯物主义与以生产力为基点的唯物史观);三块基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和三个不同的理论层次。深刻分析了,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如何逾越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建立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问题;如何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社会主义根本任务和社会主义目的的结合上,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的问题;如何把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效地配置使用社会资源,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问题;如何分析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提出全面改革的理论,揭示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如何在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解决“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协调发展的问题等等。这些内容既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我国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中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

这套丛书以很大的注意力研究探讨了广东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小平同志对广东的改革开放十分关注,早在1979年初就支持广东成立特区,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提出广东在改革开放中要“创出一条血路来”。其后他曾两次亲临视察广东。第一次视察在1984年春,当时针对党内一些人对广东特区的试验持怀疑态度,指出“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为广东改革开放注入了强大动力,指明了前进的方向。第二次视察在1992年春,这次视察在进一步肯定广东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地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基本实践和经验,系统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中国如何建设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在这次视察中,小平同志还勉励广东要再上几个台阶,力争用20年时间基本实现现代化。

由此可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总结概括包括了广东在内的实践经验;而广东在实践邓小平的理论方面确

实也走在了前列。这就为广东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深入研究邓小平理论,深刻总结广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这套丛书在这方面也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尝试。如曾牧野等同志著的《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与广东实践》一书,详尽论述了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以及这一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继承与发展。在比较其它国家市场经济体制模式的基础上,对中国经济模式的选择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又如钟文菁等同志著《邓小平共同富裕理论与广东山区建设》一书,除了联系广东实际,系统阐述了邓小平共同富裕的理论外,更是全面概括了广东十多年来山区建设和脱贫致富的发展历程,包括山区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发展“三高”农业、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建设,加快对外开放、特困山区的移民工程,以及沿海地区、省市机关的对口挂钩扶贫等经验,探索了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美好前景。这些经验,既是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取得的丰硕成果,又是充实和丰富邓小平理论,指导今后深入实践的宝贵财富。

夏书章(原中山大学副校长、教授):

由于幼军和张难生分别担任正副主编的第一辑《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共12部,最近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广东社会科学界的一件大喜事。作为这条战线的一名老兵,对此更感到由衷的高兴。祝贺之余,根据丛书编委会所作的《总序》关于求真、求实、求深、求新的要求,并受到第一辑选题的启发,特就拓宽和加深研究方面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是密切留意全国各地学习、研究、运用邓小平理论的先进和成功经验,认真参考、借鉴、吸收,以补广东之不足。邓小平理论中的重要论点之一,是先进地区并非一切都先进,落后的地方也不是什么都落后。广东在实践邓小平理论方面,虽然走在前面,但在继续开拓前进的同时,同样需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二是在总结、概括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

化建设的经验方面,还只是开始。例如:关于经济特区,第一辑有关于深圳的一本,汕头、珠海也有各自的情况和特点。又如:关于珠江三角洲的发展构想和实施状况,是一页新篇章。还有如番禺“南沙新城”的建设等,都是人们所期待着的专题。这充分表明,《丛书》还大有可为。

三是香港、澳门即将先后回归,广东毗邻港澳,地理、历史、社会、经济等关系密切,为了迎接新时期的到来,加强对港澳的研究是完全必要的。第一辑虽已有《一国两制与香港》一书,似乎还不够。关于澳门的研究也应当跟上来。传统的“省、港、澳”正在由新型的“穗、深、珠、港、澳”或“珠三角、港、澳”关系所取代。对此,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并展开相应的研究。

四是必须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但同时要致力于研究、解决老大难问题。在热点之中找焦点,在难点之

中选重点。热点、焦点、难点、重点等又常与疑点相伴随、相夹杂,这就需要攀登理论的制高点,更好地运用理论武器,以收到理论分析有深度、有说服力的释疑解难的实际效果。若能在这方面有所突破,理论结合实际的研究定能显示其强大的威力和生命力。

五是立足广东、胸怀全国、放眼世界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在其举世关注的“南巡讲话”中,已经明确提到广东应争取提前实现现代化的任务。广东的社会科学界,对国外问题的研究是有较大潜力的,只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本着洋为中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态度,定可在此项课题研究中有更大的作为。

六是把《丛书》的编辑计划与全省社会科学研究计划联系起来,使《丛书》能有针对性和有选择地汇集零打碎敲的“散兵游勇”,形成自己有力的“拳头”。

《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第一辑简要评介

怀 思

《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是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精心策划、组织实施的我省思想理论建设的一项重点工程。这套丛书第1辑共12部300多万字,是由广东省近50位理论社会科学的专家学者和党政部门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在多年来调查研究和学习思考的基础上,经过一年多艰辛的创造性劳动,群策群力而成,可以说是我省理论社会科学界最新科研成果的一次检阅。最近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此书体系严密,内容丰富,既有深刻阐述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科学社会主义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政治经济学等方面的继承和发展的力作,又有许多紧密联系实际,运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总结广东实践经验,探索现实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专著。为了帮助读者更好把握这套《丛书》的体系、结构和内容,现将每部书的内容要点作如下扼要介评:

1.《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于幼军著)

本书全面系统地回顾和考察了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和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通过反思总结社会主义运动(包括理论和实践)的历史经验,特别是通过深刻剖析传统计划经济模式的形成和发展,苏联东欧30多年的改革探索和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发生巨变的原因和教训,以及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主要是新时期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探索并揭示了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的内在规律。指出社会主义学说从产生迄今480年来经历了由马克思、恩格斯为代表的,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第一次飞跃,由列宁、毛泽东为代表的,找到了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成功道路,使社会主义从理论变成现实,从政治理想变成社会制度的第二次飞跃,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初步找到了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功道路,使社会主义学说正在进行第三次历史性飞跃。作者还通过第三次飞跃同第一、第二次飞跃的比较,中国改革开放成功实践同苏联东欧遭受挫折、失败的比

较,深刻地阐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继承、创新和发展关系,论证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地位及其贡献。

2.《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哲学基础》(刘嵘主编)

本书紧紧抓住中国现代化建设这一主题,系统地论述了实事求是、从人民利益出发、从实际出发、矛盾的共性与个性、生产力发展论、社会基本矛盾、矛盾辩证法、实践检验真理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于中国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指导作用,从而有力地揭示了邓小平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

3.《唯物辩证法的运用与发展》(刘景泉、周薇著)

本书采用历史与逻辑统一的方法,从三方面即“军事统帅的智慧谋略”、“总书记的深谋远虑”、“总设计师的高瞻远瞩”分别阐述了邓小平同志的军事辩证法、党的建设辩证法和社会主义建设辩证法,然后加以综合,概括出邓小平同志对唯物辩证法的伟大贡献,从内容到形式都颇有新意。

4.《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与广东实践》(曾牧野、李克华、李新家著)

本书详尽论述了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以及这一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继承和发展;在比较其他国家市场经济体制模式的基础上,对中国市场经济模式的选择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详细研究和总结了广东市场经济的实践经验。

5.《社会主义本质与广东所有制改革》(张振宇、黄学荣、杜重年著)

本书比较深入论述了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的基本含义、产生的理论基础、历史根据、时代特征和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继承和发展。作者认为,这一理论确定了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任务、途径和目标。在这一理论指导下,广东成功地对所有制结构和实现形式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并在领导思路和工作指导上有许多深刻体会。

6.《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与广东实践》(廖建祥主编)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邓小平同志的对外开放理论,紧密结合广东对外开放的实际,全面剖析了广东扩大开放的进程、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引进、服务贸易的状况和对外开放的成就,并对广东对外开放的发展前景进行了探索和展望。

7.《深圳经济特区的探索之路》(厉有为、邵汉青主编)

本书以深圳特区为典型,以翔实、生动的材料,系统阐述了邓小平同志经济特区理论的基本内容和伟大意义,回顾了深圳经济特区的产生、发展过程,概括了深圳经济特区发展的规律。

8.《三步走发展战略与广东现代化建设》(吴奕新著)

本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邓小平同志三步走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过程,以大量丰富的材料论述了广东实现三步走发展战略的成就和经验,探索了广东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有关理论和现实问题。

9.《邓小平共同富裕理论与广东山区建设》(钟文菁、周少夫、郑宏宣著)

本书紧密联系广东实际,比较系统地论述了邓小平同志共同富裕理论,全面概括了广东山区建设和脱贫致富的发展历程、实践经验和美好前景,探讨了实现共同富裕的有关理论与现实问题。

10.《一国两制与香港》(施汉荣著)

本书系统地论述了邓小平同志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由来、内涵、创新的理论、在香港的实践以及对和平统一的贡献,比较深入地探讨了“一国两制”的香港模式,评述了英国某些政治人物撤退前的不光彩行径,分析了中国恢复行使主权、落实一国两制的光辉而艰巨的历程。

11.《邓小平精神文明建设理论在广东的实践》(蓝红主编)

本书概括地阐述了邓小平同志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结构体系和内涵以及时代价值,全面分析了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探索了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地位、根本任务、实施的主要途径和基本方法以及基本规律。

12.《用改革精神建设党——邓小平执政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曹子镰、周其若、张小杰、任宝根著)

本书以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理论和实践为基础和主线,力求完整、准确地把握和论述邓小平同志执政党建设理论的精神实质和时代特征,同时从广东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对新时期党建工作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和探讨。

《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的出版,是我省深入地学习、研究、宣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件大事,必将推动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提高理论水平,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

□李君如

十四届六中全会的主要议题是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是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问题,这是一个关系到跨世纪中国命运的重大举措。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涉及到众多的问题,其中最引人关注也是最难的问题,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特别是在对外开放、同世界联系日益增多且紧密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一

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有其特殊的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这样讲,固然是因为我们从社会上消极、涣散之风盛行到党内腐败现象屡禁不绝,面临一系列严重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这些问题的出现和发展有其深刻的原因。

一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社会主义的出现和兴盛,主要是因为这种学说有其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性,同时还因为这种制度在伦理道德上有资本主义所无法比拟的合理性和进步性,令人向往。过去我们许多人讲社会主义好,并不是因为物质生活条件比资本主义国家好多少,主要在于我们党倡导的深得人心的道德规范,净化了被国民党反动派污染的社会风气,体现了人民的尊严,创造了公正的、安全的、向上的生活工作环境,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但是,由于我们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严重失误,包括像“文化大革命”那样长达十年之久的严重错误,致使党风、民风逐渐恶化。所以邓小平说“‘四人帮’确实把我们的风气搞坏了”,“‘文化大革命’带坏了一代人”。“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初,一些有识之士曾说过这场浩劫“内伤”甚于“外伤”。“内伤”是心灵

深处、思想深处的伤痕,它既表现为人们对社会主义信念的动摇、对党的信任的降低,即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动摇,又表现为人们长期来所接受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失控和社会道德水准的下降。现在,这场“文化大革命”的危害性多么深刻、多么令人触目地摆到了我们的面前!

二是有其深刻的现实原因。从“文化大革命”这场浩劫中走出来的中国人民,为了实现现代化,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又开始了新的革命——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变革。这场新的革命,不仅推动了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而且引起了全社会的观念更新和现代意识的确立,是历史进步的体现。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由于市场有其自身难以避免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容易诱惑人们崇尚向钱看;新旧体制转轨和并存期间,经济体制上难以避免出现这样那样的脱节和漏洞;加上社会主义搞市场经济没有现成的经验可资借鉴,工作指导上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甚至失误。这种情况,决定了人们的道德素质必定呈现复杂的面貌。一方面,个体意识觉醒,竞争观念增强,独立人格逐渐形成;另一方面,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日益发展。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

三是有其深刻的国际原因。自从社会主义制度诞生以来,国际敌对势力从不甘心这种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社会制度发展壮大。侵略、颠覆,冷战、遏制、和平演变,都是为了扼杀社会主义。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他们对我“西化”、“分

化”一天也没有停止过。现在面临的情况更为复杂,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内部也出现了严重的道德危机,另一方面,我们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又有人盲目崇拜西方的道德观念和生活方式,加上各种现代大众传媒的盲目介绍,出现了物欲膨胀等非道德乃至反道德现象。连布热津斯基也在《大失控与大混乱》中用“丰饶中的纵欲无度”来说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道德状况。他说:“‘丰饶中的纵欲无度’的概念基本上指的是,一个道德准则的中心地位日益下降而相应地追求物欲上自我满足之风愈益趋于炽烈的社会。”而这种自由放纵的贪婪之状又通过电影、电视等大众传媒广为传播,甚至使之成为第三世界全社会梦寐以求的楷模。布热津斯基说,这是传播“自我毁灭的社会伦理”。尽管布氏提出的这个问题的目的,是为美国更好地通过道德控制来称霸世界服务的,但他提出的问题,再联系我国国内道德建设的现状,不是很值得深思的吗?

今天,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处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进入了一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实现跨世纪的宏伟蓝图,不仅需要良好的社会环境,而且需要现代化生产力中决定性的因素——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人。道德建设滞后将有碍于我们的目标的顺利实现。这种历史的、现实的、国内的、国际的道德变化状况告诉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加强社会主义道德的研究和倡导,是复杂的、艰巨的,同时又是十分紧迫的,已经刻不容缓地摆到了我们面前。

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应取何种思路?

道德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当然要适应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意味着我们的经济基础出现了一个不变、两个变化。“一个不变”,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不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这个客观事实是研究问题的一个重要根据。“两个

变化”,一是在所有制上以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生产关系新格局;二是在经济体制上计划经济体制已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不是微不足道的细小变化,而是带有根本性的重大变化。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必须面对这种变化,研究这种变化,适应这种变化,引导这种变化。

根据这种现实情况,我们今天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思路,应该把握三个要点:

第一,社会主义道德必须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道德。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必须认识到这种基本制度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社会主义道德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构成部分,同样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科学地、深刻地、精辟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个新概括对于我们研究社会主义道德有什么意义呢?它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根据、方向和归宿,展现了我们所讲的幸福、正义、公平的实际内涵,揭示了社会主义道德是义利统一的道德。我们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就是为了推动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就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

第二,社会主义道德必须是全面准确地反映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这一客观存在的道德。经过十多年改革开放,我们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变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特点要求我们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有人把这种状况概括为“利益多元化”。从“一”与“多”的关系看,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确实具有某种利益多元化的特点。但这种概括并不十分准确,因为这种“多”之中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在内的公有制

经济处于主体地位,它们作为一种“普照的光”制约着其它非公有制经济的运行和功能。单纯强调利益多元化会推导出价值多元化的合理性。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利益结构,则要求这个社会必须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导向和道德规范,同时承认占非主导地位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要求有其补充性存在的必要性。我们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必须全面地准确地反映经济基础的全部关系和基本特点。

第三,社会主义道德必须是适应并能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道德。自从邓小平在1979年11月提出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一崭新见解后,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开放实践不仅证明了这一见解的正确性,而且完善和发展了这一见解,经过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搞“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十四大党中央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对这一新经济体制的框架作了研究,五中全会又宣布到2000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010年使之能够比较完善。对于这样一种不可逆转地推进的、变化巨大的客观事实,我们的社会主义道德要适应它,要服务它,引导它健康发展。我们不能把道德建设置于市场经济的对立面,似乎市场经济是一种恶的力量,可以用道德这种善的东西去限制它。同时我们又清醒地看到我们尚处在建立过程之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其运作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包括腐败问题、伪劣商品问题、收入差距悬殊问题等等。而这些问题往往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行为规范很不完善的情况下发生的。从事社会主义道德问题研究的学者很有必要同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和社会主义法律研究的学者结合起来,认真地研究一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规范,包括企业法人行为规范、产权交易的规范、生产要素市场和商品市场运作的规范、利益分配规范等等,包括国家宏观管理的规范、工商行政和政法部门的管理规范,等等。这些规范,带强制性的可以立法,带自律性的就是道德要求。研究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问题,必须到这种市场经济内部的行为规范中去寻找和确立。只有这样形成的道德,才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能引导它顺利发展的道德。

这三个要点,归纳起来,就是要按照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问题。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涉及到不同人不同层次的道德要求,涉及到社会公德、企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等各方面的道德规范,等等,有大量问题需要进行实际的而不是空洞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研究。其中,如何正确地对待集体主义原则,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重大问题。

道德就其本身功能而言,是一种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在这个问题上,中国和东亚一些国家同欧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前者坚持以集体为本位的道德原则,后者则强调要以个人为本位。两种不同的文化历史传统,形成了两种不同的道德原则。

现在的问题是,集体主义是否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中国现实?

一是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利己与利他的关系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能否处理好这个问题,坚持集体主义原则。由于在改革开放中极端个人主义成为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许多人认为这是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后果,认为市场经济就是利己主义的经济,同社会主义所强调的集体主义难以吻合和一致。这就有必要思考两个问题:一个是市场经济是否绝对地排斥为他人服务;一个是社会主义是否绝对地排斥个人利益。市场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同比较发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相联系的一种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是专业化分工基础上的协作、互助;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商品生产者只有通过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以满足社会需求,即通过为社会服务

才能获得利润。也就是说,市场经济也有强调为社会为他人服务的一面。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这种为社会服务的范围日趋全面,方式因为激烈的竞争已经达到相当高明、精细的程度。我们不能简单地说市场经济在价值观和道德上是绝对地排斥利他的。固然,市场经济为社会提供各种服务的背后有一个获利的目的。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商品交换为他人服务的目的,是为自己服务,即利己。但必须注意到马克思讲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生产和交换的主体是私人资本家,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价值观和道德原则当然是利己主义的。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有制占有主体地位,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主体主要的不是私人资本家,而是生产和流通中国有和集体的企业,生产和交换中获利者主要是我们的人民(当然人民内部的分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另作研究)。在这里为自己服务和为人民服务存在着某种同一性。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断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只能实行利己主义,而不能实行集体主义的价值观和道德原则。至于社会主义,也不排斥和否认个人利益。斯大林在提出“集体主义”这一概念时,就说过“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毛泽东更是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结合看作是社会主义的价值判断的重要尺度,强调要“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精神”。这是因为,科学社会主义从不回避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还是人的谋生的手段,即个人的谋生及其所必需的利益仍是劳动的目的之一。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全能够处理好利己与利他的关系,坚持集体主义的原则。

二是能否处理好集体主义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碰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今天讲集体主义,起码有三个层次:第一个是最高层次的集体主义,就是以国家为本位的集体主义。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根本上是一致的,当两者在

具体问题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必须服从国家利益,要有无私奉献的境界和觉悟。第二个层次的集体主义,是以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和部门为本位的集体主义。由于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和部门是劳动人民自己的,劳动人民要以主人翁的态度兢兢业业工作,单位和部门要尽力关心好职工,大家都要为自己单位和部门的利益及信誉尽力。这两个层次的集体主义,在改革开放中也碰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尽可研究,但总的说还可以理解。问题复杂在第三个层次,就是在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里,要不要提倡和实行集体主义。新加坡强调的集体主义,日本实行的团队精神,主要是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的集体主义。这种集体主义是以劳资协调为前提的,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但在我国,这些非公有制经济是作为社会主义的必要补充而存在的,最终是为社会主义所用的,包括能为社会主义创造物质财富、解决就业问题、保持社会稳定等等作用。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下,发挥好这些经济的必要的补充作用,就要在这样的企事业提倡和实行集体主义。这一层次的集体主义,劳资要协调,但资方决不能侵犯我国法律所赋予人民的一切权利。当然,在操作时有许多问题,尚需要我们深入调查,认真研究,形成规范,加以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其发展和完善过程中,完全能够处理好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坚持集体主义。

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问题,还涉及到如何批判地继承中国的伦理道德、如何批判地借鉴资本主义社会的伦理道德等一系列问题。但其中的核心问题,恐怕也还是一个如何形成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和道德原则的问题。归纳起来就是一句话:集体主义要坚持,它的内涵要丰富和发展,要赋予时代的内容。

(根据作者讲话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宣传部

责任编辑:冯生

1、本体、主体和客体

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存在。如果我们把本来面目的存在称之为本体的话,则万事万物都包容于本体之中,万事万物也都包容了本体。在存在中,如果我们选择一个本体为主体,其它本体,在这主体下,便都成为主体的客体了。

主体与客体通过运动(或活动)与客体构成了关系。同时也赋予客体以主体性,主体本身也获得了客观性,这是一个相互影响、相互推进的复杂过程。若主体以“S”表示,客体以“O”表示,关系以“R”表示,这一过程可表示为:

$$\begin{array}{c} R \\ S \rightleftharpoons O \end{array}$$

主体和客体构成了关系,关系的演进和有序要成为可能,就需要律令。可见,律令是在主体与客体的运动(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又内化于自身的一种自觉体验。因而,律令具有自律性,孤立的主体产生不了律令,静态的主体也产生不了律令,律令只能从关系中产生。律令之目的就在于使关系有序、保持关系的有效运动,因而,律令从一开始就具有功利性。所以,律令是自律性与功利性的统一。

2、道德主体和道德客体

道德是主体与客体通过运动(或活动),为保持主客关系演进和有序而产生的,又内化于主体自身的一种自觉体验,具有这种自觉体验(或律令)的主体便是道德主体。相对于道德主体的客体便是道德客体。

道德主体只能是人,或人的集合,包括个人、群体、阶级、组织等等。而道德客体除了人或人的集合以外,还可以是自然或自然环境,对于人与自然究竟有没有道德关系,历来是有争议的。但是,自然的有序和生态的平衡最终获益的还是人,因而,人与自然和自然环境应该有道德关系。

3、道德意识的三维

人是最有资格的主体,当然也是最有资格的道德主体。人有五种感觉器官,其属性称为主体的感性。人有大脑,其属性称为人的理性。在道德关系中,当客体和主体构成关系,就是与这主体的道德感性和道德理性构成关系,客体和道德感性构成了人的道德经验,道德感性和道德理性构成了人的道德内验,经验和内验便构成了人的个体道德意识。

虽然人是最有资格的主体,但人也是动物,所以,人与其它动物一样,也有动物的本能。我们知道,在所有动物中至少存有三种本能,即个体存在、合群本性和生存进步。其中,个体存在需要强大的生命意志;合群存在需要来自群体、组织和社会团结一致的感情;而生存进步需要理智去认识、理解以致改造他们所面对的存在,使自身能与客体保持和谐。所以,人的意识显示出一种三维结构,即意志面、情感面和理智面。

主体和客体构成关系这一过程,是主体的一种自觉行为,形成了的关系又变成这主体的实体,这种关系实体,逐渐为主体所内化,从而使关系成为“为我”的关系。于是,当人的道德关系内化于人的意识结构时,我们便得到了人的道德意识的三维结构,即道德的意志面、道德的情感面和道德的理智面。其中,道德理智追求真,道德意志追求善,道德情感追求美。真、善、美的统一就是完美的道德人格和道德境界。

4、道德意志活动

道德意志活动包括理智活动、情感活动和意志活动。道德情感活动是对内在需要、动机和外在工作状态的价值性情感体验,是对道德对象的观念把握和认知。而道德意志则是为履行道德义务而进行的确定目标,支配行为的心理过程。因而,自主、自决、自律和自控是道德意志的规定性。自主性表明了道德意志活动是主体自身追求特定目标活动的品格,追求特定目标是道德意志的灵魂所在,是主体通过理智而赋予意志的,道德意志所追求的

道德意识的结构和类型

□谢少波

特定目标不是一般的目标,而是善。自决是人的主体性的体现,是道德意志改造对象、占有对象、克服对象,实现道德意志目的的心理过程。自律和自控则是道德主体自己律令自己,道德意志为自己立法,保持自身的自主性、庄严性和纯洁性的基本品格。

道德意志活动的动态过程主要包括动机和决定。

动机是指对未来的期望,是意志主体超越现实,面向未来的主观追求,道德意志的动机是求善的动机。当然,也包含着求真和求美的动机,它是道德主体的向善要求和求善的冲动。然而,动机回答不了意志活动应该向何处去的指向问题,意向代表了意志主体求善的要求和这种要求所指向的对象,是意志活动向善性的表现,如果将动机与意向结合起来,则带有意向的动机就形成了一种动机矢量,虽然如此,动机仍然还是道德意志面上的感性范畴。

决定是动机意向发展为现实道德活动的关键点。意志通过意向,提出了进行活动的主体要求和力量,但由于意向的多层次、多方向等特质,从而使道德意志活动的动机也呈现出多层次、多方向、甚至多维度的特性。道德意志必须对此做出决定。作出决定,表明道德意志已经把动机矢量的内容展开了,克服各种障碍努力实现求善目标。因而,决定应归属于道德意志面上的理性。

所以,我们可以将动机和决定用下列式子表达:动机——道德意志面上的感性;决定——道德意志面上的理性。

5、道德情感活动

道德情感是道德意识的基本组成部分,是道德心理中最深沉又最活跃的内容,是道德主体对道德必然性的体验,是道德主体的一切道德活动得以进行和合目的发展的保证,是道德主体完善自己的情绪反应。道德情感始于道德认识,道德情感活动能帮助道德主体之情符合道德必然性,并通过喜、怒、哀、乐将道德规律转化为内心的道德要求。因而,在某种意义上,其作用往往比道德理智更大。

道德情感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同情和尊重。

同情是人从同情心出发帮助他人的情绪倾向和活动。它使道德主体在帮助别人的过程中美化自己的情操,是人类的情感长期积淀而得到的升华,根源于人的合群本性,抑或社会交往和劳动交

往。与同情相对应的是羞耻,它是检讨自身行为、衡量自身价值、判断自身人格的情感活动形式,羞耻是形成良心的前提,又是良心的功能。同情(羞耻)是道德主体的内在感性情感。

尊重是道德主体使自己的意志服从规律的情感,它形成了人的责任感,使人承担起做人的义务,从而获得自身的价值。尊重包括了自尊,道德主体的自尊就是尊重自己内在的道德要求、良心和责任感,形成道德荣誉感。由此,尊重是道德主体的一种内在理性情感。

所以,可以将同情和尊重用下式表示:同情——道德情感面上的感性;尊重——道德情感面上的理性。

6、道德理智活动

道德理智是道德主体对道德客体的观念性把握,在把握客体的过程中,形成了道德主体的观念、信念甚至理想,构成主体道德人格,同时将道德客体区分为善和恶、正当和不正当等价值判断。前有所述,道德客体包括人和人的集合,自然和自然环境。道德理智根源于生存进步。

道德理智活动包括感知和智慧。

感知是主体对来自客体及其主体和客体所构成的关系的信息所做的初步加工整理,是对关系的感受、印象和知觉,属感性阶段。

智慧是理智的最高点,是把握道德必然性的本领,是理性的结晶。它是在摆脱了片面性、偶然性,进入到全面性和必然性领域的“思考”这种理智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的,是最大限度地完善自身和他人的一种品德和能力。

所以,我们可以将感知和智慧用下列式子表示:感知——道德理智面上的感性;智慧——道德理智面上的理性。

7、道德的意识结构

当客体与人的感性和理性构成关系,经验和内验就构成了道德主体的意识,由于道德意识的结构同时由道德意志、道德情感和道德理智三个面组成一个整体,又由于上面4、5、6的论证,我们得出了下列定义:感性的道德意志——动机;理性的道德意志——决定。感性的道德情感——同情;理性的道德情感——尊重。感性的道德理智——感知;理性的道德理智——智慧。

由此,我们可以将道德意识表达为一个三棱镜结构。

④中性型: $I = E > V$ $I = V > E$ $V = E > I$ $I = E = V$

9、个体道德意识

对于任何道德个体,其道德意识的结构图象可以应用上述方法来分类。同时,还可以应用上述方法来研究个体道德意识的演进过程,从而为个体道德追求真善美的人格结构奠定基础。

个体道德意识的演进过程如下:

①年轻人的道德意识: $E > V > I$ $E > V = I$ $E > I > V$

②中年人的道德意识: $I = E > V$ $I > E > V$ $I > E = V$ $I > V > E$ $I = V > E$

③老年人的道德意识: $V > I > E$ $V > I = E$ $V > E > I$ $V = E > I$

④理想道德人格: $I = E = V$

10、道德变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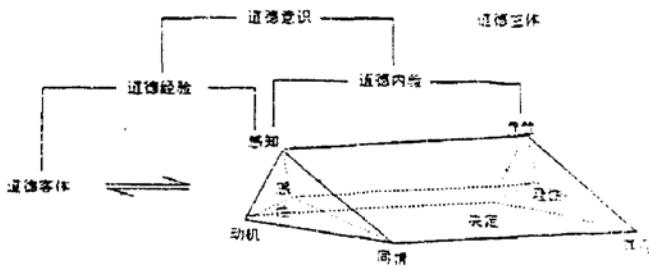
道德意识的棱镜结构是一个整体,由于下列三种原因之一出现时,道德意识的棱镜结构便遭破坏,其正常功能便告丧失,成为道德变态。这三种原因是:①棱镜之间的连线被判断;②棱镜的正常运作发生故障;③棱镜由于理智、情感、意志的变化超过一定临界值而使棱镜发生结构性坍塌。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我的导师吴大基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参考文献:

- 1、罗国杰主编:《伦理学原理》,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1 月版
- 2、甘葆露、唐凯麟主编:《伦理学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5 月版
- 3、NG TA1 - KEE: "Existence And Type of Consciousness" (Abstracts of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Moscow 1987, P319—321

作者单位:广州市精神文明办
责任编辑:冯 生



其中,感知、动机、同情的截面为道德感性,智慧、决定、尊重的截面为道德理性。如下图:

道德意识结构



以上图象表达了道德意识的静态结构,如果用波函数来表达,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获得道德意识的波动动力结构。

8、函数: $f(V, E, I)$ 的类型

只要一个人有正常的道德意识,就必定具有这种棱镜结构。但是,由于道德客体以及道德主体自身等等因素的影响,每一个人的道德意识结构的图象是有所不同的。

如果我们以 V 表示道德意志的变化、 E 表示道德情感的变化、 I 表示道德理智的变化,则 (V, E, I) 就是道德意识结构的自变量,函数 $f(V, E, I)$ 的图象就是上述道德意识的三棱镜结构。这样,我们便可根据 V, E, I 的变化得出 13 种最基本的道德意识类型。到目前为止,尚没有超出这 13 种类型以外的道德意识的结构图象。

- ①道德意志型: $V > I > E$ $V > I = E$ $V > E > I$
- ②道德感情型: $E > I > V$ $E > I = V$ $E > V > I$
- ③道德理智型: $I > E > V$ $I > E = V$ $I > V > E$

论现代化的三重性

□邱亿通

现代化是一个历史性范畴,自从现代化诞生以来,现代化的内涵和规定就一直处于发展变化之中。早期那种把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的看法,早已容纳不下现代化在各民族和各区域的丰富化和多样化的发展。本世纪现代化的最大成就,就是现代化对单一模式的突破,证实了现代化可以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中创造出具有不同民族特点的成功模式。实际上,进行现代化的国家,由于各个相对独立的区域的存在以及发展的不平衡,现代化向区域渗透的同时也是产生新模式的过程。这些模式未必具有完整的独立性,但区域化的发展趋势却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因此,世界性、民族性与区域性,便构成了现代化多重存在的本质特性。

一、现代化的世界性

现代化是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进程,世界性是现代化区别于前现代社会一切历史活动的显著标志。马克思指出:“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①世界性和全球性既是现代社会变迁的必然,也是现代社会变迁的本质属性。

首先,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和全球化趋势,迫使一切民族和地区的发展,都必然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向现代化的世界潮流。世界性相互关联的形成,从根本上导源于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历史性变化。这就是大工业的兴起及其所带来的世界性冲击。马克思指出,大工业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它促使世界交往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不断扩大,使工业国家与非工业国家都卷入了世界性的相互联系之中,历史成为世界历史。这种生产方式的变化造成了与此前完全不同的社会发展特点,它消除了以往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相互孤立的状态,日益在经济上联为一体。每一民族或地区都成为世界整体中的一部分,“每一民族同其他民族的变革都有依存关系”。②它们的生存和发展,都必须以世界性的分工和交换体系为前提。二战之后,以电子技术为特征的新技术革命,使经济生活国际化的趋势大大加强。各国的经济不仅是一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交往,而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融合,以至出现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

其次,国际环境和国际秩序的存在和作用,对每一个走向现代化的民族和地区来说,是一个既定的前提。国际环境和国际秩序就如一张大网,任何国家和民族进行现代化的过程,或适应、或依附、或利用,都逃离不了它的制约和影响,这是历史的必然。西欧现代化的历史,就是一部通过海外侵略扩张、殖民统治而发展起来的历史。今天它们所实现了的现代化,不能不说包含着对广大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世界性的市场占领和资源掠夺。这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西欧市场和资源的局限,而且最终造成它们极为有利的国际格局。对于现代化的后来者来说,不仅已没有了西欧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国际环境,而且还必须面对由它们建立起来的既定的不合理的国际秩序,这往往因此而造成发展的艰难。这个时候,国际化对于后发展国家来说,常常意味着自己置于“依附”和“边陲”的地

位。由于受不平等的世界经济格局的控制,正如依附理论所认为的那样,直接导致了非西方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迟缓。因此,无论是先发或后发国家的现代化,世界背景的规定和制约是客观存在着的,只是对于后发现代化国家来说,国际环境有着更多不利的因素。

再次,国际环境和时代特征所出现的新变化,给一切进行现代化的国家和地区带来了重大的影响。正如任何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着一样,国际环境和时代特征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进行现代化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必须对此作出回应,即从国际环境和时代特征的新变化出发,选择正确的现代化策略。列宁曾指出:“首先估计到区别不同‘时代’的基本特征(而不是个别国家历史上个别情节),我们才能正确地制定自己的策略;只有认清了这个时代的基本特征,我们才能以此为根据来估计这里或那里的更详细的特点。”^③经过世界上各种政治经济力量,尤其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长期的斗争和较量,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由斗争转向缓和、由对抗走向对话的局面。邓小平敏锐地洞察了时代特征的新变化,指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和平力量的增长超过战争力量的增长,和平已是大势所趋,不可阻挡;发展也越来越成为一个跨越地域障碍、制度界限的共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国际间的较量实质上已是经济实力的较量。发展中国家必须根据新的世界格局和时代特征调整自己的发展策略,把发展问题,尤其是经济发展问题摆在首要的位置上。

现代化的世界性特征说明,面对国际体系、国际秩序和时代特征的发展规律,致力于现代化的后发国家只有同世界接轨,在遵循和把握这一历史必然的前提下,奉行开放、参与和发展的方针,才能赶超现代化发达国家。

二、现代化的民族性

现代化在总体上是世界性的历史潮流,但它实际上又是以民族国家为单位进行的。现代化所产生的世界性历史变迁,只有通过各个民族国家的现代化发展才能予以实现,各民族国家不同的历史起点和民族禀赋,使它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模式。

首先,每个民族国家的现代化,都必然承继着既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生产方式,这些成为现代化的不同起点,也决定了现代化的基本面貌。历史唯

物主义认为,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构成人们历史活动的前提。马克思指出:“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④人们创造历史,“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⑤同任何人类历史活动一样,人们在进行现代化时,也必然承继着前现代社会遗留下来的物质条件,这些条件在不同民族中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并因此决定着现代化的不同面貌。艾森斯塔德指出,现代化社会是从各种不同类型传统的前现代社会发展而来的,“这些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不同的起点,极大地影响着这些社会发展的具体面貌及其所遇问题。”^⑥

一个社会选择何种现代化类型,这与其固有的民族特点特别与其物质生产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迄今为止,人类所选择的两大现代化类型,即社会主义现代化与资本主义现代化类型,哪一种类型具有更大的现实性,完全取决于该民族的历史特殊性。马克思和列宁对东方民族走向现代社会之路的探索,其出发点就在于东方社会所特有的民族性,即西欧社会所没有的特殊矛盾和特殊条件。对此,斯大林也提出“一定要估计到每个国家的民族特殊的東西和民族独有的东西”,“发现和掌握每个国家的运动的民族特点”。^⑦在中国,正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社会结构的这一民族特殊性,才决定了中国现代化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同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其直接的现实根据就是由我国生产方式状况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即我们所说的“国情”。

其次,各民族不同的文化传统,规定和制约着现代化的价值取向,使现代化呈现出不同的民族特点。关于一个民族所特有的文化传统对现代化的影响问题,马克斯·韦伯在本世纪初就已经提了出来。韦伯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成功与新教伦理的文化传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相反,中国资本主义之所以未能兴起,则根源于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与儒教伦理。亨廷顿则更系统地将世界文化划分为北欧日耳曼文化、拉丁文化、阿拉伯文化、斯拉夫文化、印度文化、中国文化、日本文化、马来文化和非洲文化等9个文化群,分析了不同的文化传统在诸如现代化目标的价值选择和评价等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差异性。一个民族走向现代化的过程,文化价值传统起着不同的作用,并因此而使

现代化呈现丰富多彩的模式。布莱克指出：“在任何社会内，一切比较现代的特点都是由以前的特点变革而来的。特别是对参加现代化行列比较晚的国家来说，这些变革更可能是在旧的形式继续存在的情况下发生的变化的结果，而不是由旧到新的直接变化的结果。”^⑧所以，今天看来，兴起于五六十年代的“现代化理论”，即把现代化看作对传统性的彻底消除和决裂的观点，已显得过于简单。新兴现代化国家和地区的一系列经验表明，可以从固有的文化传统中找到与现代化的结合点，由不同特点的文化传统疏导出各具民族特色的发展模式。

中国文化传统作为古老的东方文明的象征，以其圆熟老到和博大精深而独具民族特性。中国文化传统的高度专化和它所达到的深度，往往令西方人叹为观止。中国文化传统作为农业文明的登峰造极，在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中，既是一种抗拒变迁的巨大惰性，又是一片尚待发掘的沃土。前者决定了中国现代化必然具有其他民族所难以具有的难度，后者则赋予中国现代化以任何民族所不可能具有的潜在价值。这既是中国现代化的特殊难题，又是中国现代化回应挑战、赶超发达的契机。这两方面规定了中国现代化的民族特质。

三、现代化的区域性

在全球范围内，由于历史基础、社会制度和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差异，使各民族的现代化道路千差万别；在同一民族国家内部，各区域之间也存在着发展的不平衡现象。这种不平衡现象主要存在于大国，尤其是发展中大国。无论从国家现代化，还是某一区域的现代化着眼，都必须正视客观存在着的区域差异，根据区域的差异和区域特有规律，确定相应的发展策略。

首先，自然资源和地理条件构成一个区域发展模式的自然基础。一个区域所拥有的农业资源、工业资源、旅游资源的不同，直接影响和规定其发展道路的选择。特别是对农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和资源指向型加工业的发展，自然条件往往有着决定性的影响。随着历史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各种自然资源的价值内涵相应会发生变化，那些对传统农业有着决定性作用的自然条件，其价值正在相对下降，而那些对工业化有利的自然条件却日益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临海的地理位置，对小农生产与工业化来说，其潜在的发展价值就完

全不同。区位的差异，最经常造成区域发展水平的差异。

其次，区域之间仍然有着文化传统的差异。一个民族国家有着统一的民族文化，否则就无法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民族整合，但这并不否认多样化区域文化传统的存在。不同的区域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同，承继着的文化传统也可能不同。在我国，由于历史的不断演化，出现了多种区域文化，如中原文化、齐鲁文化、巴蜀文化、吴越文化、岭南文化等。各区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表现出不同的发展价值，如岭南文化，由于这一地区历史上商品经济的发展较为充分，因而更具有重商主义的价值观念和文化意识，可以发挥为现代化启动与发展的有利因素。实际上，各区域形成的经济发展模式，如温州模式、苏南模式和珠江模式等，都不同程度地带有不同的区域文化特征。文化传统是模式形成的深层因素，并使模式打上不同的烙印。

再次，区域之间差异的存在，反映了区域发展的阶段性差异。发展经济学家在解释发展区域差异时，常用发展的阶段性来说明发展的区域性特征。区域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就表现出发展的区域性差异。早在40年代，埃德加·胡佛和约瑟夫·弗雪就提出区域经济增长阶段序列，即自给自足阶段、乡村工业兴起阶段、农业生产结构变化阶段、工业化阶段和服务业阶段。1960年，罗斯托提出著名的经济发展阶段学说。他把经济发展划分为五个阶段：传统社会、起飞前准备阶段、起飞阶段、成熟阶段和高消费阶段。罗斯托认为，发达地区只是比落后地区经历了更多的发展阶段。由于发展阶段的不同，各区域便可能选择重点不同的发展模式。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的发展中大国，各区域之间在自然条件、历史文化、发展水平上存在着极大的差异，这就决定了必须把中国现代化模式的统一性与各区域模式的多样性结合起来，从各区域的具体实际出发选择不同的发展模式。遗憾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在片面地强调各区域平衡发展的思想指导下，以计划和行政为手段进行资源配置，其产业结构、经济模式、运行方式、利益关系都纳入僵硬的中央调控之中，区域未能成为国民经济中相对独立的发展主体，主动性和创造性都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更难以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赋予了区域以

发展的自主权,使各区域有可能根据自身特点创造出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出现了多模式的区域化格局;同时,区域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区域间优势互补的原则,加强同其他区域的经济联系和合作,从而有力地推动着全国性经济一体化的形成。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两种趋势都进一步加强,并成为中国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特征。可以预料,21世纪的中国,区域之间由于差距的扩大而可能出现的经济的、甚或政治的摩擦和矛盾,将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而现代化的持续与否,在很大程度上也将取决于能否在统一的国家利益和民族精神的基础上,将各个相对独立的区域整合起来,形成一股相互促进的整体力量。

四、三重性构成发展的内在根据

现代化的三重属性是任何国家和地区现代化进程所必然面临的多层次规定。现代化的世界性、民族性与区域性体现了一般、特殊与个别之间相互关系的辩证法。在现实形态上,现代化的世界性以国家和地区现代化为存在的载体,离开了各个国家和地区多种多样的现代化模式,它就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物。因此,现代化的世界性是以民族性和区域性为基础的。不同国家和地区在现代化道路上的探索,都在不同的意义上丰富和发展着世界性的内涵。一个国家或地区愈是在自己的现代化模式上体现民族性和区域性,对世界现代化进程就愈富有独特的价值。所谓“追赶”或“赶超”,只是以先发国家已经实现的、反映现代化一般标准和内涵的东西为目标参照系,确定现代化的一般方向而已。

现代化的三重性说明,现代化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过程。现代化在总体上是世界历史由传统向现代的社会变迁,而在现实形态上却由于每一国家

或地区的特殊情况而呈现出模式的多样性,任何国家或区域的现代化都不能脱离世界现代化的一般轨迹,也不是要重复人家走过的老路,而是在反映一般规律的基础上的创新。现代化的世界性、民族性与区域性的关系,也是现代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历史性与阶段性的关系。

现代化的三重性还说明,任何一个国家或区域的现代化,都必然处于一个三重存在的关系结构。不管是国家的现代化,还是区域的现代化,都必须研究三重结构中各个层次的发展规律。既要研究现代化的一般规律,也要研究国家和民族现代化的特殊规律,还要研究一国内部各区域现代化的更加特殊的规律。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把握客观实际。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⑨把握现代化的三重属性,是贯彻哲学系统论的必然要求。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页。

③《列宁全集》第31卷,第123页。

④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7页、第51页。

⑥(以)S·N·艾森斯塔德:《现代化:抗拒与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⑦《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298—299页。

⑧(美)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3页。

⑨《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教 · 育 · 与 · 文 · 化 · 力

金生铸

—

文化研究与发展研究是 20 世纪的世界性学术焦点,这是因为在二战以后,文化发展与经济增长是全球面临的迫切问题。相对于文化问题,经济问题在各个国家的发展中显得更为紧迫,因此,在世界范围内经济发展的愿望超于文化发展的愿望,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经济增长看作是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都认定经济增长必然带来社会财富的增加与社会的变革。于是,经济增长成为衡量社会发展的唯一尺度,社会发展转化为对国民生产总值和经济高速增长之急躁追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因为贫穷更是把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作为发展的主要目标,并且以经济手段作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方式。

在 60—70 年代,一些发展中国家如伊朗、巴西、巴基斯坦的确通过单纯的经济方式加快了经济增长的速度,然而以纯粹经济方式实现的经济增长也给这些国家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①单纯的经济增长使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只重视货币资本而轻人力资源;重视商品价值,而忽视人的价值;重视经济而忽视文化与人的发展;同时,由于重视单纯的经济增长而忽视相应的社会变革,引发了社会分配不公、贫富两极分化、社会治安恶劣、官僚腐败等种种社会问题。另外,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单纯追求经济发展而不计自然成本,通过高投入、高消耗,而实现高产出,追求短期繁荣,无计划消耗土地、

能源、资源,造成自我生态环境的恶化。

发展中国家追求简约化的经济发展的后果引发了世界范围内对发展观的反思。英国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所主任杜德利·西尔斯指出:“发展不纯粹是一个经济现象。从最终意义上说,发展不仅仅包括人民生活的物质和经济方面,还包括其它更广的方面,因此,应该把发展看为包括整个经济和社会体制的重组和重整在内的多维过程。”“发展是集科技、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即社会活动一切方面的因素于一体的完整现象。”②发展是复杂的、多元化的,包括经济、社会、科学、文化教育等方面,不仅发展具有多种表现形式的综合目标,而且发展必须符合植根于各国人民的历史的道德和文化的目的。

发展的动力与手段也是多种因素组成的,如科技、文化、教育等等。特别是与经济相对应的文化与教育不仅是发展的目标而且更是发展的动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 119E×/16 指出:“实现发展的动力实际上存在于文化之中,存在于个人与集体的需要和愿望之中,对发展战略及其实施方式的选择本身,作为这些选择的价值体系和由此产生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从本质上讲完全属于文化的范畴,因此可以说,在文化与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对应性,文化是发展的摇篮。”

文化作为发展目标与动力是为了持续的发展,因为文化是社会发展的恒久力量,

它代表了发展的主体——人及其社会的精神原创力,这种创造力的解放与实现带来社会的持续变革。第二,文化作为发展的目标与动力意味着发展是内源性的,而不是外部输入的,是挖掘和发挥内部的综合潜力而不是援引国外物力资本。把文化作为发展的目标与动力,从本土文化的独特性出发寻找发展的实施方式,并且革除文化中阻碍发展的消极力量,而形成文化的协同作用。第三,把文化作为发展的目标与动力之一意味着发展必须以人的发展为中心。文化发展受益的是人,人是文化的主体,文化是人自我发展与自我完善的中介,从这个意义而言,文化的发展强调人的价值的实现。人的发展是文化发展的最终目的,同时也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社会的进步必然地包含着文化的进步。没有文化发展的纯粹的经济增长,很难实现长期的持续发展,只能是有增长而无发展。同时,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仅仅靠经济手段是不可能的。没有教育、文化、政治等社会系统与经济协调发展,社会将陷入无序和危机;没有文化的进步与民族整体素质的提高作为现代化的坚强支柱,根本不会带来社会文明的经济增长。新的经济形态的形成,社会与个人经济观念与行为的规范化,必然涉及到政治、文化、教育等领域,必然涉及社会主体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道德素质与文化意识,必然涉及社会规范的矫正与转换,涉及社会伦理价值的重建,必然涉及到民族素质与教育水平的提高。因此,从根本上讲,发展是文化转型。

二

文化在社会进步发展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可以称为文化力。这是社会发展内在的主体性力量,而不是受经济决定的第二性力量。文化力虽然没有自然力、物质力、经济力等那样直观与直接,但文化力是人类创造力的体现,是人类本质力量的实现。从整体的文化特性来看,文化是人类独特的掌握世界的方式,是人类超越自然界而形成的自我相关的世界,通过这个世界,人适应改造着

自然世界。人类改造自我、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活动,其实都是文化的活动。文化的世界及其类型是人类创造的适应环境的独特方式,唯有通过文化,人类实现人与自然、社会、自我的种种关系。

文化是人掌握、控制、调整世界的方式,也可以说是“迈入世界的方式”,^③是人类创造的适应外部客观环境的方式,是人类实现与自然的关系并从此关系中获得所需的中介,文化因而是人生存在其中的第二“自然”,是人类实现自身独特本质的自我相关的领域。文化虽然是在人类参与客观世界的理性经验与知识的形式下创造的世界,但文化的确为人类与自然打交道提供了前提条件,不仅如此,而且人与自然交往方式本身就是文化的,人所生存的环境不可能纯粹是自然的,而是人化(文化)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是人类所在的本性的世界,即人生存于其中的只能是文化的世界。文化作为历史和现实的存在,它的确是人类世代相继创造的不断适应自然环境与生活领域变化的方式,成为人类所有活动、活动方式、活动结果等各个环节所包含的内在内容与总体形式。因此,文化作为实践性和功能性的范畴,对人类任何实践活动,在总体上起着规范、整合、定向、引导和激发的“力”的作用。

文化力不同于物质力量,它是精神的力量,它可以物化或潜在地物化在人力以及其它与人的实践相关的经济力、物质力之中。从文化的内容而言,“哲学与科学是理性与真理的力量,道德与伦理是情感与德性的力量,文学与艺术是美的力量。”^④这些反映人的精神创造力的文化内容,与人与自然的实践关系一样,同样展现了人的本质力量。文化力是在人类与社会、自然、个人等层层的精神与物质的实践关系中实现,因而不仅成为整合、推动和规范人和各种社会物质生活的方式,而且也是把精神生活定向化价值化的方式,即是人类作为文化存在的所有实践形式的总体的规范力、推动力和价值力。通常我们仅仅认为文化有着对其他人类社会活动的非主动的积极或消极的反作用力,而

没有意识到文化作为价值力量和精神力量在各种社会实践中特别是物质生活(物质文化)实践中的主体性的、内在的创造价值和实践价值,而事实上,文化作为价值力是造就和繁荣物质生活方式,造就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民族的精神气质、创造意志与创造智慧以及价值动力都植根于民族文化的深处,是文化力的内容。文化力在精神与价值的层次不仅整合人类的各种活动方式与活动结果,而且也统整民族的传统、现在和未来。它不但造就民族的文明与进步,而且也造就民族的经世观、伦理观、价值观;造就立国、立民、立人之精神。⑤

文化力是通过人而显现的,或者说是通过社会主体人的实践活动而发挥其效能的。文化力显现在每一个文化共同体成员的社会活动之中,它对人的活动发挥着引导、调节、统整的积极作用,使每个社会成员按照文化规定的方式在文化的范围内活动,使文化承担主体与文化价值体系的方向保持一致,这是文化对具体的社会成员的规范力。同时,文化具有激发力,每个文化共同体内的成员在发展的过程中,不仅要引出自身内在的丰富潜能,而且要实现文化交往所形成的精神可能性,激发主体的文化创造力,这是通过文化培养(广义的教育)而激发和引出的,文化的这种激发力是人成为社会实践与创造主体的唯一的方式,人的任何内在的自然潜能只有在与文化的交往过程中引出和发展,即人之力量(自然力、精神力等)只有在文化的激发下形成,并且,文化培育人的内在信念、情感和理性,这些作为精神的力量,都汇合于主体实践的动力系统。其次,文化具有感通力,文化是共同体成员共同分享的,具有普遍性与共通性,在文化共同体内,社会社员形成共通的文化——心理结构、价值取向、伦理规范,文化通过共同体的语言使每个成员在精神与行为上形成沟通和感召,使生活在同一个文化体内的成员和谐和团结,文化的这种感通力就表现为民族的凝聚力。人之为人就是以文化的普遍性为基础的,文化对人的培养就是向普遍性的提升,文化之所以具有感通力,就在于文

化的内在普遍性。文化所形成共同体成员的这种同心同德的和谐力,对于民族追求文化理想、开辟文化的境界、形成统合一致的文化意识和力量具有重要的价值。

三

教育是社会成员文化化、社会化和劳动力生产的主要方式,这项任务的完成是通过文化内容与价值的传承而实现的,教育通过一定的方式以文化传统激发受教育者的内部能力,使之达到文化所赋予的高度,成为社会实践的主体。毫无疑问,教育本质上是文化活动,是特殊的文化体。教育与文化是同构的,文化对人所具有的培养功能与教育的目的和任务是一致的,文化的基本机能就是为社会培养新成员。正是这种一致性,形成了教育与文化力的协同作用。

文化是教育实践的基础,而教育是文化得以传播、继承、整合、积累和发展的生命机制。教育通过对个体的社会化和文化化,培养受教育者内在精神和实践能力,教育的形式、内容以及培养的目标都是文化的,教育所赋予个体的人力是文化的能力,挖掘的潜能是文化与个体融合下的文化的能量,从而教育所培养的“人力”乃是文化力,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乃是文化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现代社会中,教育所培养的文化的“人力”和所形成的文化传播,或者说所形成“人力资本与文化资本”,成为社会整体发展的真实而持久的动力。现代社会经济是人力资本型经济,充分发挥教育的效益与人力资源是现代经济的走向。现代经济不是高投入、高消耗、高产品的短期粗放型经济,而是降低资源等有形投入,提高教育、人力资本等无形投入的经济。因此深入挖掘和有效与有价值地利用人类自身的智慧资源和文化资源是经济发展的根本条件。人力资源的开发与文化资源的传播都是教育发挥力量的领域。“教育力”的发挥——人的现代文化素质的培养是文化力增长的重要源泉。

教育作为文化活动,在对个体的“文化”

和“社会化”过程中赋予受教育者文化经验与文化智慧,开发受教育者的智力与技能,形成了社会重要的经过培养的人力资源,储备人力资本,成为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资源。可以说,人力资源是无尽的宝藏,挖掘这一宝藏依赖于文化与教育。人类的未来并不取决于能源与耕地,而将取决于人类智力与文化力的开发与应用。“人力资源是国民财富的最终基础,资产和自然资源是被动生产因素,人是积累资本、开发自然资源、建立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并推动国家向前发展的主动力量,显而易见,一个国家如果不能发展人民的技能与知识,就不能发展任何别的东西”。⑥

教育运用文化而开发人类的智慧资源,把自然人力转化为文化人力,形成有价值的人力资本,使人更全面地表现其能力与价值,更全面地实现自己的本质力量,这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内涵之一,因此社会的教育水平与人的文化素质的提升不仅仅是经济增长的推动力而且本身就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文明程度。“发展最终所要求的是人在素质方面的改变,这种改变是获得更大的发展的先决条件和方式,同时也是发展过程自身的伟大目标之一。”⑦教育力的发挥因而不仅仅是社会发展的手段同时也是目的。主体通过文化的教育而成为文化的承担者,教育因而成为每个社会成员在成长的历程和生命的途中不断把人的潜能与文化的培养揉合,使之转换为以精神力量为内涵的智慧、知识、能力以及动力。这是文化性质的人力,即通过教育所培养、开发的人力资源与文化资源。在这一过程中,教育不仅使受教育者充分享有文化的内容与精神气质、享有文化经验与智慧,使之形成文化人格,并站

在文化的高度、在文化力的感召与融通和价值引导下进行文化创造,同时使文化力处于不断地“活动”状态;不仅赋予受教育者个人文化能量使个人成为独立主体,同时也使文化力处在绵绵不断的历史之中,不仅开发了人力资源而且也开发了文化资源。

由此看来,教育是文化力得以实现的方式,它把文化内容所具有的历史的价值力以及文化精神所产生的鼓舞、和谐、感通力量“化”为主体的精神与力量,“化”为社会成员与民族的品质,“化”为重要的文化性质的人力资源,即实现人的发展与整体素质的提升,实现了文化理想与价值的展现与升华,又促成了社会的整体进步与发展,这正是文化、人、教育在社会整体发展中相互适应的、功能相互耦合的协同力量。

①参见孟宪忠等:“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社会发展理论与社会发展策略”,《社会科学战线》,长春,1995年第4期。

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新战略》;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4页。

③李燕:“文化释义”,《哲学研究》,1994年第7期。

④樊浩:“论文化力”,《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7期。

⑤参见拙文:“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的整合”,《教育研究》,1995年第8期。

⑥F. H. Ilabison:《作为国民财富的人力资源》,1973年。

⑦阿历克斯·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页。

作者单位:湖南师大
责任编辑:冯生

语言的限度与哲学的终结

随着哲学巨擘维特根斯坦和海德格尔的谈论以及后现代主义的鼓噪,“哲学的终结”已成为 20 世纪的时代话语。在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特定境遇中,哲学的地位问题在中国更是日见突出,“哲学边缘化”已成为不容争辩的事实。本文无意剖析哲学的终结问题在中国的某些特定的历史与现实根源,而是着力于语言与哲学的关系维度,在西方哲学发展的大背景下对这个问题做一学理上的明辩,以期有助于弄明哲学的未来走势。

一

哲学随着时代的变化和人类知识的进步而不断变换其思考的侧重点,与科学相对而言,哲学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向科学割让地盘,每当哲学作出这种变换或割让时,哲学的地位问题便凸显出来,因此哲学的终结问题实际上是哲学发展中面临的一个经常性问题。从大的跨度来看,当古希腊罗马哲学将目光专注于本体世界,却又最终感到对“始基”、“本原”的追问无法渗透世界、渗透人生之时,以本体论为特征的古代哲学面临终结,以认识论为特征的近代哲学则代之而起。近代哲学经过笛卡尔等人的开创和努力,到黑格尔建立起绝对理念的逻辑体系,哲学的终结问题再次提出也就具有了必然性,因为黑格尔视自己的体系为大全,黑格尔所建构的终极体系必然导致哲学的终结。而马克思宣称:“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实质上也是从一个特定角度宣告了旧哲学的终结。

20 世纪哲学的终结问题特别地突出出来则与语言问题密切相关。有人将 20 世纪定位为“分析的时代”,有人称 20 世纪发生

了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即哲学中的语言转向,尽管这在相当程度上是英美分析哲学家或一些偏好语言哲学的人的一厢情愿的意见,但也确实部分地反映了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状况。总体来说,20 世纪西方哲学的发展是以反抗黑格尔的绝对理念体系的传统形而上学为背景的,特别突出语言的地位的语言哲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兴起的。哲学发展中以认识论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即近代哲学所思考的主要问题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突出的是人作为理性主体对客体的征服和改造,在这种主客对立二分的认知模式中,主体和客体、人与世界处于一种极度紧张的关系之中,经验论、独断论都源自这种紧张关系。康德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并试图予以克服,但最终在现象与物自体的分界中保留了这种对立。黑格尔试图在其绝对理念体系中建立起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但这种统一是以人作为理性主体的极度膨胀为基点的,是建立在绝对抽象的思维基础之上的。因而近代哲学面临着两大突出的问题:一是作为理性主体的人的地位得到高扬却越来越远离生活世界;二是主体与客体的对立如何弥合。语言哲学认为近代哲学的问题源于其形而上学性质,围绕着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进行的不同哲学体系间的无结果的争论应当休止,因为它们是形而上学问题,它们不能构成哲学的基本问题,对哲学来说,最基本的问题是语言问题,如罗素认为哲学的任务主要是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维特根斯坦认为全部哲学就是语言批判。在语言哲学看来,传统哲学问题起源于对语言的误用,研究语言、通过正确的分析恢复语言的本来面目是消除哲学混乱的最有效方

法。

语言哲学如此抬升语言的地位,如此看重语言在哲学中的作用,必然导致哲学的终结的结论,这一必然性通过语言哲学的突出代表维特根斯坦的哲学而彰显出来。早期维特根斯坦在指出“哲学的正当方法固应如此:除可说者外,即除自然科学的命题外——亦即除与哲学无关的东西外——不说什么”^②之后宣称:“哲学问题在根本上已经最后地解决了。”^③后期维特根斯坦则指出:“哲学只是将一切摆在我们面前,既不解释,也不演绎任何东西。——由于一切显现在我们眼前,没有什么要解释。”^④进而认为“哲学问题应当完全消失”。^⑤早期维特根斯坦哲学和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分别表征着语言哲学的两大学派:逻辑语言学派和日常语言学派。早期维特根斯坦在语言与世界间建立起严格的逻辑对应关系,认为处于这种关系中的世界才是可说的世界,而语言和世界的逻辑形式以及传统哲学中的哲学本质、伦理学领域、生命的意义等则是不可说的,以往的哲学问题正是企图超越语言的界限、述说不可说的东西的结果,哲学的任务和意义正是要勾画出可说的和不可说的东西的界限,这一任务一旦完成,哲学也就可以“登楼拆梯”,寿终正寝了。后期维特根斯坦认识到试图建立语言与世界间严格的逻辑对应关系是对语言的逻辑的误解,仍然是对语言的一种形而上学用法,因而后期维特根斯坦所要做的是“把字词从形而上学的用法带回到日常用法”,^⑥这也就是他所说的治疗哲学的“语言病”,其处方是对语言只做描述,而不是将日常语言还原为简明的逻辑规则,哲学的作用只表现为我们从事语言游戏的提醒物,当哲学治好了语言病时也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了。因此,无论是逻辑语言学派还是日常语言学派,从其将语言视为哲学的基点出发都将最终导出哲学的终结的结论。

二

在20世纪哲学的终结问题上发生过关键性影响的另一位人物是海德格尔,1966年他在《哲学的终结和思的任务》一文中追

问:“从何种意义上说,哲学在现时代进入其终结了?”“哲学终结之际为思留下了什么任务?”^⑦明确提出哲学的终结问题,这是海德格尔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海德格尔的思想与语言哲学在相当程度上具有共同的背景,二者都是对近代哲学的认识论传统的一种反动,所不同的是海德格尔将对近代哲学传统的批判引入了对古希腊特别是柏拉图以来的整个西方哲学的历史的反思。在海德格尔看来,哲学就是形而上学,哲学从一开始就以因果说明性的表象思维方式思考存在者之为存在者,“从在场者出发去表象在其在场状态中的在场者,并因此从其根据而来把它展示为有根据的在场者”^⑧是哲学的形而上学特性。海德格尔对哲学的形而上学特性的揭示实际上表明,一方面哲学遗忘了“存在论差异”,只从存在者出发而遗忘了存在,另一方面哲学以追寻存在者的根据取代对存在的意义的追问,根据对哲学来说具有建基特性。因此,哲学在现时代已经走向终结。但终结不是终止,海德格尔谈哲学的终结是指形而上学的完成,这就是说,形而上学思想的特性已经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形而上学已经达到了最极端的可能性。

海德格尔对哲学的终结问题的看法显然与语言哲学家的看法不同,海德格尔何以做出这种思考呢?哲学的发展进程是与科学从哲学中不断分离、独立的过程相对应的,从哲学不断向科学割让地盘这一事实中,海德格尔观察到哲学的一个决定性特征即科学在由哲学开启出来的视界内的发展。海德格尔的思路是:哲学解体、诸科学独立——诸科学为控制论所操纵——技术铸造和操纵着世界和人、表象——计算性思维的操作特性和模式特性获得统治地位。一句话,“哲学消解于被技术化的诸科学”,“哲学之终结显示为对一个科学技术世界以及相应于这个世界的社会秩序的可控制的设置的胜利。哲学之终结就是植根于西方——欧洲思维的世界文明的开端。”^⑨

基于这种认识,海德格尔对语言哲学必定持批判态度,语言哲学必定被划入走向终

结的哲学之列。早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就注意到“哲学研究将不得不放弃‘语言哲学’”,^⑩当海德格尔最终将整个哲学都视为形而上学时,语言哲学或分析哲学在他看来是在追求一种元语言,而“元语言学就是要将所有语言彻底技术化为仅仅是星际信息操作工具的那种形而上学”。^⑪相应地,在形而上学走向完成之际,“控制论把语言转换为一种信息交换”,^⑫语言也正是在现代技术的本质即框架(Gestell)中被形式化,语言从而与表象——计算性思维相台拍。正因为如此,海德格尔认为:“语言在现代主体形而上学的统治下几乎无可遏止地脱出它的基本因素了。语言还对我们隐蔽它的本质:它是存在的真理的家。语言倒听任自己屈从于我们的愿望和驱策,作为支配存在者的工具供我们使用。”^⑬当哲学操持着这种语言时,当对语言的理解仍然停留在逻辑语言与日常语言的论争的圈子之中时,海德格尔认为语言仍然局限在形而上学的范围之内,哲学也因而走向终结,让位于既不同于哲学也不同于科学的思。

三

语言问题与哲学的终结问题在现代西方哲学的发展中之所以交织在一起,这无论是在以维特根斯坦为代表的英美语言哲学那里,还是在以海德格尔为代表的欧陆哲学那里,都是与对语言与存在或世界的关系的理解相关的。

从基本倾向上看,语言哲学试图建立起语言与世界间的同构关系,在此前提下,一部分语言哲学家对形而上学采取根本否定态度,将全部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在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对传统形而上学问题的排除过程中,语言哲学逐步走向以分析语言的逻辑结构、澄清语言使用中的混乱为哲学的目的,以对语言形式和语言用法进行细致入微的分析为哲学的方法,哲学实质上被降低到工具性的语言的层面,哲学研究沦为一种经院哲学式的研究,语言哲学因而走入死胡同。这是语言哲学无视语言的限度、无限抬升语言在哲学中的地位的结果。与其他语言哲学家不同,维特根斯坦通过对

可说的东西与不可说的东西的划界,为形而上学保留了地盘,认识到无论是逻辑语言还是日常语言都是有限度的,在此基础上,后期维特根斯坦试图通过对语言游戏的描绘而非解释来显示不可说的东西,并与为语言哲学所忽视的人文世界相关涉。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为语言哲学走出死胡同提供了契机,但从根本上来说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并没有超出语言哲学的范围,其与人文世界的关涉对于克服语言哲学的根本局限的意义也是有限的。

以上分析表明语言哲学阻塞了哲学发展之路,对语言的逻辑分析使语言哲学远离人文世界,对日常语言的重视也并不意味着语言哲学对日常生活的回归,正如巴雷特所说,“语义哲学对语言的解释不管可能多么有用,却是注定一开始就是不完整的,这是因为它们都没有把握住语言在人类存在中的根。”^⑭这就提出了哲学中的所谓语言转向的合理性问题。实际上,语言哲学一方面通过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拒斥终结了传统形而上学,另一方面却又建立起了一种新的形而上学即语言形而上学。施太格缪勒在谈到维特根斯坦时指出:“他把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从理性的平面转移到语言的平面。”^⑮这一看法可以引伸到对整个语言哲学的评价,也就是说,语言哲学实质上继承了认识论传统,只是以语言取代了认识论传统中的理性思维,并在语言基础上重建了形而上学。因此,语言哲学是不能代表哲学发展的未来方向的,语言哲学的发展历程实质上说明当哲学囿于语言之中时必然导致自身的终结。

正因为如此,海德格尔对语言哲学的态度也就具有了合理性。在哲学(包括语言哲学)作为形而上学走向完成的意义上,海德格尔宣告了哲学的终结,但海德格尔并未否定语言问题的意义,而是对语言作出了非形而上学的思考。关于海德格尔的语言观,人们谈论得最多的莫过于海德格尔1946年在《诗人何为》中首次提出,通过《论人本主义的信》而广为流传的名言“语言是存在的家”,对这一提法人们较多地注意到:海德格

尔反对把语言认作形声于外的表达,反对把语言定义为交流信息促进理解的工具;语言自己言说,人的语言是对语言言说的聆听和应和;语言是存在的真理的发生,存在只有在语言的言说中才能显现。这些理解是准确的,但由此出发,有人将后期海德格尔的思想归结为一种语言存在论,甚至有人认为海德格尔与语言哲学得出了相同结论,语言问题就是哲学问题本身,这就值得商榷了。实际上,从“语言是存在的家”中并不能推导出语言与存在之间的对等关系,应注意到这一提法还包含着对语言与存在之间关系的另一层面的理解即语言是有限度的,“语言是存在本身既澄明着又遮蔽着的到达”。^{①⑥}同时,对这一提法应放在整个海德格尔的思想过程中去考察,我认为,与早期对此在的探讨一样,晚期海德格尔对语言的理解仍然是在寻求一条通达存在之途,所不同的是早期海德格尔试图以此在这种特殊的存在者为中介,晚期海德格尔则试图以其本身不是存在者的语言为中介,二者都只不过是海德格尔思想之途中的一些探索或路标,其合理程度有多大,依然是有待深究的。当海德格尔在《同一与差别》中称“语言曾一度被命名为存在的家”时,^{①⑦}当海德格尔在《来自一次关于语言的对话》中称自己曾“非常笨拙地把语言称为存在的家”,并担心欧洲人与亚洲人可能因此住在不同的家里,“两家的对话几乎不可能”时,^{①⑧}都反映出海德格尔在这一问题上的反复推敲。

海德格尔的观点代表了 20 世纪西方哲学中一条不同于语言哲学的思路,海德格尔对哲学的终结问题以及语言问题的理解对欧陆哲学乃至语言哲学的发展都发生过深刻影响,如伽达默尔在语言引导下所完成的解释学的本体论转折,后现代主义对语言与世界的关系的解构及其对哲学的消解等等都是对海德格尔的观点的承袭和夸张。海德格尔给我们提供的启示是:语言应从逻辑和语法的形式中解放出来,当哲学局限在逻辑语言中并以之为目的和方法时,哲学便是作为形而上学的哲学,哲学必然走向终结;

语言与存在、世界具有亲密的关系,非工具性的、非对象性的、非存在者意义上的语言是通过存在的媒介,存在在语言中显现,但语言并不就是存在本身,语言并不能概括全部存在的性质,语言是有限度的;哲学的终结是指作为形而上学的、操持着形而上学语言的哲学的终结,思仍然是一种哲学之思,只不过作为思的哲学具有了超越形而上学语言的性质;正是在对语言和哲学的这种理解中,海德格尔的思想与中国哲学之间出现了对话的可能;中国哲学对语言与哲学有自身独特的理解,中国哲学的发展大可不必跟在西方哲学后面亦步亦趋,西方哲学特别是语言哲学并不代表中国哲学现代化的方向,但如何在弘扬自身深厚的人文传统基础上将西方哲学引入对传统中国哲学的理解和诠释也将是中国哲学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难以回避的问题。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 页。

②③维特根斯坦:《名理论(逻辑哲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8、18 页。

④⑤⑥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70、71、67 页。

⑦⑧⑨⑫海德格尔:《哲学的终结和思的任务》,见《海德格尔基本著作选》,纽约 1977 年英文版,第 373、374、377、376 页。

⑩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202 页。

⑪⑬海德格尔:《走向语言之途》,纽约 1971 年英文版,第 58、5 页。

⑭⑮海德格尔:《柏拉图的真理学说。附论人本主义的信》,伯尔尼 1947 年德文版,第 60、70 页。

⑯巴雷特:《非理性的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6 页。

⑰施太格缪勒:《当代哲学主流》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545 页。

⑱海德格尔:《同一与差别》,纽约 1960 年英文版,第 30 页。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哲学究竟是什么？

——青年学者陈智祥《当代与未来的认识方法》一书引起争论

□本刊记者：冯 生

《当代与未来的认识方法》(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11月版)一书,是青年学者陈智祥同志写的。作者以青年人的敏锐、热情和执著,别开生面地阐述了自己关于哲学问题的一系列见解,文字颇具个性。书中以方法论为核心,以认识论、逻辑学和方法论的结合为整体结构,分别论述了作为一门科学的哲学的特殊内涵、哲学就是“彻底反抽象”的观点、人性论的现代内容、认识科学的理论构架,以及以思维方法为对象的逻辑学和由此决定的思维规则、思维类型等。本书一出,即引来众多的关注和异议。广东哲学界许多学者认为,本书的诸多观点甚至其基本的理论出发点,都还很很不成熟,本书的理论体系以及构建体系的方法论原则也存在许多缺陷,但作者大胆探索的精神是值得提倡的。为了活跃学术气氛,展开学术争鸣,本刊日前专门召开了一次理论座谈会,到会的专家学者见仁见智,畅所欲言。由这个话题引出对当今哲学的性质、功能、走向等问题的深层思考。

邹永图(华南师大教授):首先,对此书的总体评价,应当一分为二:一是标新立异的地方不少,但是真知灼见却不多。在书中,新观点与真理难以一致,创新性与科学性不易结合。如:把哲学具有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综合性功能归结为唯一的认识方法功能。不区分两种抽象,一律排除;又不区分事物的具体和思维的具体,都作为同一内涵的范畴使用。……等等。二是与其说其论述深刻,不如说其说法机智。书中确实涉猎了古今中外的哲学和具体科学,援引了不少有关论述,但往往把从亚里士多德到马克思的许多有价值的东西给忽视或否定了,只是借用或发挥了他们思想中一些次要的东西。三是这本著作与其说是一本哲学新著,还不如说是一本阅读笔记或札记。它既没有建立严密的范畴体系,又避开了哲学必然要研究的物质、时空、运动直至社会系统功能等等重大问题。就认识而言,也未涉及社会认识论的特殊性以及阐

述清楚认识主体与客体关系等等重大问题。

毋庸讳言,此书确实引发了若干值得重视的和应当切实解决的课题,这是本书具有积极意义的地方。(1)此书反映了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厌恶脱离实际的哲学空谈,要求崇尚实践,这是对的。但是,贬低人类已达到的抽象能力和合理抽象的价值,则不能不说是文明的倒退。著名科学家怀特海说得好:“第一个注意到七条鱼和七天之间共同点的人,使思想史前进了一大步。”所以,有必要进一步解决抽象与具体的关系问题。(2)此书实际上重新提出了哲学的本性问题。哲学离开了抽象还有没有自身存在的价值?有没有必要区分应用哲学与理论哲学?能否以哲学是认识论去否定哲学是世界观?哲学与实证科学的关系还存不存在?列宁曾经指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哲学没有任何的单独存在的权利,它的材料分布在实证科学的各种不同的部门中间”又如何理解?

最后,我对本书作者充满期望。一个20余岁的青年能写出此种书,精神可贵。作为多年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的人员,我很赞成于光远先生写给作者的信中所持的态度。我们与于老一样期望作者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成长。不过,请注意,巨人首先是马克思,然后才是费尔巴哈和孔德。同时,历史的经验是:宣布一种哲学的错误,并不等于制服了它;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并不等于说服了他人。

李恒瑞(广东省委党校教授):这是一个青年学者潜心思考哲学的性质、功能的力作,思路活、有新意。作者抓住的是目前哲学界研究、争论的热点问题:哲学的性质、功能、走向问题。作者的基本观点是:哲学就是认识论,是研究、解决一般认识方法论(也可以叫做元方法论)的科学。这种见解,我认为抓住了问题的本质,是符合近代以来哲学变革的基本方向的,突出了从马克思到毛泽东所一贯主张的基本思想;哲学应当而且已经走出了“知识总汇”的“科学的科学”的旧体系的迷宫,而转向用辩证的

思维在概括实证科学成果的基础上达到切实地认识世界的道路(恩格斯语);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唯物史观也就是社会认识论(列宁语);哲学就是认识论,不是别的,唯物论、唯心论、辩证法,讲的都是认识论(毛泽东语)。马克思主义所实现的伟大哲学变革,实质上是使哲学从“科学的科学”的旧体系、旧形态转变为科学认识论的新形态。恩格斯提出的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实际上也就对新时代哲学的走向、性质、功能作出了科学的规定:专门研究思维,或专门研究存在的,不是哲学,而是实证科学、具体科学;把思维和存在的总和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穷天人之际”,这是旧的哲学形态,是“科学的科学”;新哲学,应当是研究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关系的学问。思维如何反映、把握存在的学问。这样的新哲学,当然也就是认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哲学自身的性质、功能的这一重要见解,长期以来被人们忽视了,或被人曲解了,以至于我们所形成的传统哲学教科书的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向“知识总汇”的“科学的科学”的哲学形态复归。这种情况,应当改变,否则难以真正摆脱“哲学的贫困”的状态。如同经济领域内实行政企分开,重新规范政府与企业的经济职能、经济行为一样,我们也需要认真思考哲学与实证科学的关系,规范二者的职能和精神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当代与未来的认识方法》一书作了一个有益的探索,本书的真正的价值就在于此。

阮纪正(广东省社科院副研究员):作者在书中以青年人特有的那种激情、浪漫、执着和豪爽,别开生面地阐发了自己在哲学方面的一系列见解,争鸣的态势咄咄逼人。书中结论虽多为武断,但由此也反映出年青人内心的真诚。特别是作者为写此书而辞去了一份收入丰厚的工作,在拜金主义的浊浪中退入书房而自甘淡泊,其精神则更为令人钦佩。

书的内容明显地是不成熟的。就知识结构而言,作者似乎并未受过哲学专业的系统训练,哲学史的知识极为贫乏,很多前人早已解决了的问题,被说成是到了作者手里才得以实现的哥白尼式“从地心说到日心说”的转变;这表明了该书最多只是个门外爱好者的水平。但可能也正因为如此,作者于是也可以不受传统哲学僵化框架的限制,说出作者若干内心的感受,以及反映出当前不少非哲学专业人士若干简单朴素的认识。

对全书的基本观点,笔者无法苟同。书中宣布要消灭原来作为“科学的科学”或“知识总汇”的传统哲学是正确的;但这工作早已由前人完成,并非此书作者的发现。书中要把哲学作为一门实证科学来建立,颇有点近代启蒙时期的气息,而且也反

映了哲学界中一部分人的努力;但这并不是整个哲学界在当代的主流和共识,更不是思维科学开始从哲学中独立出来以后哲学本身的发展方向。书中把哲学定义为认识方法,确是近代哲学的主流,而且在论述上还不带引号地借鉴了恩格斯和毛泽东的一些说法;但书里的基本倾向却并不符合当代哲学“多元整合”的发展走向。书中批判了以往哲学中的专断,但又企图在自己手中建立起新的专断。书中对哲学“有用性”的追求,眼界显得相当狭窄,看不到社会及人类需要的多样性和层次性,斤斤于眼前事象和操作,无视哲学在精神上那特有的反思、批判和超越的功能。

书中把“反抽象”作为认识的根本方法,其中概念极为混乱。例如,作者老是在思维中把原始丰富性跟思维的具体性混为一谈,并且把约定俗成的“抽象过程”更名为“具体化过程”。书中把“反抽象”中“具体化、实证和形象化”这“连续三步”规定为认识的根本方法,也是极为片面的;它抹煞了认识过程中与此相反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而书中进一步把这“连续三步”规定为哲学的基本内容,则明显地违反了哲学本身“形而上”的本性。作者归纳了“三大类共十二种”的“现代认识基本方法”,实质上都未能跳出一个农业社会的直观经验方法,完全无视近代发展起来的诸如心理分析、语言分析、价值分析、现象学分析、发生学分析、结构功能分析、历史逻辑分析、社会背景分析、文化传统分析、信息技术分析、系统综合分析等一系列研究成果。书中提出“成份、性质、方式和数量”这“认识的四个基本方向”,应是早期机械工业社会的产物,忽略了一个有机整体中关系、结构、功能、机制等方面在事物存在及发展中的作用。作者看来并没有形成“认识过程”的完整概念,没有把社会作为认识的主体,更没有把真正的社会实践和辩证概念引入认识论。在作者看来,人类一切认识似乎都是从个体出发,并且都是简单、明白、直观和一次性的。作者由此对人性那真、善、美、强的规定,也是非历史和非辩证的;他把人性规定简单地看成是动物性的延伸,而且从原始社会一直到未来都是永恒不变的。作者对逻辑学的了解也是完全直观的;他把反映认识有限和无限的矛盾的那些“悖论”,完全排除在认识之外;与此同时还把引导人们从已知到未知的推理,也排除在逻辑学之外。坦率地说,作者的知识面确实不广,书中很多武断只是出于无知而不是出于鉴别。作者把此书命名为“当代与未来的认识方法”,但在我看来,它最多只不过是古代与近代的认识方法罢了。

李辛生(广东省社科院研究员):《当代与未来

的认识方法》一书的出版,体现了当代青年学者顽强探索,追求科学的精神,“新生之犊不畏虎”难能可贵。马克思主义哲学由于时代的发展,它的一些内容、范畴都是需要发展的,认识的辩证法或辩证逻辑中争论未决的问题也确实很多,本书对此提出了不同意见,期望能突破旧体系,研究出新的体系,这都是积极有益的艰辛工作。问题是,哲学究竟应如何发展,这里有两点:

(1)要先准确弄清楚马克思主义哲学原有提法和内容,不要以不准确的理解去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原意,避免曲解、误解马克思主义,然后从曲解、误解出发去否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

(2)认识论是人的认识发展规律,是人类认识、思维经验的总结。人的认识过程,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是从具体感性认识到抽象理性思维,然后又从理性思维,回到思维中的具体,即从抽象到具体。这种具体是马克思说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这是思维中的具体,同感性中的具体,即事物表面的直观的感性具体不同,它是多样性,是包含了客观事物多种多样的矛盾,它虽然抽象成一定的范畴规定,如商品,这是最简单的规定,但它包含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和多样化,但它又具有统一性,形成统一的、最普遍规定的范畴。

李宗桂(中山大学教授):从学术探索的角度看,本书是有思想锋芒的,作者有朝气、有锐气、有强烈进取心,因而应当给予肯定和扶持。书中也提出一些新见解。比如,在第三章提出了衡量人性的标准为“真善美强”,这个“强”,便是对传统的人性论标准的更新和发展。又如,在第二章提出了划分认识的四个基本方向的“新四因论”(“成份”、“性质”、“方式”和“数量”),并且从认识方法的角度作了详尽的阐释,这对于现行的认识论理论的发展,不乏启迪作用。再如,作者把哲学的对象规定为“人类自己的认识方法”,也是有积极的认识意义的。

从严格要求的角度看,书中有些提法,值得进一步斟酌。比如,作者认为,学术界、理论界不少人研究古今中外的其他哲学学派和现实问题,是为了论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做法“是先验的方法”(即在预定的框架中)。作者这种论断,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存在着严重的缺陷。而且,这种论断的提出,还反映出作者在尊重历史、尊重前人这些治学的基本问题上,不够成熟。此外,作者对书稿的自我期望和某些评价,至少不大适合国情,也不利于作者的进步。我看过学术界老前辈于光远先生给此书作者的信,我完全赞成于老

信中的意见。当然,我真诚地希望并由衷地祝愿,智祥同志会在关于本书的学术论辩中,以及日后的学术活动中,逐步丰富自己的思想,提升自己的境界,成为一个成熟的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

胡波(中山市中山学院副教授):我认为《当代与未来的认识方法》一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是立论新颖,富有独创性。过去,由于哲学的研究对象的过于广泛和概念化、格式化的表述使它的功能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哲学的价值因此而有逐渐丧失的危险。正是出于对哲学学科的命运和科学性的深切关怀,作者才重新将哲学界定为认识科学,强调认识方法就是哲学研究的对象,指出反抽象就是认识的根本方法,认为概念本质是一个发展着的思维的起点,而不必然是“事物的一般性或固有属性或共同本质的反映”,概念的发展本质决定着思维的发展本质,而且还明确规定了认识人的方法是从真善美强四个方面去具体分析和整体把握。尽管古今中外有不少的思想家和哲学家已经意识到抽象方法的局限和形象具体的认识方法的长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也同样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种认识方法的作用和意义,现当代哲学研究也有具体化的倾向,但似乎没有像《认识方法》一书的作者这样细致深刻系统地将这种具体化、形象化、实证性的认识方法理论化、模式化、个性化。

其次是旗帜鲜明,富有挑战精神。全书从头到尾几乎都是以“争鸣”的形式出现,作者对过去和当代、东方和西方的哲学学说中的许多论点不仅提出了质疑,而且大胆地进行了批判,理论和观点的表述上也没有丝毫的犹豫和遮遮掩掩。现在学术界最缺乏的是争鸣和批判精神。“你说我好”,“我说你对”,几乎成了学者们的共同心态。虽然作者的某些“争鸣”欠缺深刻具体,但其坦率、真诚、无惧的追求真知、向往真理的精神品质,是当今学术界应该称道和提倡的。

最后是充满激情,富有感染力。学术著作贵在通俗易懂和传情达意。没有生动形象、活泼风趣的表达形式,没有大众所喜闻乐见的叙述方式,再深刻再富有见地的思想也难以普及。目前和过去流行的哲学著作,语言抽象得使人望而生畏,这不仅失去了广大的读者,而且也掩盖了自身的价值和魅力。《认识方法》一书使人读后能耳目一新,与作者叙述方法的自然、生动、形象和个性化显然存在着特定的联系。如何使哲学著作在大众化和通俗化的同时又不失其理论性、学术性,看来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而陈智祥先生已经迈开了这新的第一步。

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 过渡的改革与发展关系

□陈甬军

一、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的渐进方式

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理论上说存在着二种方式：一种是渐进式，即通过改革的逐步推进，用市场机制置换计划机制，用市场体制代替计划体制，实行运行方式的逐步转换；另一种是激进式，即通过出台“一揽子”实施的措施，以放开市场为主要方法，在短期内切

换运行机制，实行运行方式的快速转换。从实践中看，中国的改革道路选取了前一种方式，原苏联东欧国家的改革选择了后一条道路。二种方式的不同，带来的效果也迥然不同（见下表）。这种现象启发着人们思考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在方式和道路上有何种规律性的问题。

表 1：中国、俄罗斯和东欧的年经济增长率比较

	1986—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中 国	8.7	4.1	7.7	12.8
俄 罗 斯	2.4	-2.0	-9.0	-19.0
保 加 利 亚	5.2	-11.6	-22.7	-7.9
捷 克	1.6	-3.0	-15.5	-5.0
匈 牙 利	1.4	-4.0	-10.5	-4.6
波 兰	2.7	-11.7	-7.7	-1.5
罗 马 尼 亚	-0.9	-7.1	-13.4	-10.2

资料来源：萨克斯和吴永泰（1994）。引自张军：《中国改革的经济学释义》一文，《经济学消息报》1995年2月18日。

社会主义经济改革选择何种方式，涉及到各个国家经济、历史、文化、政治、民族等特点和具体国情，不能一概而论。但是从经济改革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关系，以及改革的具体内容来说，在改革方式的选择上大体上还有它本身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有二个重要特点：一是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性质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运行方式的转换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二是改革的方向是以市场化为取向，通过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使市场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到位”，最终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二个特点制约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一般只能选择渐进式的道路。

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但是在基本社会制度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的改革与进行制度根本性的革命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前者必然要考虑改革的发展要以保持制度的基本内容为重要条件，以生产关系的本身调整和自我完善，最终发挥制度的基本作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检验和判断标准。

其次，改革渐进式道路的选择与改革的具体内容有关。实践证明建立计划经济体制可以比较迅速，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却需要时间。这从社会主义经济的二种过渡时期的比较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经济在产生的时候也有一个过渡时期，这就是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之后，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

并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并自上而下地建立起一套计划经济体制。这一过渡时期原来设想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间。

社会主义经济改革过程所体现的过渡时期与此不同。一方面,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它不是在破除原有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生产关系,而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因而在改革中必须承认和消化过去经济体制下存在的一些问题,保持基本制度内容的连续性。如职工就业、住房、退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内容在新的体制下必须有新的方法得以解决,企业的历史债务等问题也必须在改革中采取妥善办法予以解决。另一方面,市场体制的形成和完善,从技术要求上也比建立计划经济体制需要更长的时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中心内容是要由市场机制置换计划机制。而在社会主义长期排斥市场作用的历史条件下,市场机制的形成比计划机制的形成困难得多,表现在:(1)市场机制的作用,要由市场体系的完善和市场的充分发育为条件,而市场体系的完善和市场的发育过程与人为地建立计划机制不同,它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自然过程,特别在长期排斥市场作用的基础上,重建市场机制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2)在市场经济的改革中,国家的宏观调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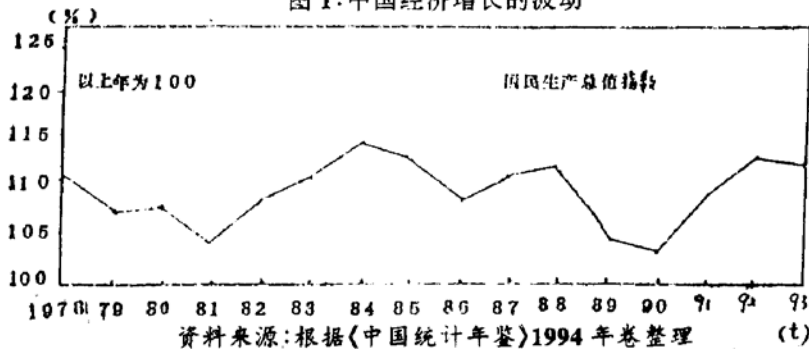
式要适应市场机制作用的特点进行改革,以过去的直接调控转为间接调控,这就需要改革原有的宏观调控体系,调整调控的对象,探索一套以市场机制作用为基础的宏观调控方法,显然这比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初期建立一整套计划体制困难得多,也需要一段较长时间的探索。(3)在市场经济改革中,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对市场信号做出积极反应,要以本身的经营机制转换和组织结构改革为条件。这种机制转换和组织结构改革是在原有的企业机制和体制基础上进行的,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这些因素都决定了市场经济改革这种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与社会主义经济建立时的由市场经济到计划经济的过渡不同,需要走渐进式的改革道路。

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选择渐进方式有其客观必然性。

二、过渡时期改革与发展的周期现象

观察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15年的历史,改革与发展的关系首先表现为改革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在中国改革与发展相互关系发展的过程中,也表现出它在动态发展过程中的另一个重要特点,这就是发展周期与改革周期互相影响,发展状况制约改革。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见下图。

图 1:中国经济增长的波动



从1979年至1993年,我国国民经济的总量在高速度增长的同时,也呈现出增长速度明显的波动状态,客观上构成四五年一次的经济波动周期。以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为判断指标,这一阶段主要是所谓的增长型波动,即增长率的相对减缓,出现增长率的正向收缩,如1981年、1986年、1990年。这样,以波峰为标志,改革以来就出现了三个周期:1978—1984年,1984—1988年,1988—1992年。第四个周期的高峰估计将在1997年到来。在我国宏观经济波动的同时,80年代的改革也明显地表

现出周期现象。总的表现为一轮改革推动了发展,新的发展由于某些平衡环节造成破坏,宏观经济被迫收缩,最后又只好以放慢改革使之减少波动求得平衡。

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进程中客观存在的经济周期和改革周期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的内在关系。一方面,改革推动了发展,另一方面发展的状况又往往制约了改革。如果说,经济周期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个特征的话(因为正是市场机制调节供求造成了经济增长的波

动),那么改革周期则是经济改革的非必然现象。因为就改革推动发展来说是必然的。从长远、总体来说,改革能够通过提高体制效率来增加社会总产出,发展生产力;而发展制约改革则有二种可能:发展状况顺利,就可以支持更加深化的改革;而发展状况恶化,就会遏制改革。这二种可能性的选择,又取决于前一阶段改革促进发展的状况,即经济发展是主要得益于改革后通过体制效率的提高,在有投资约束机制制约下的有效投资增长,还是主要得益于原来体制主导的无约束或软约束的投资扩张。如果是前者,发展状况就会支持改革。因为有约束的投资能够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供求平衡,获得有效产出,从而给改革造成较宽松的环境。如果是后者,发展状况就会遏制改革。因为无约束或软约束的投资必然造成投资膨胀,由于结构矛盾,会变成无效或低效投资,最后只好进行调整和紧缩,改革也只好暂时停顿。这样就产生了发展周期与改革周期互相影响和牵制的现象。

从利益关系来看,社会主义改革实际上是进行经济利益格局的调整。发展之所以会制约改革,主要就表现在利益格局调整的难度上面。一般来说,改革会推动价格水平的上升,价格水平的波动就会影响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格局。因此,改革需要在较宽松的环境下进行,因为较宽松的环境能够提供新的利益增量空间以支持改革的进行,而宽松的环境就是指宏观经济运行中商品供应和财政收入状况较好,从而使有一部分财力可以用来支持改革措施的实施,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在宏观经济由于过热而需要进行调控的期间,由于价格水平的上升和通货膨胀,以及随之而来的投资规模的压缩带来的财政收入萎缩,利益增量空间往往不能较快的增长,有时甚至会绝对收缩,这就对改革的推进带来了认同上和操作上的困难,迫使改革放缓。这就是发展周期引致改革周期的基本机理。

三、寻求和保持改革与发展并进的稳定区间

上述改革与发展存在的关系,就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中的过渡时期提出了一个重要课题,这就是,为了最终取得改革的成功,完成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必须注意寻求和保持促使改革与发展并进的稳定区间。

所谓稳定,是指处理改革与发展动态、发展关

系的总体目标。从其社会经济的含义来看,一是要避免经济增长的大起大落,缩小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波幅;二是保持改革向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正向逐步推进的连续性,防止或减少改革的停滞甚至倒退;三是保持过渡时期社会在转型期内的基本稳定。兼顾这三个方面目标的稳定,是今后中国改革与发展得以顺利发展的最重要的关键,这就要求正确认识和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在具体操作上注意寻求和保持促使改革与发展并进的稳定区间。

所谓稳定区间,是指建立在改革与发展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基础上的,能使经济增长速度、社会发展程度与市场经济改革推进程度互相作用并产生正向效应的范围。这里经济增长速度中最重要的指标是经济增长率与通货膨胀率的互相平衡。由于改革与发展的联系主要取决于利益增量的增长幅度和分配状况,这组指标的搭配基本上代表了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利益增加与通货膨胀所带来的利益减少之间的对比关系。如果后者超过前者幅度较大,时间较长,经济发展稳定增长与经济的改革全面推进就不能兼顾。因此这组指标的平衡,可视为保持改革与发展同处于稳定区间的第一个条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必然会带来社会结构的变化。从适应计划经济的社会结构转变为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结构,就形成了一种属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与过渡时期相结合的特定的社会转型期。在这个转型期中,要保持社会的稳定,就要保持社会结构变化程度指标与社会成员可容忍程度指标的平衡,创造改革与发展并进的稳定条件。因此,这组指标的平衡是保持改革与发展并进的稳定区间的另一个条件。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实质上是使市场在社会主义重新“定位”,这一改革的性质和构造市场机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具体要求,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一般要选择渐进式的道路,并特别要求精心处理好过渡时期中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注意寻求和保持改革与发展并进的稳定区间。这是由最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丰富内容的二条改革规律。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交易成本理论分析

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起步于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 时间不长, 但发展速度较快。至 1992 年, 中国企业在海外经批准开设的分支机构达 4117 家, 累计投资额达 20 亿美元, 近几年来海外投资额更大。本文旨在以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对中国企业的各种海外直接投资类型作出分析。

一、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

跨国公司交易成本理论的理论基础是自然性市场结构不完全。这种不完全性起因于新古典经济学关于完全知识和完全履约假定的不现实性。具体地说, 这种不完全性产生于在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讨价还价、不确定性和外在性等因素。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和内部化理论同出一辙, 它们的分析结论也相似, 只是前者更强调科斯关于“公司的性质”的理论, 并采用威廉姆森提出的有限理性、机会主义和资产专用性等概念和分析方法, 得出跨国公司是公司的特例, 也即两者的性质和成因在本质上是一样的结论。与海默的垄断优势理论 (Hymer, 1960) 不同, 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认为, 对外直接投资的实施并不要求投资的公司具有垄断优势, 而仅要求符合这样的条件: 等级机制的协调成本低于价格机制的协调成本。

威廉姆森的交易成本理

论认为, 市场交易的参与者是有限理性的, 并具有机会主义倾向。在有限理性下, 产品的市场价格因难以反映其全部价值而是一个有缺陷的信号, 并由此产生正的交易成本。由机会主义引起的正的测定成本还会使参与者产生欺骗行为。此外, 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也会使市场发生分割, 并造成价格的内生化和讨价还价的收益。如果这种交易成本很高, 那么可采用割断产出和绩效联系的等级机制 (公司) 来替代市场机制以降低交易成本。跨国公司使组织市场无法组织的交易活动成为可能, 并给相关参与者带来交易收益, 并最终导致社会的净收益。

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对水平化、垂直化和多样化对外直接投资进行了充分且全面的探讨。(1) 水平化投资。该理论认为知识和商誉等投入物的高交易成本是跨国公司开展水平化投资的根本原因。知识产品交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不对称。尽管专利制度通过赋予知识所有者一定垄断使用权而鼓励其公开信息, 但专利系统可能的低效率以及某些知识根本无法形成专利, 促使知识所有者宁可保守其秘密并借助等级机制在内部使用。在商誉交易中, 除了商誉受保护的程度这个问题外, 还会出现因商誉具有公共产品的特性而可能导致商誉被滥用的情况。跨国公司拥有大量的高质量的知识和商誉, 而知识和商誉交易中

□ 顾乃康

存在的高交易成本会使跨国公司在利用市场出售之时采取谨慎的态度，并尽可能在公司内部利用。这样，当跨国公司企图在国外使用其知识和商誉时，水平化对外直接投资便产生了。(2) 垂直化投资。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认为，垂直化投资只有在原料和中间产品市场以及产成品分销市场具有高交易成本时才会被选择。这些成本一般是由交易的参与者较少（小数条件）以及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小数条件的形成取决于规模经济性、较高的运输成本以及实物资产的专用性，其中资产专用性在决定垂直化对外直接投资中起关键作用。由信息不对称而引起的原料和中间产品市场以及产成品分销市场的高交易成本来自于质量控制。当制造商无法事先知道被提供的原料或中间产品的质量且质量监督费用很高时，或者当分销商的服务能影响产成品销售而制造商又无法轻易地规定或执行合同的分销质量要求时，制造商就会产生将供应商或分销商变为其雇员的内在刺激。(3) 多样化投资。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认为，导致多样化投资的原因在于财务因素而不是实物资产的因素，也即起因于国际资本市场的不完全性。当国际资本市场的存在导致个人通过购买各国股票市场的指数形成一个有效的全球投资组合的成本过高而难以实现时，跨国公司便以个人财务分散化的代理机构出现了，它们通过内部化国际资本市场降低了由市场不完全带来的高交易成本。

此外，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还对产业间的交叉投资、合资企业以及其他新

出现的国际化经营方式（例如战略联盟、柜台交易等）做出了分析和解释。

二、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宏观理论和类型

笔者认为，中国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的宏观层面理由是为了弥补中国经济发展的资源缺口——投资资金缺口、外汇缺口、知识缺口以及其他生产要素缺口。在政府有关政策的激励下，中国企业可以在国内通过引进外资、组织产品出口和劳务输出以及对外开展许可证贸易等方式弥补要素缺口。但是，由于市场不完全的存在导致了这些方式在弥补缺口过程中产生了高交易成本。具体体现在由国际市场营销、运输和贸易保护主义引起的高成本、由组织劳务输出难以获得应有的全部收益而产生的高机会成本、适用技术许可证贸易中的高交易成本、因通过合资所引进的技术的不适用性而造成的损失以及获取国际市场行情和国际经营知识中的高信息费用等等。这种高交易成本的存在使中国企业在国内弥补资源缺口的各种方式缺乏效率。为提高弥补资源缺口的效率并降低相应的交易成本，中国企业产生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动机。从目前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现状看，对外直接投资行为是对过去传统的在国内引进资源的一种有效的补充。

由弥补资源缺口的动机出发，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可分成输出型、导入型和学习型三类，见下图。

投资类型及做法和目的

- | | |
|------|--|
| 输出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出口型：通过建立海外加工和装配厂、海外分销机构促进产品出口以弥补外汇缺口 资源输出型：通过海外直接投资有效输出适用技术、民族的特有技术以及劳动力资源以弥补外汇缺口 |
| 导入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导入型：通过建立海外机构接近外国资金市场而弥补投资资金缺口 技术导入型：通过建立海外机构直接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弥补知识缺口 自然资源导入型：通过前后一体化投资开发国外自然资源以弥补生产要素缺口 |
| 学习型— | 通过建立海外分支机构获取国际市场信息和国际经营经验以弥补知识缺口 |

就具体某一项海外投资而言，它可能是多目的的。例如，某海外机构的建立可能主要是为了促进产品的出口，但也同时承担技术引进的任务；或者输出型和导入型投资都具有学习的目的。

三、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微观基础：交易成本理论分析

考虑到如下三点：（1）跨国公司交易成本理论的研究基础——市场不完全具有广泛性，其延用的理论——科斯和威廉姆森的公司理论具有普遍性；（2）与此相联系，该理论对对外直接投资的解释并不要求公司拥有垄断优势；（3）努力弥补资源缺口的中国企业广泛面临着由市场不完全而带来的高交易成本，并且在开展跨国经营中与西方跨国公司相比也不具有垄断优势。因而，将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作为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行为的分析工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1. 产品出口型对外直接投资，本质上属于后向垂直一体化投资。在过去，中国企业的产品出口主要通过专业外贸公司间接进行。在这种情形下，中国企业面临着由国内体制原因而产生的市场不完全问题。一方面具有进出口垄断地位（国家赋予的）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组织国内产品出口的交易谈判中具有对国内企业的主动地位。另一方面以完成创汇任务而不是利润任务为主要目标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组织国内产品出口的交易谈判中常常不会顾及企业的利益，而使国内企业在出口价格的确定中缺乏弹性。此外，因产权不明晰而引起的专业贸易公司对国际市场深入研究的动力不足以及将国际信息及时传达给国内企业的激励不足。为解决国内企业在产品出口中遇到的，由国内体制原因而导致的市场不完全问题，最好的办法或者是企业取得直接出口权，或者是允许已作了专用性资产投资但又具有最不确定性的一方对另一方实现一体化。在产品属性要求为了有效

分销而需投入大量专用性资产的情况下，当因环境不稳定，或因中国企业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低，或因对其质量缺乏信心而致使外国分销商不愿意投资于专用性资产时，拥有直接出口权的企业或工技贸公司就会对海外分销活动实行内部化，这便产生了后向垂直一体化的对外直接投资。

此外，中国企业在产品出口中，还会遇到外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和运输等问题。就贸易保护主义问题而言，许多国家对纺织品、部分轻工产品和机电产品实行配额制、高关税或非关税壁垒，而这些产品正是利用了我国特有的区位优势和中国企业开发的适用技术而生产出来的。当产品出口因贸易保护主义而受到限制时，企业可通过出口这些资源和技术来替代产成品的出口而获得相对优势的收益。然而，某些资源（劳动力资源）难以流动，或者适用技术因没有市场可供交易，或可交易但成本很高。在这种情形下，一些中国企业利用相对优势资源的有效途径就是在当地或不受配额限制的国家或地区开设加工和装配工厂。这种投资属于水平一体化的对外直接投资。另外，就运输问题来说，有些产品因出口运输成本很高而增加了交易成本。因此，企业可以通过半成品的出口替代成品的出口。这样，企业便会出口半成品而后在海外建立成品加工工厂以降低运输成本。这也是一种后向垂直一体化的对外直接投资。

2. 资源输出型对外直接投资。“资源”，在此指的是那些其本身或其产品难以通过出口或许可证贸易输往国外，但仍能在一定方式下跨国移动的特有资源，包括传统技能（中国园林技艺、烹调技能等）、适用技术和技能（适用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技术和技能）以及某些行业的熟练劳动力资源。对于适用技术和技能来说，中国企业可以通过许可证贸易的方式在国外使用，但会产生以下几个问题：（1）适用技术的专利系统很难建立而致使交易难以进行，且即使成交，其后对技术扩散的防止也需花费较高的成本。（2）由于适用技术

并不具备复杂的技术特征，故而这种技术一旦公开便无价值可言。由此，许可方在交易谈判中总是设法将技术的公开程度降到最低限度。这便导致了适用技术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3) 适用技术往往是与熟练劳动力联系在一起的，适用技术的使用效率也常取决于劳动力对技术的掌握程度。由此，有效的适用技术交易通常伴随着相应的熟练劳动力的输出。这种适用技术的附着特性也增加了交易的难度。由上可见，适用技术的许可证贸易并不是在国外使用的最好方式，企业充分利用适用技术获得更多收益和外汇的有效方式是在企业内部使用。这最终促使拥有适用技术的中国企业通过配备与之相适的设备和人员，进行海外水平投资方式来实现适用技术的全部收益。对于传统技能（传统技能具有更强的附着特征）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来说，中国企业可采用的利用方式是在国内组织劳务输出。然而，这种方式所带来的问题是在劳务输出的交易中，国内企业处于信息不对称中的信息不充分方面，其结果是在劳务输出的价格谈判中处于劣势，成交的价格难以实现劳务的全部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克服信息不充分的有效方式是在国外建立分支机构直接组织劳务的输出，如建立餐馆、园林公司、合作公司、工程承包公司、建筑公司以及运输公司等。

3. 资金导入型对外直接投资。尽管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一直呈现出良好的前景，但由于政治和经济体制、文化和习俗等原因引起的差异使海外企业对我国的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我国对外开放的时间不长，海外资本对国内的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商业习惯等必要的投资环境缺乏了解而导致了投资信息的不完全。这种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完全性的存在因增加了海外资本进入我国的谈判成本和信息成本，而阻碍海外资金的流入。降低不确定性并减少信息成本的有效方式之一，就是中国企业通过在海外建立分支机构直接在国外与外商洽谈引进外资事宜，并提供

相应的咨询服务。这可以解释中国的国际信托机构、在港澳的“窗口企业”、某些大型国有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等对海外进行的旨在引进外资的直接投资。

4. 技术导入型对外直接投资。一些成长迅速的高技术密集型的中国企业为维持其生存和发展而需不断注入新的研究成果。但是，高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需大量的资金、知识和专业人才。而这些资源正是中国企业所缺乏的。中国企业解决技术资源不足问题的方法可以是：(1) 吸引拥有高技术的外国企业前来中国与本地企业建立合资企业，通过联合生产和共同开发获得新技术。但西方企业建立以技术为基础的合资企业的前提是要求对方具有并提供对等的互补性资产，而这正是中国企业所不具备的。因此，其结果或者是这种合资企业难以建立，或者即使建立也不一定能获得所需的技术。(2) 向拥有高技术的公司购买。由于高技术交易中信息不对称以及交易后监督信息扩散的较高成本导致拥有高技术的公司具有在内部使用的倾向，从而阻碍中国企业购买技术资源。这两种方法存在着低效率促使寻找技术资源的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创新中心建立高科技公司，力图通过利用当地的技术专家开发新技术及其产品，实现对当地专业人才市场的内部化。

5.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中的自然资源导入型投资有两种情况，一是属于中国企业的前向一体化投资，例如，钢铁公司对海外铁矿的投资；二是属于中国企业的多样化投资，例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在港澳的“窗口企业”等对自然资源开采的投资。对于出现的第一种情况，可以用资产专用性及信息不对称理论给予解释。对于出现的第二种情况可以这样来解释：有关公司对自然资源实施的多样化投资的实质是作为使用自然资源的国内企业的替代者实行的一体化投资。其原因是，(1) 这些公司是在政府支持下建立并开展跨国经营活动的，其目标之一就是为国家重点项目或国有大中型企业寻求资源。(2) 这些公司相对于国内企业而言具有在国际经营

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凭借这些优势，它们从事国内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尚无能力从事的海外前向一体化投资。

6. 学习型对外直接投资。由于我国对外开放的时间较迟，因而逐步跨入市场的，越来越面临国际市场竞争的中国企业迫切需要学习国际经营知识，积累与外国跨国公司打交道的经验。由于这些知识和经验是具有一定流动性的资源，所以中国企业获得的方法之一是通过吸引外资在本国建立合资企业，在相互合作中学习掌握。然而，这种由合资经营带来的国际经营知识和经验是有限的。随着我国开放程度的提高、国内企业卷入国际市场的程度加深，这些知识和经验难以满足企业的需要。中国企业需要更直接的、更全面的国际经营知识和经验。但是，这种知识和经验的市场是不完全的。原因是，（1）交易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和不确定性。在事先，购买者可能并不确切地知道其需要何种知识、要求对方对知识的提供达到何种程度。由于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导致了购买者无

法在事先确定这种购买能带来多少收益，从而使交易难以进行。（2）国际经营知识和经验能否带来应有的效果取决于人们的把握和体验。对这种知识的真正掌握并得以有效运用需要“在干中学”，这也致使国际经营知识和经验这种产品难以形成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对国际经营知识和经验进一步学习的需求要求企业走出国门，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活动。可以说，中国企业进行上述各种对外直接投资都带有学习的目的。

本文从供给面，应用跨国公司的交易成本理论对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行为进行了初步的分析和探讨，企图揭示其内在的本质。然而，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毕竟处于起步阶段，而且产生的背景也比较复杂，因此本文的研究仅起一种抛砖引玉的作用，还有待于随着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进程不断地加以探索。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美、英、日三国主导产业选择比较研究

□何诚颖

一、主导产业选择模式比较

纵观世界各国产业发展史,主导产业选择有被动和主动选择两种模式。前者以美国为代表,后者以日本为代表,之所以有这两种选择模式,又取决于一国的经济调节方式及资源约束状况。

美国是一个具有浓厚的自由主义经济色彩的市场经济国家,它不仅在一般产业实行私有化,而且提供公共服务的产业也是私人所有和经营的。与此不同,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提供这种公共服务的产业,相当部分是政府所有和经营的。美国产业政策思想主张“无为而治”,即在竞争制度中,产业结构具有自我调节功能,政府的作用是完善这一自我调节功能,并为调整过程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最后达到改善产业结构之目的。

不过,市场自我调节机制发挥作用是有条件的:一是产业结构对价格反应灵敏;二是企业进出市场自由。而在现实经济中,并非所有产业和企业都具有上述条件。特别是一些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业,由于自身发展的特殊规律,往往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调节,它们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而且自身比较薄弱。因此,美国政府为了克服经济薄弱环节,协调产业结构,对个别产业进行直接管理。在美国,产业调节的概念是狭义的,它被限定在对从事运输、通讯、电力、煤气和其它公共服务的私人企业所提供的劳务和定价实行的控制上。

大部分美国经济学家认为,市场竞争和

供求关系足以促进具有竞争能力的产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协调可以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因而没有必要制定产业规划和选择某些产业加以扶持。即使在发展初期,市场机制未能起作用的某些新兴的高技术产业,政府也没有必要去强烈支持其发展。因为如果这些产业真正能为其它产业带来好处,那么其它产业也必须为此支付费用,这就会给高技术产业带来利润,使其得到发展。在他们看来,政府在选择优先发展或有前途的产业方面的知识是有限的,市场的力量和选择更具权威性。在选择投资领域方面,企业家具有更高的技能,美国一般不去寻找最佳产业以及最佳产业发展道路,而采用创造一种产业自我调整基本经济环境的办法,或者是根据经济自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正是就这些特性而言,美国主导产业选择带有被动性质。

日本产业成长和发展的历史条件和美国不同。战后日本经济是在继承战时统制经济的基础上开始发展的。在当时,政府和企业关系的特点是“强大的政府和软弱的企业”,国家经济政策的总任务是采取“倾斜生产方式”的政策迅速复兴经济,再加上从上而下广泛地继承了战前战时浓厚的统制经济思想,所以日本最初的产业政策是在官员主导并具有浓厚的政府色彩下加以实施的。

日本是一个缺少自然资源和能源的国家,国际贸易对日本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同时它作为一个晚于欧美一两个世纪

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中均处于不利地位。为了在较短时间内,以较少的代价赶上或超过欧美先进国家,日本必须吸取欧美各国发展的经验教训,避免重复他们走过的弯路,在前进的目标、步骤、方法等方面进行优选,获得“赶超型”国家的“后发性利益”,在这种背景下,日本政府采取了充分考虑国际贸易结构的变化趋势,对产业结构的发展进行规划,对主导产业进行重点“倾斜”,以弥补和纠正市场机制的缺陷,促进产业按最优路线发展。

尽管在主导产业选择上存在着被动和主动的两种形式,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道路,向我们展示了这样一条规律性的结论: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产业结构具有明显不同的特点,主导产业选择也不同,随着经济发展阶段变化,主导产业也按一定顺序变更。

二、主导产业变更和成长机制比较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主导产业,是在一定的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条件下形成的,各种产业的条件不同,不能全部都成为主导产业,主导产业的存在和发展是动态的,原有主导产业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后会衰落,新的主导产业会应运产生和成长,其作用机制和该国的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等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美国主导产业的变更和成长机制。美国农业在长达半个世纪(1864—1910年)的时期中一直发挥着主导产业的作用,这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之所以如此,归结起来有以下方面的原因:

1. 美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优势比重和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2. 美国农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3. 农业是推动美国结构变化的主要动力。4. 美国农业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 and 制度优势。

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机械工业曾是美国的主导产业,其生产总值和劳动就业曾居于制造业的首位。但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钢铁、汽车、建筑业已成为美国的三大主导产业,这大概持续了 20 多年,1960 年钢铁占国民收入比重 7%,汽车为 6.7%,建筑业

为 5.4%,汽车工业带动了钢铁、化工、石油等工业以及公路建设和服务业的发展。平均每 6 个产业工人中就有 1 个与汽车工业有关。建筑业带动了建材、钢铁、建筑设备等工业的发展,钢铁工业则带动了冶矿业并促进了汽车、机械等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发展。但到 60 年代中后期,飞机制造业已超过了钢铁工业。进入 70 年代中后期,美国的钢铁、汽车和建筑业三大产业已成为利润率低的部门,许多大钢厂开始出现了亏损,炼钢能力利用率只有 50% 左右。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国际竞争激烈,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和美国的高工资。由于钢铁工业出现不景气,因而被称为“夕阳产业”。

到 80 年代,美国已进入了信息服务为主的后工业社会,以高技术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不断涌现,第三次产业在 GNP 中的比重已接近 70%。劳动就业人数已占全国就业人数的 70.5%,汽车、飞机(宇航)和电子工业虽在工业部门起主导作用,但一般不提主导产业,因为整个制造业的生产总值占 GNP 的比重已从 50 年代的 28—30% 下降到 80 年代的 20%。

(二)英国主导产业变更和成长机制。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经过“工业革命”而进入现代化经济发展过程的国家,20 世纪以后的情况和美国相同,这里着重分析的是英国 20 世纪以前的主导产业变更及成长机制。英国的工业革命是在 1760—1840 年期间完成的,支配这一时期英国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是 19 世纪以前的纺织工业和相继于后的煤炭工业、钢铁工业、机械工业(包括造船业)。

历史研究表明:英国早期的大型工场手工业之所以能在家庭小手工业冲击下没有萎缩瓦解,主要在于大型工场手工业享受“国王所赐的特权”、“国库的直接津贴”和免除各种主要税赋等优惠条件。大工业只有通过政府的干预才能存在,社会经济的不同阶段要求政府从国家的制度规范上,引导和迫使每一个企业按照社会经济的本性和发展趋势去行动。这方面最典型的例证便是历史上的英国政府对工作日界定和标

准进行立法的两种对立倾向。即机器工业以前的强制延长工作日的劳工法和机器大工业时期强制缩短工作日的工厂法。

很明显,自由竞争时期英国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管理和干预方式,其目标导向是十分明确的,这就是强制地保证和推动每一个经济活动当事人,按照社会经济不同阶段上的发展趋势和本性要求去行动,从而推动这个时期工业革命的完成和资本主义大工业的迅速发展。

英国的工业革命不仅推动英国经济发展,也大大推进了整个世界工业化进程。进入 20 世纪以后,英国人却沉醉于前人的业绩和沉缅于对这种业绩守成之中,错过了第二次科学革命所引致的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力时机,从本世纪 20 年代起,英国经济就失去了活力。

(三)日本主导产业变更和成长机制。日本主导产业的形成和变更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868—1930 年,以纺织工业为主导,重点发展棉纺织业;第二阶段大体是 1946—1960 年,以电力工业为主导,重点发展火力发电事业,后期把钢铁、石化、机械等工业发展提上日程;第三阶段大体是 1960—1970 年,以重化工为重点,以石油化工、钢铁、造船业为主导,但同期也制定了三次机械工业振兴法,促进了机械工业的合理化和高度化,这一阶段是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由于钢铁工业的迅速发展,为机械工业的大发展创造了条件。第四阶段是从本世纪 70 年代以后,这一时期是世界经济动荡和危机时代,以汽车为代表的机械工业和以家电及电子计算机为代表的电子工业已经成为主导产业。这四个阶段的主导产业相互交替领先,互相带动,促进了日本经济的现代化,使工业结构在重工业化的同时,走向了高加工度化的道路。进入 80 年代,日本经济进入了未来发展的信息、知识密集时代,微电子产业、机电仪器一体化的机电工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工程、宇航、海洋开发等高技术产业成为带动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

在主导产业更替和成长机制方面,日本

和西方其他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不同是,日本第一批近代大工业企业是政府出资在学习和模仿欧美发达国家的科技制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明治维新开始,到日本侵华战争前,棉纺织业是日本私人投资的中心产业,并一直发挥着主导产业的作用,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工业化过程中,纺织工业有其独特的优势:一是市场潜力大,资本密集度小于重工业;二是纺织业的发展和资源条件关联度不大。

纺织业在工业化早期作为主导产业的特殊作用,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后发展国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除此以外,日本主导产业更替和成长机制也很有分析价值和借鉴意义。这种政策机制就是日本比之西方各国,看得更真切,实行得更彻底的产业政策体系。而这个体系中,明确的目标政策和系统的参数政策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依赖于“官民协调体制”或“政府和产业协调体制”,产生了举世瞩目的成效。

在日本参数政策系统中(包括财政、金融、行政、法律等手段)。人们最为关注的是其财政和金融手段,尤其认为日本的“窗口金融”体系最具特色,即通过中央银行贯彻产业政策倾向,实现在各产业间有重大差别投资及利率体系,进而指导和支配民间商业银行的投资方向,在此基础上保证和推动各个时期主导产业的成长。从日本主导产业更替和成长机制看,尽管政府的政策机制占有重要地位,但如果把这种政策机制仅仅理解为政府向选中的主导产业本身提供直接的财政和金融方面的扶持,则是根本性的误解。

无论从日本产业政策推行效果最为显著的 60 年代中期以前分析,还是从整个战后日本经济发展过程观察,日本政府的财政和金融方面的优惠扶持,主要是针对社会基础设施产业,而不是主导产业本身。在 1962—1965 年期间,整个工业、商业在日本政府财政投资和贷款的使用结构中明显低于农业。如果和交通运输设施和通信网络生产所占财政投资和贷款的比重相比较,工商业所占比重就更小了。1954—1957 年期

间仅为交通运输设施和通信的 30.46%，1962—1965 年期间也仅上升了 3.27 个百分点，为交通运输和通信产业投资的 33.73%。

事实上，日本政府投向基础设施部门的财政投资和贷款始终大于整个工业制造业及商业两倍以上。从财政融资使用结构看，具体的骨干产业（即近似于主导产业）所占比重也低于基础设施部门，并且这个差距在不断扩大，由 1953—1955 年的 1:1.12（骨干产业所占比重为 1）扩大到 1961—1965 年的 1:2.64 和 1971—1975 年的 1:6.27、1976—1981 年的 1:6.24。

可见，那种认为主导产业的成长、发展是在政府投资集中扶持下进行的看法是不符合日本产业政策实际的。日本主导产业发挥作用的机制绝不能简单归结为政府给予其它产业无法比拟的优惠性投资，而在于整个产业政策体系的协调配套作用。此外，重要的还在于日本企业强盛的市场机制和丰富的人力资本存量，从根本上推动着不同时期日本主导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并对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变化发挥“主导性”带动作用。

三、主导产业选择国际比较的规律性结论

通过主导产业选择的国际比较，可以得出如下规律性结论：

（一）在工业化早期，何种产业作为主导产业，主要取决于各国的资源状况和制度基础。从新技术革命的出现到新主导产业的形成有一段滞后期，其原因是新技术的产业化大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主导产业的变更也有一个周期，现代社会已使这种周期有日益缩短的倾向和趋势。

（二）虽然世界各国由于产业状况和资源禀赋的差异，主导产业有所不同，但主导产业部门的变更呈两种趋势：一是在产业结构成长过程中都遵循从纺织工业（包括特定条件下的美国农业）向重工工业，再向航空、汽车、家电等工业，最后向计算机、新材料、机器人等高技术产业转变；二是在重工业化过程中，都出现过比较集中地发展钢铁、化

学及石油化工、机械（尤其是造船业）工业的阶段，以及重工业化以后集中发展汽车和电子工业的阶段。

（三）每一时期的主导产业部门的构成，由早期的几个产业向产业群发展。主导产业的群体特性表明作为主导产业的各个产业之间存在着比其它产业间更为紧密的联系，往往是一个行业的发展要求其它主导产业的相应发展；一个产业发展受阻，其它的产业也会受到影响。

（四）主导产业变更的顺序可以概括为：非耐用消费品产业向耐用消费品产业发展；对应于需求结构的变化顺序是维持基本生存需求占主要比重向中间需求再向享受性、发展性需求占主要比重转化；对应于生产要素投入结构变化顺序是，从资源和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资本技术密集型再向知识技术密集型转化。

（五）主导产业变更具有从低附加价值—→高附加价值—→更高附加价值发展的产出特征，表明主导产业具有明显优于其它产业的生长优势（包括需求扩张优势）、技术和制度创新优势、结构关联优势，具体体现在主导产业的产品价格有下降趋势，即便是在发展中国家不断上涨的农产品价格也是如此。

（六）主导产业的作用机制中，政府的政策机制尤为重要。不过政策机制并非指政府向主导产业提供财政和金融方面的优惠扶植，而主要是针对社会基础设施而言。美国政府对农业有效扶植是在教育和科研方面，而英国对主导产业的扶植主要是在立法方面。如果一种产业要依靠政府财政、金融优惠扶植才能成长和发展，它就不可能成为主导产业。

（七）为保证主导产业的迅速成长并将其增长、技术和制度创新优势扩散到整个产业体系中，政府应从法律、经济制度上为其创造相适应的环境和条件，并给予适当的财政、金融方面扶植和外贸方面的保护。

作者单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责任编辑：谭湛明

理性选择理论与经济生活

□周长城

理性选择理论(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精髓是人们在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中理性地行动以满足自己的偏好,并使效用最大化。

对理性选择理论的贡献应归功于社会学、政治学与经济学这三门不同的学科。社会学对理性选择的贡献最早始于乔治·霍曼斯(George Homans)的著作《交换的社会行为》(Social Behavior as Exchange)。随后霍曼斯的早期论文都收集在《社会行为:基本形式》(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之中。他运用社会心理学家的群体动力学以及其他观点重新解释了小群体的行为,从而构建了社会交换的形式。霍曼斯的开山之作作为人们在以后的社会交换提供了理论基础。如彼得·布劳(Peter Blau)在其理论著作中研究了正式组织以外的非正式社会结构。

在霍曼斯把社会交换引进到社会学的同时,政治科学也同时引进了理性选择理论。首先是阿罗(Kenneth J. Arrow)把理性选择理论应用于福利经济学,其思想反映在他的著作《社会选择和个人价值》(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之中,虽然此书发表于1951年,然而由于研究领域的限制,没有在福利经济学以外产生更大的影响。不过他的学生唐斯(Anthony Downs)在《民主的经济理论》(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一书中涉及了政治系统,在这一著作中,反映了新古典经济学在政治科学中

的更广泛的应用。随后布坎南(Buchanan)和图洛克(Tullock)的《赞同微积分》(Calculus of Consent)以及奥尔森(Mancur Olson)的《集体行为的逻辑》相继问世。这些著作都反映了政治科学中的集体行动问题。①

理性选择理论也源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假设,但是这种假设广泛地应用于经济学以外的领域,最早是加里·贝克尔(Gerry Becker),他的《歧视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是这方面应用的早期例证。随后贝克尔在人力资源、犯罪与惩罚和生育与家庭等方面继续研究。贝克尔固守“经济人”的信条,坚持用经济人假设(即寻求最大利益的理性代表的假设)解释人类行为,坚信市场机制能够比其他人为组织更好地解决大多数经济和社会问题。贝克尔用理性选择方法研究了一些社会学中的问题。他的思想对社会学在劳动力、犯罪学和人口学方面有着广泛的影响。受贝克尔的影响,一些经济学家也开始注重理性选择理论在各方面的运用。

从理性选择理论的渊源可以看出,理性选择理论是一种跨学科的理论,应用十分广泛,本文只讨理性选择理论在经济生活中的部分应用,包括组织理论和公司理论;组织中的权力;恐慌、狂热、挤垮和“泡影”;社会资本与经济发展这四个方面。

组织理论和公司理论

用经济学中的代理理论和代理法学作

为考察理性选择方法在组织理论的应用的起点是十分有用的。在代理理论中，公司是委托人（Principal），是雇主，公司雇用代理人（agent）。代理人为了从委托人那里得到报偿，乐意在委托人的指导与监督下为委托人谋求利益。在代理经济学和代理法学中，委托人的问题是代理人事实上仍保留对自己行为的控制，一旦代理人自己的利益与委托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代理人可能按照对自己有利的原则行动。

理性的委托人试图使代理人按自己的利益行动，通常委托人采用的办法是监督或者是通过把代理人的利益与委托人的利益捆在一起。诸如一些激励方式：个人计件制、群体计件制、群体与个人目标率制、个人或群体奖金制、佣金、股票的买卖特权、晋升等等。理性的代理人则在确定的激励和委托人确定的规范内按使自己效用最大化原则来行动。

在代理人和委托人都是理性的假定下，委托人的任务就是组织设计问题。确定了由生产过程和环境所提出的技术限制，那么什么样的激励结构最为有效？也就是说，怎样才能使组织的目标最大化？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一直在探讨这种组织的设计问题。为了提供组织设计有用的例证，工业社会学家实证考察了各种激励系统。有些社会学家研究了不同的有关产量的激励效应。

然而，有关优化正式激励机构的组织设计仅仅才是第一步，由在规则和法律所建立关系的任何正式结构内，一种非正式的社会系统将产生并发展。因此，完成第一步之后的任务就是对组织的认可问题，由非正式系统带来的各种激励可能相互矛盾，甚至产生负效应，限制产量的增长就是一种典型的非正式系统建立的激励与正式组织目标相冲突的例子。这种非正式系统建立的规则一旦形成，将与管理所建立的激励机制相悖，会使产量降低；当然非正式系统建立的规则也可能演变为提高产量，早在 30 年代，迪柯森（Dickson）等人在西电子公司研究并证实了非正式系统

的规则有利于正式组织目标这一事实。

正式组织中的非正式社会系统的发展证明，如果非正式社会系统对正式组织建立的激励具有限制作用，那么组织设计的任务是不完善的。难度更大的组织设计任务是在既定的非组织结构和组织环境下，优化正式激励和希望改进的非正式激励。组织设计的优化包括正式结构建立以及与组织目标相一致的非正式系统的建立。例如，日本大公司建立的一般工人的“公司城”，以及休假与娱乐设施。所有的设计都强化了雇员对公司的忠诚，同时也加强了雇员之间的社会联系。

从以上可看出，组织设计涉及的知识远比经济过程的知识多得多，如社会系统如何发挥功能？社会系统的功能如何由外源限制和影响等，组织设计者掌握了这些知识，才能处理非正式系统的各种正负效应。

组织中的权力

经济生产组织中，理性选择理论运用的体现在对权力的重视方面。一般认为正式组织是一种政体，组织的权力分配反映在不同职位有着不同的权力。根据这种观点，组织的目标不能当作权力分配的起点，而是权力分配的结果，最好的例证是政府这种权力分配由外部机构所定的组织。欧洲一些国家的“共同决定”¹（Codetermination）也是一个例证，“共同决定”旨在建立“工业民主”，“共同决定”法视商业公司以及其他正式组织为一种理性选择被广泛运用的社会系统，这说明决定社会选择结果的权力的“政体式”分配。尽管在组织中，权力是由组织的职能部门掌握，但是每个部门的权力则由职位决定。法国 1976 年的共同决定法以及少许复杂的法律详细说明了公司的管理形式；包括选举代表组成的工人委员会和掌握一定决定权力的司法机构，3 人成员的管理委员会，21 人的董事会，这些以一定方式选择的成员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蓝领工人、管理者和持股者）。公司每位成员的政体式权利对决定上述组织的组成都有详细的规定，而

且每位代表的权力也有明确规定的限定范围。

组织设计是权力分配的构成，这种理解是十分正确的，无论是当权力分配由想使工业民主的外部代理人来主持，还是由试图使公司活力最大化的委托人来主持，都是一种组织设计的问题。一般来讲，公司中分配给各个职位的权力受公司职能的制约。例如在日本大型机械制造出口公司中的权力分配，由于其公司的职能制约而不同于欧美公司。西方公司里，权力由监督者掌握；而在日本则把权力分配给生产过程的生产者。例如在日本，工人有权拒绝将缺少产品说明书的产品，装有次品部件的产品放行，在有些情形下，甚至不惜让生产线停工也不能让次品出厂，这种现象减少了公司内的监督者以及权威层次，同时对提高产品质量也有一定帮助。

恐慌、狂热、“泡影”

经济活动并非只限定在经济理论的中心议题，如生产和交换的有序过程、股票市场的恐慌、银行的挤提存款、经济“泡影”和导致经济平衡破坏的其他现象都是经济活动的一般形式。

有些现象一直由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在研究，这些现象包括社会要素和心理学的要素，因此，可以说并非所有的经济现象都属于经济学家研究的范畴。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传统上一一直用“模仿”、“影响”等一些术语来研究急剧变化的经济现象。社会学理性选择理论就是运用经济学分析的基本理论结构去研究诸如恐慌、狂热等经济活动，但范围比经济学分析的基本方法更广。

理性选择理论的扩展运用是对自己行为控制权的转让，由于这种转让是单向的，所以不需要导致平衡，但是可能导致非平衡过程。因为行动是理性的，所以转让的结果是广泛扩散的收敛，从下面股市的两种情况的比较可以看出对上述结论的证明。

A. 市场活跃，有可能多获取少失去的情形；

B. 市场疲软，潜在的获取与损失的

可能性都不大。

在这两种情形下，一个人都可能考虑保留投资决定的权利或者把投资权转让给另一投资专家。假若一个人保留投资决定的权利，或者说不放弃控制权，从投资中的期望所得是 E_1 ；假若一个人转让控制权后期望所得是 E_2 。根据定义 $E_2 > E_1$ ，在情形 **A** 中，除投资专家外，对其他人来说 $E_2 - E_1$ 都相当大；在情形 **B** 中， $E_2 - E_1$ 将相当小。 $E_2 - E_1$ 的大小是行为者不得不转让其决策控制给另一行为者的激励。如果转让控制的代价是固定的，那么投资者转让控制的一部分将随 $E_2 - E_1$ 而单向变化，这样，系统中随着 $E_2 - E_1$ 的均值之大小，“影响”也将扩大或者缩小。在情形 **A** 中，影响将扩大，而情形 **B** 中影响将缩小。

影响的扩大并不说明随着恐慌卖或者狂暴买的程度不同，系统将朝着某一特定方向开始消失。若转让控制给大量的单独行动的个人，那么他们的行动将相互抵消，因此也不会有买卖的疯狂。导致系统处于极端状态的原因是社会结构，正是这种社会结构导致人们转让控制给同一少数人，同时这少数人更加关注另一些人的行动。引起人们转让投资决定的控制权给别人的诱因，刺激着人们去追随其他人的行动。

介入市场的大部人当他们发现社会网络为紧密型时，跟随一位领袖人物是十分理性的行为；而随之追随介入市场的人们，当他们发现市场变得更有生气时，跟随领袖人物也是理性的行为。一般来说，经过不稳定过程，这样的正反馈将使市场的活力更大，使市场更富有生气。

理性选择方法在群体动力学中的应用一直是学者们研究的内容之一。有学者视群体动力学现象为“信息瀑布”(informational cascades)，借助于提供的信息，使私有信息公有化的行动改变了另一些人的偏好。在这方面的著名研究是有关东欧巨变的群体动力学研究，这也是理性选择理论的又一应用。有学者借助于行动对其他人有溢出利益，而其利益之大小依他们采取的相同行动而定的假设，建立了一种时

尚与流行的模式，同时得出结论，在一种有选择的情形下，除第一个以外的其他人将有一种采取与前面大多数人相同的行动的追加刺激。但是有关银行挤兑、市场恐慌和疯狂与经济现象的研究一直很少。也许学者们将会从1987年10月的股市危机中领悟到这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社会资本与经济发展

构思社会资本的理论去填充社会与经济理论的空白一直鼓舞着人们不断探索，同时也有许多新的理论诞生，如本·波拉思(Roram Ben - Porath)的“F—联接关系”(家庭朋友和公司即 Family, Friend, Firm)和格兰维特尔(Mark Granovetter)在稳定社会关系内的经济交易的“蕴含”思想。社会资本是一个一般的术语，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概念，社会资本即未落入社会学的主要内容之中，也未落入经济学的主要内容之中，社会资本似乎对其他学科都很陌生。社会资本不是某个单独的实体，而是具有各种形式的不同实体，其共同特征有两个：它们由构成社会结构的各个要素组成；它们为结构内部的个人行动提供便利。和其它形式的资本一样，社会资本是生产性的，是否拥有社会资本，决定了人们是否可能实现某些既定目标。与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一样，社会资本并非可以完全替代，只是对某些特殊的活动而言，它可以被替代。为某种行动提供便利条件的特定社会资本，对其他行动可能无用，甚至有害。与其他形式的资本不同，社会资本存在于人际关系的结构之中，它既不依附于独立的人，也不存在于物质生产的过程之中。“资本”一词是经济理论的核心术语，但对社会理论来说却十分陌生，“资本”是有利于生产的资源或要素，它不能消费但可以耗尽；为社会资本这一术语的另一半，“社会”在这种情形下是社会组织的一个方面，常常表现为非正式关系，并非为经济目的，但却有经济结果。由于占主导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范式差不多废除制度经济学，所以主流经济学理论一直没有给社会组织半点地盘，把社会组织视

为对理论预测的实际干扰。

许多学者运用社会资本这一概念去分析问题，最早见诸文字的研究是诺瑞(Loury)，用社会资本分析与经济发展有关活动的有柯尔曼(Coleman)和普特勒曼(Putnam)等学者，他们认为一个人职业成功是否在一定意义上取决于他能否有效地运用他的社会资本；同时还有学者研究青少年犯罪等一些社会问题。博亚斯(Borjas)最为集中地用社会资本研究了经济活动，他分析了美国移民经济活动的社会资本价值，考察了1910年至1980年这几十年间不同种族群体移民的稳定性，他的研究显示特殊群体中的社会网络垄断了某些职业。

以经济发展为目的制度能说明社会资本功能发挥的另一例子，在东南亚以及有些地区有一种称为“循环信用互助会”(Rotating Credit Assciation)作为经济发展中资源的制度。这种互助会制度是一种家庭间相互帮助储蓄以积累资金的制度，“循环信用互助会”一般由朋友、邻居组成，互助会会员每月相遇一次，每个会员拿出一份等量的款项给其中一位会员，得到款项的会员是由抽签所决定的，得到一次款项的会员将不参加这一轮的抽签活动，只等到全体会员循环一周后，再重新开始，依次下去。这样每月拿出小额的资本，可得到一大笔款项，会员可用这笔款项购买所需要的设备。这种群体的社会资本价值可以测量。假定所有会员一直保留在协会中，那么社会资本的价值是从其他地方借款的代价，其货币代价是通常情况下会员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若借款制度运转不灵时，循环信用互助会的社会资本的价值则更大。

“循环信用互助会”的社会资本价值由成员间社会关系的特征而产生。由于协会的价值取决于每位会员在他收到一笔款项后有支付其他会员款项的能力。在有些情况下，收到大笔款项的某一位会员可能有一种逃避后期他将支付款项的动因。若这种行为损害了群体中成员间的关系从而引

起比这种逃避动因更大的损失，那么这位会员没有真正的背叛动因；若在所有阶段，对所有的成员上述都成立的话，那么每位会员都有允许循环信用协会的内在价值实现的社会资本；若包含在存在的社会关系中社会资本小于一位会员或更多会员的货币动因，那么“循环信用协会”就不可能发挥其功能。

“循环信用协会”似乎说明非正式社会组织本质上对经济发展总是有正功能的，其实不然，非正式社会组织对经济发展也有其负功能。韦伯认为存在于关系密切的社区中的紧密型关系网抑制经济发展，因为这种紧密型的关系压抑创新并使得胆小的企业家蹒跚于过去的规则。韦伯分析了基督教对资本主义精神发展的影响，韦伯把基督教的主要影响看作一种以在新企业中投资和创新为代价摒弃传统的个人主义道德观，这种传统包括在一个扩散家庭中为所有的家庭成员提供安全的责任。

韦伯之后，也有许多学者研究迟发达国家中的许多有关经济发展的因素，学者们一直试图研究从家庭的控制、阻碍经济发展的农村的一些规则与约束中解放个人。个人主义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如此密切以致于帕森斯也认为只有核心家庭与现代经济是相容的，因为扩散家庭不允许个人自由地寻找经济机会。

看看资本主义的转变提供了对社会资本特征认识的另一观点。人口转变理论关心的是从多子女的社会制度向少子女的生育社会制度的转变，这种转变在发达国家已经完成。柯得未尔（Caldwell）分析了

发达国家的家庭财富由年青人向老年人流动（即农村或传统社会的特征）转变为现代社会中家庭财富从老年人向年青人流动（主要从父母向孩子流动）的特征。

然后回到韦伯对资本主义出现的解释，韦伯的观点与生育的第一阶段相一致，即年青人对老年人的养老储存、资本集聚等对资本主义经济是必要的。扩散家庭中年青人尊敬老人的责任构成了老年人的社会资本，老年人生儿养女是一种投资，这种投资确保小孩将来回报父母，这样，为父母所构成的社会资本的责任与高生育力一道引起了小孩财富的后来流动。尽管这种责任对经济发展构成了障碍。但都是为老年人带来经济利益的社会资本。

资本主义产生的例子说明制度与构成社会资本的社会关系对一种经济活动来说是有利的，而对另一种经济活动可能是一种障碍。在这种情形下，有利于生产性活动的责任对老年人来说是一种向后看的福利，相反，“循环信用协会”的社会资本提供了向前看投资的存储。

以上仅仅只是就理性选择理论对经济学的部分问题运用加以说明。从上述可知，经济学与社会学的结合将为经济现象分析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

①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几位对理性选择理论作出贡献的如布坎南、奥尔森等是经济学家，但其研究的是政治科学，因此，把他们放入政治科学对理性选择理论贡献之列。

作者单位：华中理工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合作对策的方法论研究

合作对策则不能。在非合作对策中,局中人不许可事先商定的如何选择策略,以及把他们的策略组合起来,对得到的收益(或报酬)不允许在局中人之间进行全新分配,即一个局中人不能分享另一个局中人得到的收益。而在合作对策中,对局中人不能做这些限制,他们可以进行充分的合作,允许事先商议并协调他们的策略,在结局后可以对局中人所得收益的总和进行再分配。由此可见,非合作对策集中研究局中人的个人理性决策对博弈结果的影响,而合作对策则侧重于探讨如何取得合理的或公平的可能性条件对可接受结果的影响。

合作对策的第一种研究方法称为合理化协商方法(Axiomatic Bargaining Approach),是由纳什在“关于协商问题”(1950)和“二人合作对策”(1953)两篇著名论文中首次提出和建立起来的。但是,纳什关于二人协商的公理化方法在50年代到80年代初却被豪尔绍尼(1959)、罗宾逊特(A. Rubinstein 1982)用于研究建立非合作协商理论,这是因为纳什的方法仅能解决合作对策解的稳定性问题,尚不能解决合作对策解的值是多少的问题,而这一问题在N人合作对策中又是极为重要的,对这个问题不作出明确的回答,就不能解决如何“公平”、“合理”地对局中人收益进行重新分配的问题,合作对策的研究也就缺少必要的内容。这样也就产生了合作对策的第二种研究方法——合作对策解的值方法(Value Approach)。第一个合作对策解的概念是季里斯(D. B. Gillies 1953)提出的核心(Core),其次是冯·诺依曼提出的稳定集(Stable set),第三个是西门得勒(D. Schmeidler 1969)提出的核仁(nucleolus),第四个是夏普利(Shapley)值。这些解的概念都假设对策中的报酬可以用任意方式进行分配,而且也不难将报酬从一个局中人转给另一个局中人,这种可以转过去的报酬称为旁支付(Side - Payments),因此,我们也就把这类合作对策称为可转移效用对策。但是,现实社会生活中,局中人的效用不是可转移的,也即有些对策中的报酬并非可以任意进行分配,这类对策就称为“不可转移效用对策”,它是可转移效用对策型式的推广,所

对策论根据局中人的行为方式不同分为两种类型——非合作型与合作型。合作对策最早研究而进展却比非合作对策要慢。1881年,英国经济学家埃奇沃斯(F·Y Edgeworth)在其名作《数理心理学》中曾提出过一个简单的模型来描述交易过程中的议价问题,这个问题其实就是一个二人非零和对策模型。尽管就年代而论,这个模型虽然比对策论的正式诞生要早出半个世纪,但却是对策论思想最早应用于经济分析领域最成功的例子之一,并且发展成为合作对策解研究的典例。

合作对策与非合作对策的根本区别在于合作对策允许局中人事先形成协议,而非

以,这就需要首先对合作对策的一般解——特征函数的有关性质有所了解。

合作对策方法研究涉及个体与群体、微观行为准则与宏观表现之间的关系,这对经济系统机制形成的解释具有非常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一、二人合作对策的稳定性:公理化协商方法

一旦允许两位局中人 I 和 II 进行合作,博弈的重心就从实施对策变为预先进行协商上来。但是,在合作型对策中,局中人可能在哪个收益点达成一致的协议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先来给出“收益对优越”的概念。

在合作对策中,如果收益 U^1 大于或等于收益 U ($U^1 \geq U$), 收益 V^1 大于或等于收益 V ($V^1 \geq V$), 而且它们的收益对互不相等, 即 $(U^1, V^1) \neq (U, V)$, 则称收益对 (U, V) 被收益对 (U^1, V^1) 联合优越。再者, 若一收益对 (U, V) 不被任何其它收益对联合优越, 则称为帕累托最优收益。

显然, 在博弈中的局中人希望达到帕累托最优收益, 否则的话, 他们将进一步进行协商, 并至少能再使一个局中人得到比现时收益更多的收益。不然的话, 局中人 I 总是要采取“在所有小的收益中取最大”的策略来确保自己的收益 V_I , 同样, 局中人 II 也要采取最大最小策略使自己的收益达到 V_I 。这样, 无论怎样进行协商, 局中人 I 肯定会坚持使自己收益不低于 V_I , 局中人 II 则要求不低于 V_I , 否则, 这种谈判便无法继续下去, 双方都会不管对方而各自采取最大最小策略, 出现僵局导致合作关系破裂。

冯·诺依曼和摩根斯特恩在名著《对策论与经济行为》(1944)一书中曾指出, 合作型对策的任何解肯定是协商集的一部分。他们把协商集定义为一个集合 $B = \{(U, V) | U \geq V_I, V \geq V_I\}$, 这里 (U, V) 是帕累托最优收益。如果我们接受他们的这一定义, 接着下来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在协商集 B 中选出最有可能为局中人采纳的收益对。

假定两个局中人达成了一项协议, 他们根据这项协议可望得到的所有收益构成一个区域范围 P (从数学意义上讲是一个闭的有界凸集)。在 P 中有一个特殊的收益对

点 (U_0, V_0) 称为现状点, 它表示即使局中人不能达成协商时也愿意接受的结果。对以上假定纳什给出了几条公理(即规则), 他认为一个处于局外的仲裁人根据这几条公理完全可以作出一个令局中人都满意的仲裁点 (U^*, V^*) 。这样, 如果局中人同意把这几条公理作出一般原理来贯彻, 那么他们自己就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应用这些公理作为仲裁程序而不必求助于局外的仲裁人。根据纳什的这一思想, 我们把仲裁程序记为 Φ , 它是从 P 以及当中的现状点 (U_0, V_0) 到某一点 (U^*, V^*) 的映射, 并记为 $[(U_0, V_0), P] \xrightarrow{\Phi} (U^*, V^*)$, 那么, 这种仲裁程序的公理可以给出如下:

1. 最低接受性: 仲裁点收益至少不少于现状点收益。记为 $U^* \geq U_0, V^* \geq V_0$;

2. 可行性: 仲裁点处于 P 范围之内。记为 $(U^*, V^*) \in P$;

3. 帕累托最优性: 在不使其它人变得更糟的情况下, 不可能使某人变得更好, 即不存在帕累托改善。记为, 如果 $(U, V) \in P$, 而且 $U \geq U^*, V \geq V^*$, 则有 $U = U^*, V = V^*$;

4. 无关方案的独立性: 如果一个收益构成的区域范围 P_1 被另一个收益构成的区域范围 P_2 所包容(即 P_1 是 P_2 的子集), 而且 (U^*, V^*) 是对 $[(U_0, V_0), P_2]$ 运用仲裁程序得到的解, 只要 $(U^*, V^*) \in P_1$, 则它一定也是对 $[(U_0, V_0), P_1]$ 运用同一仲裁程序得到的解;

5. 线性变换的不变性: 设 P^1 是 P 经过如下线性变换 $U^1 = aU + b$ 和 $V^1 = cV + d$ ($a, c > 0$) 后得出的收益构成的区域范围, 则若 (U^*, V^*) 是对 $[(U_0, V_0), P]$ 运用仲裁程序得到的解, 那么 $(aU^* + b, cV^* + d)$ 就是对 $[(aU_0 + b, cV_0 + d), P^1]$ 运用同一种仲裁程序得到的解;

6. 对称性: 若 P 是对称的(即 $(U, V) \in P, (V, U) \in P$) 并且 $U_0 = V_0$, 那么 $U^* = V^*$ 。

这六条公理是纳什首先提出并最早证明了存在一个唯一的仲裁程序符合这些公理, 后人称为纳什协商(或谈判)模型。

前三条公理看来是合理的, 不会有什么异议。就第一条公理而言, 如果局中人连现状点收益这一最低要求都不能满足的话, 那

他们就根本不会接受仲裁点(结果),这时对他们自己来说不进行协商还更好些;就第二条公理来说,协商的仲裁点必须是可行的,如果协商的区域范围超出原定的范围,则这种协商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就第三条公理的含义而言,如果存在收益对局中人双方都有利,严格地讲还会使其中一个局中人更有利,那么这一收益当然就更为可取,这种现状的改善何乐而不为!

在对策论和谈判学中,无关方案独立性是受到批判最多的一条公理。这个公理要求某种一致性,这是它的优点,但是也正是由此产生出许多不合理的结果。例如它会出现对某一局中人过于优待,这个局中人因此得到最大收益,而另一局中人则只得到这个局中人最大收益的一半或更少。

线性变换公理是容易为人们所接受的,假定以局中人的效用作为对策的收益,效用可以进行线性变换并且是唯一确定的,因而我们避免了在不同人的效用之间进行比较。如果用货币代表效用,则这条公理表明,不管是用人民币或港币计价,局中人的协商结果不会有变化。

对称性显示了两位局中人的实力和外交手腕势均力敌,旗鼓相当。只有在下面这种情况下才会可能对这条公理提出异议,即当一方局中人是个人,而另一方面局中人代表一个团体或政府部门,或背后有跨国公司、大财团的支持。

至此,我们可以使用仲裁程序在合作型对策的协商集 B 中选出一个点了。显而易见,由于合作型对策的可行区域是凸的(经济学意义为报酬递减),所以一旦双方选定了一个共同的现状点,就可以应用上述纳什协商模型来求解对策。选择现状点有个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令收益点 U_0 等于局中人 I 采取最大最小策略所取得的收益 V_I (即 $U_0 = V_I$), 收益点 V_0 等于局中人 II 采取最大最小策略所取得的收益 V_{II} (即 $V_0 = V_{II}$), 故收益对点 (U_0, V_0) 称为最大最小现状点,因为这两个最大最小值不是在博弈中采用最大最小策略时的收益,而是局中人 I 和 II 可以各自确定的收益,所以人们往往把采用这种方法确定的现状点经纳什协商程度所得到的结果称为最大最小谈判解,最大最小

谈判解对两个局中人是一视同仁的。

二、N人合作对策的一般解:特征函数

当对策中局中人的数目大于 $2(N > 2)$ 时,某部分局中人之间可能存在合作关系,我们把各种合作关系概括为联盟(Coalition)的概念。“三人之中必有两派”,为什么?这是由于联盟内的局中人收益一般会比单个局中人的收益要大。当我们说局中人形成了联盟,是假设他们的行动犹如一个人一样,在彼此之间进行协商之后,将选用一个大家都认同的策略,以实现该联盟中局中人的收益值总和最大化的目标。接着下来的问题是在联盟中的成员之间如何对这些收益进行分配。由此可见,在 N 人合作对策中,各个局中人如何选择策略已不是主要考虑的问题,而联盟的形成才是最重要的。形成联盟的前提条件有二:一是结盟的结果确实能提高总收益;二是对所得的总收益能够找到一种公平合理的分配方案。这一节讨论第一个条件,第二个条件留待下一节进行研究。

设有 $1, 2, \dots, n$ 个局中人,那么一个联盟就是局中人集合 $N(N = \{1, 2, \dots, N\})$ 的某个子集 S 。对联盟 S 来说,最不利的事情就是其余的局中人也形成了另外一个联盟(N 去掉 S 的部分即 $N - S$)对联盟的总收益作一种最悲观的估计,就是以 S 的成员结盟为一方力图使其总收益最大,以 S 以外的成员结盟为另一方并力图使 S 的总收益最小。于是, N 人合作对策问题就变成了一个二人(S 和 $N - S$)非合作对策,我们可以计算出 S 所能保证的最大收益,这种收益就是这一对策的最大最小值。把 N 人合作对策的这种特征用一种函数来表示,记为 $V(S)$, 于是,我们可以得到关于这一特征函数的定义:当 S 中的局中人结成联盟时,不管 S 以外的局中人采取什么策略,联盟 S 通过协调其成员的策略保证能达到的最大收益值 $V(S)$ 称为 N 人对策的特征函数。特征函数是描述 N 人合作对策结果的一种最基本方法。

显然,一个空联盟(即无法形成联盟)的特征函数为 0 ;同时,如果联盟 S 与联盟 T 是互不相干的(即 $S \cap T = \emptyset$),则特征函数存在超可加性: $V(S \cup T) \geq V(S) + V(T)$ 。上

式说明, 联盟 S 保证能够得到的最大收益是 $V(S)$, 联盟 T 保证能够得到的最大收益是 $V(T)$, 因此, 联盟 $(S \cup T)$ 的最大收益为 $V(S \cup T)$ 。在公式的左边, S 和 T 共同对付 $N - S - T$ 的, 而在右边, S 是对付 $N - S - T$ 和 T 的, T 是对付 $N - S - T$ 和 S 的。当 S 和 T 合作时, 联盟 $(S \cup T)$ 的最大收益将比联盟 S 和 T 的最大收益之和还要大。即使当 S 和 T 互不合作时也能取得 $V(S) + V(T)$, 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可加性, 可加性说明, 对于这些对策而言, 形成哪些联盟是无关紧要的, 因为联盟不会给对策带来任何差异, 故是非本质的。非本质对策没有什么值得研究的内容。

特征函数是一种对联盟力量作出非常低估的评价方法, 即合作双方对结盟的结果持悲观的态度。打一个比喻来说, 假如你真的相信特征函数, 那么你就永远不会在马路上骑自行车, 因为你会认为所有的汽车司机正在伺机向你袭来。显然, 这种对策论方法将会陷入严重的困境之中, “相信别人的人是最傻的人”, 但是, 把别人当成傻瓜的人才是最傻的人, “小心为上”, 这是特征函数的启迪。然而, 尽管如此, 对于 N 人合作对策而言, 还没有其它方法能象特征函数那样简洁地描述各种联盟的相对力量。

三、联盟收益的合理分配: 值方法

一旦联盟形成之后, 如何才能实现在联盟各个成员之间对联盟收益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 显然, 预先的收益分配方案将会影响联盟的形成, 事后的收益分配结果亦会影响联盟的稳定。某些局中人可能会为参加一个特别有利的联盟, 而向其它局中人提供大量报酬, 并且每个局中人都想参加可以得到收益并保证得到的收益为最大的联盟, 所以如果不从理论上说明局中人之间如何分配收益, 就无法确定会形成哪些联盟。

假设合作对策中每个局中人应当从联盟的收益中分得各自应得的份额可以用一个 n 维向量 $X = (X_1, \dots, X_n)$ 表示, 显然, 这个向量(方案)应满足(1)个体理性条件: 一个局中人 i , 不管他是否参加到一个联盟中去, 如果最后分配给他的份额 X_i 还达不到他一个人单干所能得到的收益, 就很难想象他会接受这样的分配。用数学符号记为 $X_i \geq V$

(i) $i = 1, \dots, n$; (2) 集体理性条件 (即帕累托最优性): 一个局中人 i 不可能再增加 X_i 以外的收益, 除非使其它局中人受损。

用数学符号记为 $\sum_{i=1}^n X_i = V(N)$ 。满足这两个条件的向量 X 就称为一种“分配”(imputation), 它表示在博弈过程中各自取得收益之后按约定进行再分配或转付。可是, 就是如此, 分配方案 X 仍不是唯一的, 而且各人都希望对自己更有利一些, 也就是说, 是否存在某些分配方案会比分配方案 X “更好”呢? 这是可能的。考察两种分配方案 X 和 Y , 若对某一个 i , X_i 大于 Y_i , 则肯定会有 j , 使得 Y_j 大于 X_j ; 因为一种分配方案不可能对每个局中人都更好些。但对某一特定的联盟, 确实存在 X 有可能对每一联盟成员都优于 Y 。这样, 我们可以抽象出优越的概念。当对某一联盟 S , X 优越 Y , 记为 $X \succ_S Y$ 。为了能与那些对其联盟成员允以重诺的另一联盟抗衡, 我们总要求该联盟有足够的“实力”以保证对其成员的分配。但是, 一个分配方案如果被其它方案优越, 恐怕就无法实现了。因此, 合作对策的进一步研究必须从优越关系来探讨公平合理的分配方案的存在性问题。

最强的一个概念是核心, 它表示在所有可能的分配方案中, 只有不被优越的分配方案才能存在。准确地说, 一种分配方案 X 在核心中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1) 个体理性: $\sum_{i \in S} X_i \geq V(S)$ 对所有 $S \subset N$;

(2) 集体理性: $\sum_{i=1}^n X_i = V(N)$; 但是, 用核心的概念表示 N 人合作对策的可能解似乎要求太高, 因为在许多对策中, 核心经常是空集, 即分配方案 X 常常不存在。

比核心弱一些的概念是稳定集。稳定集比核心概念更复杂, 但是可以预期它总是存在的。这种方法的基本思想不是去寻找每一联盟都喜欢的一个分配方案, 而是去寻找这样的分配向量的集合(方案的范围)。如果我们在这个集合外面任取一种分配, 集合内总有为某个联盟更喜欢而且也有力量得到的分配。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都满意这种新的分配, 所以可能有些局中人

会重新再考虑取集合外的另一种分配, 不过, 这种新的分配方案又会被集合内的一种分配所优越, 于是又将回到集合内, 这样一来, 协商过程一直围绕着这个集合进行, 因而, 可以把整个集合看成一个可能解。另外, 集合内一种分配不应被集合内的另一种分配所优越, 故它们都是同等重要的。于是形式上我们有如下定义, 具有特征函数 V 的 N 人对策的稳定集 $S(V)$ 是满足下述两个条件的任一分配集。(1) 内部稳定性: 假如分配方案 X 、 Y 都属于稳定集 $S(V)$, 则 X 肯定不优越 Y , 反之亦然; (2) 外部稳定性: 假如分配方案 Z 不属于稳定集 $S(V)$, 则存在分配方案 X 属于 $S(V)$, 使得 $X > Z$ 。但是, 用稳定集作为对策解的缺点是, 大多数对策有许多个不同的稳定集, 要全部找到它们是十分困难的。尽管几十年来, 经济学家在证明“每个对策至少有一个稳定集”这一命题方面曾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然而, 卢卡斯 (W·F Lucas) 在 1968 年却找到了一个没有稳定集的 10 人对策, 这说明稳定集的存在性是有问题的。

1969 年西门得勒引入核仁的概念。核仁有两个十分有用的性质: (1) 每个对策有一个而且仅有一个核仁; (2) 如果核心存在, 则核仁是核心的一部分。核仁所根据的基本思想是, 在分配属于核仁的条件下, 最不理想的联盟也要优于任何其它分配方案的最不理想的联盟。设 $e(S_i, X)$ 为局中人集合 N 中各个子集 S_i 对于分配向量 (方案) 的剩余量, 那么 $e(S_i, X)$ 就表示子集 S_i 结盟时的收益 $V(S_i)$ 比按 X 方案分配 $\sum_{i \in S_i} s_i X_i$ 时有多大好处; $e(S_i, X) = V(S_i) - \sum_{i \in S_i} s_i X_i$ 。一个好的分配方案应使这种剩余量尽可能小。但是由于 S_i 共有 2^n 个之多, 进行比较时应使最大的 $e(S_i, X)$ 最小; 当最大的 $e(S_i, X)$ 等于最大的 $e(S_i, Y)$ 时, 对其次大者进行比较, 如此比较出来使剩余量最小的分配方案就称为对于对策 $V(S)$ 和给定的可取分配方案集合的核仁。

美国经济学家夏普利注意到每个局中人在开始博弈之前, 可以预期获得某些利益。他认为在特征函数为 V 的对策中, 局中人 i 的期望收益 $\phi_i(V)$ 应满足如下三条公理。(1) 对称性公理: $\phi_i(V)$ 与局中人的特征无关; (2) 有效性公理: 期望收益的总和应等于对策所能得到的最大值; (3) 可加性公理: 假如 U 、 V 是两个对策的特征函数, $U + V$ 是同时实施两种对策的特征函数, 则 $\phi_i(U + V) = \phi_i(U) + \phi_i(V)$ 。他发现只存在一种函数 $\phi_i(V) = \sum_{S: i \in S} \left[\frac{(|S| - 1)! (n - |S|)! }{n!} \right] \{ V(S) - V[S - (i)] \}$ 满足上述三条公理, 称为夏普利值。其中求和是遍及所有包含局中人 i 的联盟 S , 而 $|S|$ 是联盟 S 内的局中人数。夏普利值说明, 局中人将以随机次序参加博弈, 当局中人 i 进入时, 如果已经参加博弈的局中人为 $S - (i)$, 则由于 i 的加入便产生一个额外的量 $V(S) - V[S - (i)]$ 。在 $S - (i)$ 加入后, 又在剩下的 $N - S$ 参加之前, 局中人 i 正好参加的概率是: 前面一段 $S - (i)$ 的局中人按某一次序排列, 然后是局中人 (i) , 再后是 $N - S$ 的局中人按某一次序排列, 这些不同的排列数除以局中人参加博弈的不同方式的总数就是 $\frac{(|S| - 1)! (n - |S|)! }{n!}$ 。由此可见, 夏普利值是满足三条公理的唯一的一组值, 同时又体现了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统一。

上述四种合作对策解概念是博弈均衡的结果, 这些概念考虑了在预先进行的协商过程中想坚持的一种分配或一组分配。如果它是未被优越的, 这种分配就是核心; 如果它优越于集外的一切, 它就是稳定集; 如果它把最大的不幸最小化, 它就是核仁; 如果它把局中人收益进行权重平均, 它就是夏普利值。这些解的概念为经济社会中丰富多样的各种合作现象提供了科学的解释。

作者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系
责任编辑: 谭湛明

论敦煌的士人画家作品及画体与画样

□姜伯勤

长期以来，在敦煌美术史的研究中，流行着一种说法：敦煌的壁画是工匠所为，绝不是名家所作。本世纪40年代在敦煌临摹并研究数年之久的大画家张大千先生，却对此说法提出质疑。早在1944年即指出，“唐宋画家必画壁”，并相信在敦煌亦“必定争着聘请高手来做这种工作”。

笔者相信，大千先生此说并没有否定敦煌有大量工匠画的存在；而只是提出，我们同时应该注意敦煌美术作品中士人画家作品及名家高手手笔的存在。大千先生的这一观察也是以他本人毕生的绘画艺术实践为依据的。

为了讨论敦煌美术中士人画家存在与否，我们自然要讨论敦煌美术作品与当时成为主流的画体与画样的关系。

敦煌研究院段文杰先生^①及李其琼先生^②在研究敦煌隋代绘画时，提出当时明显地存在着两种风格，即疏体与密体。饶宗颐先生于《张彦远论画分疏密二体》一文中，指出“笔迹周密”和“点画离披”的区别，张、吴之妙，笔不周而意周。^③

中古“画有疏密二体”，其说源出于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张彦远在提出“画体”论的同时，在同书中又指出，“至今刻画之家，列其模范，曰曹、曰张、曰吴、曰周”，^④此即后来所谓之四家样，亦即四家画样。如果说“画体”是指一个长时段的主导性的、体裁性的风格规范；“画样”，则是制作中采用的某一画派的风格性的仪范或样本。金维诺先生对于“四家样”与敦煌美术的关系，早有详尽的论述。

这里，讨论画体和画样离不开画派，而讨论

画派又离不开画家的活动。于是，我们的讨论就从敦煌艺术史上是否存在过活跃的画家的活动这一点开始。

一、“画师”、“绘画手”与“丹青上士”

1983年，拙稿《敦煌“画行”与“画院”》一文，曾论及敦煌画史上有“画师”、“画窟先生”，指出“唐宋画人本可分士大夫与众工两途。宋代画学中亦分‘士流’与‘杂流’（《宋史》卷157《选举》三，《文献通考》卷42《学校》三）。而众工中又可分为画师与画匠”。^⑤这里，试补充前文所未及引用的材料，进一步论说画师与供奉画家及僧人画家。

1. 画师

北周290窟绘画极佳，北壁上端图案纹样中题写“辛杖和”三字，^⑥当是画家的名字。

莫高窟隋代303窟，中心塔柱东向面上层中央供养人题名：僧是大喜，故书壹字。画师平咄子；隋305窟西壁北侧发愿文有云：……大业□□（元）年八月十六日……者伏羲氏之□□天下□□画师□□（之）书。则隋代之莫高窟有画师画壁。又据万庚育先生指出，盛唐185窟西龛北侧帐门边饰上题记：“天宝八载四月廿五日书人宋承嗣作已之也”。^⑦则“书人”当是“画人”之谓。

五代时，张氏一家聘良师画壁。P·3390号《孟授上祖庄上浮图功德记并序》云：厥有弟子节度押衙张盈润，奉为故和尚在日造浮图壹所。虽则泥塑已就，彩画未圆。良师运笔之间，跃（妖）奔走于逝路。^⑧张盈润曾聘请“良师”于上祖庄

上浮图(家庙)中彩绘。莫高窟108窟为张家窟,窟檐南壁外有张盈润题壁(乾祐二年,949)。壁上又有题记内容为“请专来于八月廿一日永安寺□法律,因其当家画□(窟)□□□□张家人□□□□一却出到□□□□□□壁上遇见□叶花□(洎)手孔壹记”。⑨

榆林窟29窟,五代时曹元志开,有题记云:“乾祐二十四年□□□日画师甘州住户高崇德小名那征到此画秘密堂记之”。乾祐为西夏年号,时当南宋绍兴四年,即公元1193年。

2. 绘画手

五代129窟为安家窟。安氏似为昭武九姓即粟特人。窟主的儿子及女婿均为在节度使衙门供奉的“绘画手”。南壁供养人第十身题名:□主男节度押衙知左右厢绘画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兼监察御史上柱国安存立永充一心供养。又有:子婿衙前正兵使兼绘画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试□(殿)中监张弘恩□(永)□一心供养。⑩“绘画手”应是供奉职位,可视为士人画家。莫高窟第322窟五代供养人题名中有“社人节度押衙知画匠录事潘”⑪则显然是一种管理画匠的低级官吏。

3. 丹青上士

敦煌本P. 2641号《莫高窟再修功德记》⑫有云:遂请丹青上士,僧氏门人,绘十地之圣[贤],彩三身之相好。于门南壁画文殊师利菩萨并侍从一铺,北壁画普贤菩萨并侍从一铺,门仰画地藏菩萨,窟厂仰画药师琉璃光佛三会,窟厂四壁画四天王。门额画金刚藏菩萨,虚空藏菩萨。其画彩乃丹青皎皎,四人之相好端严;朱粉辉辉,八十之殊形异妙。文殊师利,乘狮子而定万方;普贤能仁,馭象王而清北壁。药师三会,设志愿以拯生;天王四宫,现威稜而护世。金刚地藏,助卫仙岩;十方圣(神)圣,保安莲塞。

同号文书之《颂》云:遂请僧氏,彩画神仪……三十二相,光耀分辉。八十种好,周遍身軀。此功德记称彩绘壁画的画家为“丹青上士”与“僧氏门人”。所谓“上士”指上根之人,指起菩提心、精进之人。《释氏要览》(上)云:“上士具二利,有大心大行,亦名大士”。则“丹青上士”用指具有“上根”之僧人画家。

僧人画家在莫高窟一直活跃至宋代。444窟

题记有“太平兴国三年戊□(寅)岁正月初三日,和尚画窟三人,壹记定全”。其时当有三位僧人画家画窟。

在隋唐五代时期,文人画家不少属于低品级的官吏,不少人出自官府中的文秘人员。如吴道子“曾事逍遥公韦嗣立为小吏”,⑬周昉则任赵州长史,为州刺史之佐官,品级为从五品下。⑭五代时期在归义军衙门供奉的“绘画手”及“画院使”,都属于这种低品级的士人画家,他们和僧人画家及身份业已不同画匠的画师一起,构成了专业画家的队伍。张大千先生在《对谢家孝的谈话》中,不同意“说敦煌的壁画是工匠所为,绝不是名家所作”⑮的观点。指出“唐宋画家必画壁”,“不画壁时,不能享盛名”,⑯“因为画佛风气盛行,所有仕宦商贾,大家都争奇斗胜,因为这个缘故,必定争着聘请高手来做这种工作。”⑰我们从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和段成式《寺塔记》所载大量名家画壁的故事,可信此说不诬。如《历代名画记》卷三云:“菩提寺佛殿内东西壁,吴(道子)画神鬼,西壁工人布色,损。佛殿壁带间亦有杨廷光白画。”说明画家画壁,工人布色,且间有不着色的白画。而其时“画派郁起,风规灿然”⑱的情形,亦更值得注意。

二、说“画体”与“画样”

段文杰先生指出,隋代敦煌画有疏体与密体,“疏体是沿着西魏、北周时期延续下来的‘迹简意淡而雅正’的早期画派。从开皇到大业,一脉相承”,“大业时期二六七窟的维摩诘和文殊师利均以土红线一次完成,简炼概括,人物形象,笔才一二,像以应焉”。⑲密体,即“细密精致而臻丽”⑳的展、郑一派的中原画风,如427、419、420等窟画风。李其琼先生则指出:“密体以细密精致见长,其中以419、420窟人物故事画为代表”。“疏体的画法以第302、276等窟为代表”。㉑

考张彦远于《历代名画记》卷二中,有“画有疏密二体”说,略谓:又问余曰:夫运思精深者,笔迹周密,其有笔不周者,谓之如何?余对曰:顾陆之神,不可见其盼际,所谓笔迹周密也。张吴之妙,笔才一二,像已应焉。离披点画,时见缺落,此虽笔不周而意周也。若知画有疏密二

体，方可议乎画。

张彦远随后又有《论画体、工用、搨写》一目，其中写道：夫画物特忌形貌采章，历历具足，甚谨甚细，而外露巧密。所以不患不了，而患于了。既知其了，亦何必了，此非不了也。若不识其了，是真不了也。夫失于自然而神，失于神而后妙，失于妙而后精，精之为病也而成谨细。疏密二体若不失于自然，则俱属上品。张彦远反对“外露巧密”和“甚谨甚细”，这不啻是为当时正在发展为主流的张僧繇、吴道子的简体的辩护。

“画体”一语为张彦远所立定。在张彦远所编《法书要录》中，我们又看到“体”、“破体”、“笔法体势”、“体裁”、“范围无体，应会无方”、“书有十体源流”诸语。^{②④}使我们得知“体”是一种风格规范，也是一种笔法规范。

而在宋代郭若虚的《图画见闻志》中又看到对张彦远“画体”论的继承与发展。其中《论曹吴体法》、《论画龙体法》二目中有“体法”一语。“画体”亦当指绘画的体法，指规范性的画派风格类型和法则规范。

《唐徐浩论书》云：“疏肥令密，密瘦令疏”，则疏密与用笔肥瘦亦有关。依张彦远的分类，顾恺之、陆探微属于密体，而张僧繇、吴道子属于疏体。而从郭若虚的分类来看，在笔法体势方面，北齐的曹仲达属于“稠叠”一路，而吴道子属于“圆转”一路。^{②⑤}

《历代名画记》卷二云：“曹创佛事画，佛有曹家样、张家样及吴家样”。卷三云：“敬爱寺，佛殿内菩萨树下弥勒菩萨塑像，麟德二年自内出。王玄策取到西域所图菩萨为样”。此二处之“样”，均指画样，又称“仪范”等。《益州名画录》卷中记“前辈画佛像罗汉，相传曹样、吴样二本”。同书卷上辛澄条有云：“有一胡人云，仆有泗州真本，一见甚奇，遂依样描写”。画样又称为粉本。

敦煌卷子中藏有一百多件粉本。^{②⑥}其中如P. 3939号一佛二弟子二菩萨图，^{②⑦}显然是一件极佳的画样，就其风格分析，似属于张家样一路，因其面较短，鼻梁较高，衣纹既非曹衣出水亦非吴带当风。P. 2012则为—件粉本画稿。如四菩萨草图中，右下角署明“第一东门净地菩萨白色”。^{②⑧}

程文杰先生在论曹氏画院时，又提出了“曹氏画院规范”^{②⑨}—说，这是一个极富有启发性的

命题。“画院规范”也使我们联想到画样。

当代艺术史家贡布里希(E·H·Gombrich)在其世纪性的名著《艺术与错觉——图画再现的心理学研究》，提出了“图式—修正”、“制作—匹配”的艺术再现的程式。在第五章中指出：“没有一种艺术传统像中国古代的艺术传统那样着力坚持对灵感的自发性的需要。但是，我们正是在那里发现了完全依赖习得的语汇的情况”。^{③①}的确，敦煌画师画壁是把依据一定画样的“传统主义”，“跟尊重每一操作的独特性二者结合起来的作法”。他们总是从既有的画样出发，加以独创性的增删、变异和革新。

因此，我们讨论敦煌石窟艺术史，也就不能不重视南朝唐宋中国寺院画壁的主流画派的画样，在敦煌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反应和变异。

三、与张家样之疏体的比较

(附论阎立本的影响)

敦煌本《董保德功德颂》云：“故得丹青巧妙，粉墨希奇。手迹及于僧繇，笔势郁于曹氏。画蝇如活，佛铺妙越于前贤，貌影如生，圣绘雅超于后哲。”此件表明，曹氏归义军时敦煌画坛中的丹青妙手，往往自称“手迹及于僧繇”，则敦煌画派应该是张家样的继承人和改进者。

金维诺先生指出：“丰颐纯厚的张家样代表了变革的疏体(笔才一二，而像已应焉)”。又云：而“骨气奇伟，师模宏远的张家样，从敦煌北周丰颐形象的彩塑和技巧洗练的壁画上，也可以看到具体实例”。^{③②}

从张彦远的记载，“张家样”至少有以下特点：

——是一种相对于密体的疏体。“张吴之妙，笔才一二，像已应焉。离披点画，时见脱落。此虽笔不周而意周也。”

——吸收了卫夫人一点一画的书法技巧。“张僧繇点戈斫拂，依卫夫人笔阵图，一点一画别是一巧，钩戟利剑森森然，又知书画用笔同矣”。《法书要录》卷一收有《晋卫夫人笔阵图》，载“千里阵云”(横)、“高峰坠石”(点)等“七条笔阵出入斩斫图”。

——是一种丰满、敦实的人物造型。属于非

修长的一类。“象人之妙，张得其肉”（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七引张怀《画断》语）。

根据这些记载，以敦煌北周 290 窟比较，亦可看出一些值得注意的迹象。290 窟的塑像虽非修长，但敦实的体型其方敦的脸部仍然秀美。290 窟南壁前部人字披下汉装飞天图，既有褒衣博带汉装，又有窄袖贯领的胡服，用线极为疏简、明快、潇洒，人物动势生动，一种新的疏体简淡之风已呼之欲出。

在用笔上引入书法点画技巧的一个突出例子，是隋 276 窟西壁南侧的《维摩诘经变问疾品》的文殊与维摩诘。^⑩于西壁两侧画两尊单身立像，省略了常见的维摩诘经变画中的听众和建筑，这一组画是莫高窟隋代疏体中的代表作。把此画疏简而又有骨力的笔法、点划、转折与卫夫人笔阵图的要领比较，可知此画中已明显融入了书法技巧，而这些正是张家样的特色。

在初唐师法张僧繇的人物画家，阎立本的风画在敦煌有相当明显的影响。

张大千先生云：敦煌壁画中，“唐初到盛唐为阎立本派。”^⑪“师法阎立本”。^⑫

段文杰先生云：敦煌维摩诘变中，初唐以后之帝王图，“举止风度与阎立本《历代帝王图》（另一说为郎余令《古帝王图》）中的晋武帝司马炎，光武帝刘秀，几乎完全相同。”^⑬“若与当时阎立本的《秦府十八学士图》、《凌烟功臣图》相比，则毫无逊色。”^⑭

阎立本是初唐一位集大成的画家，《历代名画记》卷二云：“二阎师于郑（法士）、张（僧繇）、杨（子华）、展（子虔）”，又云“杨子华……郑法士……展子虔……阎立本”并祖述顾、陆、僧繇。从某种意义上说，阎立本综合了顾、陆的密体与僧繇的疏体，综合了杨子华的“简易标美”与张僧繇的“骨气奇伟”。这种风格与莫高窟初唐浓稠而清新的风格相契合。如张大千先生云：“唐人丕焕其文，浓稠敦厚，清新俊逸；并擅其妙，斯丹青之鸣凤，鸿裁之逸骥矣！”^⑮“驯至有唐一代，则磅礴万物，洋洋乎集大成矣。”^⑯

木刻板《张大千临敦煌壁画》（1943年版）白描稿，其中有一幅帝王坐像，张大千有题记云：“此王会图当是师法阎立德”。^⑰在张大千先生看来，初唐的敦煌画，确是一个师法阎立本、阎立德的时代。

四、与曹家样稠叠体的比较

敦煌本《节度押衙董保德修功德记》云：“笔势邻于曹氏”。如段文杰先生指出，“记文将画家董保德与张僧繇、曹仲达相比，对其评价是极高的。”^⑱

《历代名画记》卷八云：“曹仲达，本曹国人也，北齐最称工，能画梵像，官至朝散大夫。僧棕云，曹师于袁，冰寒于水，外国佛像，亡竟于时”。

曹仲达出自中亚昭武九姓（六姓）之曹国，亦即粟特地区，所以其所绘“外国佛像”一时无人可比。但他又曾师于袁，袁当即袁昂。袁昂先仕于北齐，后入于梁，善画绮罗，“绮罗一绝，超彼常伦”。因此，曹仲达既有外国画风的影响，但仍有中土画风的师承。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比较了吴道子和曹仲达的用笔，“吴之笔其势圆转而衣服飘举，曹之笔其体稠叠而衣服紧窄，故后辈称之为曰：吴带当风，曹衣出水”。邓白先生释曰：“出水，是形容衣服紧窄贴身，像刚从水里出来”。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论曹吴体法》云：曹吴二体，学者所宗。案：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称：“北齐曹仲达者，本曹国人，最推工画梵像”，是为曹。谓唐吴道子曰吴，吴之笔其势圆转而衣服飘举，曹之笔其体稠叠而衣服紧窄。故后辈称之为曰：“吴带当风，曹衣出水”。

又蜀僧仁显《广画新集》言曹曰：“昔竺乾有康僧会者，初入吴，设象行道。时曹不兴见西国佛画仪范写之，故天下盛传曹也。又言吴者，起于宋之吴暕之作，故号吴也”。^⑲

郭若虚认为仁显和尚的说法是“募要之谈”，不得要领，没有根据，但据宋代黄休复《益州名画录》卷中《张玄》条：前辈画佛像罗汉，相传曹样、吴样二本，曹起曹弗兴。吴起吴暕，曹画衣纹稠叠，吴画衣纹简略，其曹画，今昭觉寺孙位战胜天王是也。其吴画，今大圣慈寺卢楞伽行道高僧是也。玄画罗汉，吴样矣。^⑳

由上可见，宋代四川地区佛画制作中，应流传着曹样、吴样两种画样。曹样“起曹不兴”，即自传说中的曹不兴起，当然包括曹仲达，“起吴暕”是自吴暕起，当然包括吴道子。在仁显和尚

和黄休复的说法中，曹吴二样的区别是“衣纹稠叠”和“衣纹简略”。而在郭若虚的说法中，曹吴体法的区别一是衣纹稠叠与飘举的区别，另一区别是笔势圆转与否的区别。

曹仲达的作品今已无法辨识。但从宋代人关于学习曹家样的后世画家的记载及作品中，我们或许可以探索些微消息，如：

高文进——《图画见闻志》卷三：“高文进，从遇之子。工画佛道，曹、吴兼备。乾德乙丑岁（965年），蜀平，至阙下。”

1955年在日本清凉寺藏日僧齋然于北宋雍熙三年（986）携回的释迦瑞像腹内“佛脏”中，发现一帧弥勒菩萨像版画，署“待诏高文进画”，应出自高氏的画本。傅嘉年先生云：“所画佛细眉长目，面如满月，衣服紧窄，衣纹稠叠，属于‘曹衣出水’一派。”^④

武宗元——《图画见闻志》卷三云：“武宗元……善画佛道人物，笔术精高，曹吴具备……以寿终于皇祐二年（1050）。”

传世有武宗元《朝元仙仗图》。^⑤此图共画五方天帝及仙女87人，其风格主要属吴家样，笔势圆转，衣服飘举。但另一方面，其中少数人物，如紫虚自然玉女、玄灵飞霞玉女，颇有六朝时间略清瘦的造型，而与吴家样之丰满略异，又在画诸玉女衣纹方面，采用长垂稠密的线条，在圆转之笔而外，亦用方笔，因而此图主导风格是学吴家样，但个别人物造型、稠密衣纹，间有方笔。这些方面，亦多少传达出曹家样的遗韵。

杨元真——《图画见闻志》卷二云：“杨元真，不知何许人。工画佛道，善为曹笔，尤精布色。始居蜀，后召入邕中不回。蜀川颇有画迹”。《益州名画录》卷中云：“杨元真者石城山张玄外族也。攻画佛像罗汉，兼善粒蜜”。则“曹笔”至五代前蜀时，尚有传承。

孙位——《益州名画录》卷中云：“曹画衣纹稠叠，吴画衣纹简略。其曹画，今昭觉寺孙位战胜天王是也”。孙位于唐僖宗时自京入蜀，但同书孙位条又谓昭觉寺休梦长老请孙位“仿润州高座寺张僧繇战胜一堵。又谓仿张僧繇，又谓其画为曹画，或指其画样仿张，而衣纹仿曹。”传世的孙位《七贤图》，“此图用笔细劲凝练，调畅自如，画风继承顾恺之传统又有发展”。^⑥则宋代之所谓有曹画，亦与晋代以来六朝用笔劲细的风格有关。

总之所见，我们或许可从高文进、武宗元等人的传世作品中，辨识敦煌画中是否亦有具有曹家样遗韵的作品。

初唐321窟东壁北侧有十一面观音像，其左右胁侍菩萨，形体修长，衣纹稠叠，其垂直的稠密的长裙衣纹，可与武宗元画中的曹家样遗韵相比较。321窟西壁龛顶南侧供养天图像中，有坐云端佛像，其衣纹劲细稠叠，亦有曹家韵味。

隋404窟南壁中央说法图，人物典雅清丽，可与宋高文进佛像版画中之曹家遗风相比较。

五、与吴家样画体的比较

金维诺先生指出：“而敦煌则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使我们能了解到吴道子所描绘过的各类经变。第172窟的西方净土变，第103窟的维摩变，都能帮助我们认识吴道子的基本风格。而敦煌出土的绢幡画中行海天王之类图像也是了解吴家样‘天衣飞扬、满壁风动’的具体资料”。^④

英国博物馆藏绢画《引路菩萨图》，一般认为属9世纪末，^⑤其年代当然晚于吴道子约百年。然绢画右方之宽袍广袖仕女，颇得大阪市立美术馆藏传说中的吴道子《送子天王图卷》^⑥笔意。

邓白先生在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一《论曹吴体法》中“吴带当风，曹衣出水”条，作注云：这是形容吴道子和曹仲达两家在表现方法上的特点。当风，是形容衣服宽大而飘动；出水，是形容衣服紧窄贴身，像刚从水里出来。其实他们是代表两个时代的艺术风格：吴道子是盛唐时代雍容博大的中国气派，早已脱离了印度技法的影响；而曹仲达在北齐时代，受外来影响较深……^⑦邓白先生把“当风”解释为“形容衣服宽大而飘动”，十分精辟，这也完全适合上引《天王送子图》与《引路菩萨》的图像风格。从初唐、盛唐到中晚唐，唐代贵族时尚经历从窄袖到宽袖的变迁，窄袖其实来自胡装，在初唐是一种相当新潮的、冲击华夏固有礼仪的时髦，宽袖作为礼服一直存在。段文杰先生指出：唐代承袭前代遗制，以大袖裙襦为贵族妇女的礼服，但仅见于经变中……172窟‘未生怨’中的韦提希夫人，著绿襦，白缘裙，襦袖大约有三四尺，蔽膝两侧有飘带，叫挂，走起路来随风飘扬。^⑧

我们有理由相信盛唐时期的莫高窟172窟南

壁《观无量寿经变》及西侧《未生怨》中，可以看出盛唐时风行一时的吴家样的风格，不仅韦提希夫人是一派“吴带当风”的样子，南壁下方西侧的佛像，亦着宽袍大袖百纳状法衣。这可以说即是“吴带当风”型的佛像。

支持我们认为此画中可窥出“吴装”的另一理由，是此画设色简淡而优雅。《图画见闻志》卷一《论吴生设色》云：吴道子画，今古一人而已……尝观所画墙壁、卷轴，落笔雄劲，而傅彩简淡。或有墙壁间设色重处，多是后人装饰。至今画家有轻拂丹青者，谓之吴装。^{④9}另外，前述佛像的头光，画法亦极为简淡。而佛周围的菩萨图像，或许从中可看出吴装菩萨的脉络。而前引《引路菩萨》一画的菩萨装，在盛唐320窟中已出现，也见于前述172窟南壁西侧《观无量寿经变》中。英国博物馆藏的另一幅绢画《菩萨像》（九世纪末），^{⑤0}右手执一琉璃钵，而衣珮纓络与《引路菩萨》略同。这些菩萨像可以看成从张家样发展到吴家样的一种定型了的画样样式。

显然，我们并没有说172窟壁画都属于吴家样，而是从其中一些可资比较的局部，看出了吴家样的遗痕或影响。

段文杰先生指出：“兰叶描至唐代大盛，吴道子便是使用这种细描的杰出人物。敦煌壁画盛唐第45窟南壁的观音变，即是兰叶描的典型作品。”^{⑤1}

总之，吴家样应该在敦煌有相当深的影响。

六、敦煌画与“妙创水月之体”的周家样

在敦煌画中，周家样影响的证据最为确凿。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十，记周昉之画，“颇极风姿，全法衣冠，不近间里，衣裳劲简，彩色柔丽，菩萨端严，妙创水月之体”。朱景玄《唐朝名画录》记《神品中一人》为周昉，谓“今上都有画《水月观自在菩萨》”。又谓“其画佛像、真仙、人物、士女，皆神品也”。

松本荣一氏研究了四幅英法收藏的水月观音图，今列举如下：

1. 不列颠博物院藏《水月观音图》，绢本着色，五代时期，十世纪中叶。^{⑤2}
2. 不列颠博物院藏《水月观音图》，纸本着色。

3. 卢弗博物馆所藏《水月观音图》，纸本着色。

4. 吉美博物馆藏《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图》，其右下角有《水月观音图》，榜题“水月观音菩萨”，左下角有女供养人像，书“亡妣三界寺大乘顿悟优婆塞阿张一心供养”，中间有阿张之子马千进发愿文，有天福八年（943）题记。

松本氏指出四幅图图像上有如下特点：（1）菩萨以半跏坐莲池中的岩石上。（2）其宝冠上有化佛。（3）其中三幅，一手执柳枝，一手执澡瓶，卢弗博物馆藏品两手抱膝。（4）其中二幅有圆头光或圆月光。（5）菩萨背后描画了竹或棕榈竹。（6）有努力加强印度情趣的形迹。松本氏认为这些特点与周昉所创水月观音有密切的关系。《历代名画记》卷三记胜光寺周昉水月观音图即有“圆光”与竹。又举出《华严经》、《入法界品》有云：“见其西面岩谷之中，泉流萦映，树木蓊郁，香草柔软，右旋布地，观自在菩萨于金刚宝石上结跏趺坐”。^{⑤3}

在榆林窟及东千佛洞壁画中，亦有水月观音图，据段文杰先生研究，^{⑤4}有如下数幅：

1. 榆林窟2窟东壁有《水月观音图》。
2. 榆林窟29窟有《水月观音》。
3. 东千佛洞2窟有《水月观音图》。

此外，王愬民曾对敦煌水月观音有全面研究，兹不赘引。^{⑤5}

七、晚唐敦煌画家笔墨奇葩——宋代文人画马和之的前驱

1941年，张大千先生在今17窟即晚唐敦煌高僧洪弁影窟的近事女与比丘尼壁画旁，题写了如下的字句：“此莫高窟壁画之白眉也。是士大夫笔。后来马和之得其一二，亦遂名家。辛巳九月，蜀郡张爰大千来观，赞叹题记。”

1945年，当时在敦煌工作的画家潘罕兹先生，则写下另一行题记，略谓：“此画甚佳，然未必即莫高窟之白眉……至谓马和之得其一二，亦遂名家……按和之为南宋钱塘人，有声于高孝朝，其所作山水人物，务生华藻。衣褶俱作兰叶描，实远祖道玄，近法伯时者，与此国风马牛不相及也。和之画，故宫博物院尚有收存，……可以考

见……”。这在当时是一场很有兴味的争论。近半个世纪后,敦煌研究院编《中国石窟·敦煌莫高窟》(四)之《图版说明》,认为近事女一图“线描和设色技巧已达到极高的水平。衣褶的晕染,以及树叶正背面的不同颜色,使画面显得层次丰富,空间感较强,整体效果相当生动。”^{⑤⑥}

我们今日平心静气地论说,此画在晚唐莫高窟壁画中,确系上选之作,其骨法用笔,已开后世文人画之先河。

张大千先生提示与马和之加以比较。傅熹年先生指出:“南宋高宗、孝宗时风格新异的人物、山水画家还有马和之。传世宋画中传说是他所作的有《毛诗图》和《后赤壁赋图》等……画人物衣纹笔法圆转飘逸,两端细,中间加粗,后人称之为‘蚂蝗勾’,似从吴道子一派简化而成。……所画树石枝叶有用笔屈曲飞动,没有起止顿挫之迹……而姿态位置又很妥贴得当。”^{⑤⑦}

今辽宁省博物馆藏南宋马和之《风色秋声图》,⑤⑧画一童子侍立,一文士坐于秋树下,颇有绿树助秋声意境。敦煌17窟立于树前之近事女图,与洪弁之塑像配合,更有一种绿树下的宁静与大彻大悟的意境。马和之《节南山之什图》中的《巷伯图》,⑤⑨亦绘一童子侍立于树前席地而坐的高士,清灵潇洒。我们试把前举晚唐孙位的《七贤图卷》与莫高窟近事女图,及马和之《秋声》、《巷伯》二图比较。孙位之图严谨劲细,仍有六朝余风,马和之已有后世文人画之率性由真的灵动,而莫高窟近事女图正好处于二者之间。

在风格上,17窟树前近事女及比丘尼图,有一种“空旷山野之感”。这种意境是通过画面上的空白、虚实的把握来表现的,人和树下都留有空白,而天际又点出瑞鸟,确有一种空灵的意境。写人物,线条流畅,营造出近事女、比丘尼对逝者崇敬的神情。树干、树叶、衣褶的晕染及皴法,已达到十分纯熟的境地。所以张大千先生断言此画“是士大夫笔”。

此画被视为“士大夫笔”,从历史背景上看是完全可能的。由于影堂所纪念之洪弁是沙州都僧统,是经过唐朝授予告身并受到归义军节度使礼遇的高僧,又出自沙州名门,因而延请士大夫画家参予此壁画工程,是完全可能的。因此,此画可以看成以后文人画的一种前驱。

1967年张大千于《题临抚敦煌壁画普贤菩萨

赴法会图》题记中有云:“此安西榆林窟第二窟——西夏人画文殊、普贤菩萨赴法会各一铺。画笔全师龙眠而背景兼宗马夏,为壁画中所未有。”

《益州名画录》卷下载唐会昌五年(845)《胡氏亭画记》略云:“艺游而至者,则神传焉。神传者,国宝矣。墨妙之于艺,又加贵焉。浮图焰梁炽,今国力不能追也。故艺之至者,虽鸿德巨儒,亦伍于工徒矣。唐故宰相薛公稷,画入神品,以名之重,时加贵之。成都静德精舍有壁二堵,杂绘鸟兽人物,恣状生动,乃一时之尤者也。”^{⑥⑩}由此得知,从南朝隋唐之际就以文人画壁的情形,一直到9世纪中叶以前极盛。其时文人画壁与工徒为伍,不以为怪,实因佛教极盛。大抵从会昌毁佛即9世纪中叶后,此风渐衰,但在唐末五代,仍有画家于四川等地画壁。敦煌莫高窟隋及初唐、盛唐,文人画窟亦极盛,中晚唐仍有文人画壁。一些是在节度使衙供奉的“绘画手”或在画院供奉的“先生”。如晚唐第9窟有白画,显系画家作品,笔势飞动,此第9窟为张承奉窟,其东壁北侧文殊变,清淡雅致,东壁南侧下部女供养人图,极尽富丽之能事,这都是晚唐时仍有画家画壁的明证。

我们试将以上的讨论归纳为如下各点:

1. 在敦煌美术作品中,尤其是在西魏、隋、盛唐的优异壁画及唐五代绢画中,一些精品是画家或专业画家的作品,而不一定是一般工匠作品。当然也有由画家主持而由画工参与的作品。

2. 画家与画师根据国内流行画样、外来画样制作,或者创造出新的画样,或者推广新的画样。曹家样、张家样、吴家样、周家样以及“文殊新样”^{⑥⑪}等,都曾在敦煌流传,并且可以找出其影响的遗踪。

3. 疏体和密体的理论,是观察敦煌美术的法门,这一理论显然与《法书要录》中的中国书法理论相当。在隋代壁画中,我们已经明显看出有“点画离披”的用笔,看到与卫夫人笔势理论相通的笔墨。疏体的发展,对于讲究笔墨与意境的中国文人画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4. 因此,在莫高窟17窟出现唐代后期的洪弁影窟壁画中的“士大夫笔”,就决不是偶然的。张大千先生将其视为“莫高窟壁画之白眉”及视为宋代马和之的前驱,所言决不为过。只要我们

认识到画家作品(士大夫笔)在敦煌的存在,认识到隋代以来疏体画风的发展,我们就相信,这类“莫高窟壁画之白眉”的产生,决不是偶然的事件。

①⑱⑳㉑㉒㉓㉔㉕㉖㉗ 《段文杰敦煌艺术论文集》第 370、370、370、246、398、399、227、279、444—445 页,兰州,1994 年。

②㉘李其琼:《隋代的莫高窟艺术》,《中国石窟·敦煌莫高窟(二)》第 169 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③饶宗颐:《画预》,第 209—210 页,时报出版公司,台北,1993 年。

④⑬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二,第 25 页;卷五,第 126 页;卷九,第 176 页,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83 年。

⑤姜伯勤:《敦煌的“画行”与“画院”》,《1983 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文集》(石窟·艺术编下),兰州,1987 年。

⑥⑦⑧⑩⑪敦煌研究院:《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 190、60、131 页,北京,1986 年。

⑫⑰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534、521—522 页,兰州,1992 年。

⑭陈高华:《隋唐画家史料》,第 316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⑮⑯⑱㉑㉒㉓㉔㉕㉖㉗李永翘编:《张大千画语录》第 224、222、225、204、222、204、205 页,海南摄影美术出版社,1992 年。

⑱谢稚柳:《敦煌艺术叙录》第 6 页,上海出版公司,1955 年。

㉘张彦远:《法书要录》第 101、116、117、156、215、221、224 页,人民美术出版社,北京,1986 年。

㉙㉚㉛㉜㉝㉞㉟邓白注,郭若虚著:《图画见闻志》,第 56、56、57、58 页,四川美术出版社,1986 年。

㊱胡素馨:《敦煌的粉本和壁画之间的关系》,《1994 年敦煌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提要》,1994 年 8 月。

㊲㊳马名达、由旭声:《敦煌遗书线描画选》第 100、45 页,兰州,1985 年。

㊴贡布里希:《艺术与错觉——图画再现的心理学研究》,林夕、李本正、范景中译,杨凯校,第 181 页,浙江摄影出版社,1987 年。

㊵㊶金维诺:《敦煌艺术在美术史研究上的地位》,《中国石窟·莫高窟(五)》,第 192、193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㊷《中国石窟·莫高窟(三)》,第 122—123 图,北京,1989 年。

㊸《张大千临抚敦煌壁画(白描稿)》,第一辑,四川博物馆印行。

㊹㊺黄休复:《益州名画录》卷中,第 28 页,卷下,第 65 页,人民美术出版社,1983 年。

㊻傅熹年:《北宋、辽、金绘画艺术》、《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 3·两宋绘画上》,文物出版社,1988 年。

㊼同上,第 19—24 页,图版说明第 8 页。

㊽㊾《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 2·隋唐五代绘画》,文物出版社,1980 年,第 80 页,图版说明第 19 页。

㊿㉀㉁ Roderick Whitfield and Anne Farrer, Caves of the Thousand Buddhas, Chinese art from the Silk Route, P41、65。

㉂段文杰:《唐代前期的莫高窟艺术》,《中国石窟·敦煌莫高窟(三)》,第 174 页,文物出版社,1990 页。

㉃松本荣一:《敦煌画研究》第 344—345 页,附图 97、98、168,京都,同朋舍,1988 年重印(1937 年初版)。

㉄王惠民:《敦煌水月观音像》,《敦煌画研究》,1987 年第一期。

㉅《中国石窟·敦煌莫高窟(四)》,第 226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㉈傅熹年:《南宋时期的绘画艺术》,《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 4·两宋绘画下》,第 18、48、42 页,文物出版社,1988 年。

㉉荣新江:《敦煌文献和绘画反映的五代宋初中原与西北地区的文化交往》,《北京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第 55—62 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宋庆龄革命生涯中的两次重大抉择

——纪念宋庆龄逝世 15 周年

□盛永华

宋庆龄在近 70 年的革命生涯中，从爱国主义的立场出发，在她的两位导师——孙中山和毛泽东的引导下奋进不已，在历史的转折关头，两次作出重大抉择，以坚实的步伐跨越了三个上升的革命阶段，其中包括旧、新民主革命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阶段，总是站在历史潮流的前面，起着先驱者的作用。她的抉择，特别是第二次思想与实践的飞跃，对于中国所产生的独特的、无可替代的积极影响是难以估量的。

(一)

宋庆龄革命生涯中的第一次重大抉择，是在辛亥革命失败不久，在祖国处于“风雨如磐”的黑夜之中。1913 年夏，宋庆龄在美国威斯里安女子学院毕业。她原本打算继续在美国深造，但祖国在召唤她。她对辛亥革命后的祖国充满憧憬；想象着“革命已给中国带来了自由和平等”，已经完成了“在暴君统治下不可能完成的种种改革”，而且“还进行着其它无数的改革”（《宋庆龄选集》上卷第 2 页，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迫不及待要返回祖国，希望献身于那前所未有的事业。然而，曾几何时，在宋庆龄为辛亥革命而欢呼的时候，革命果实却落入了大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袁世凯的手里。辛亥革命以“二次革命”的失败而划上了悲壮的句号，孙中山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重新积聚力量，策划新的斗争，以捍卫共和制度。正在此时，宋庆龄来到了孙中山身边，以“献身于革命”的纯真和虔诚，成为孙中山的战友、助手和伴侣。

与孙中山的相遇和结合，对于宋庆龄从一个爱国的青年学生成长为坚定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可以说是一个历史的机缘。孙中山是宋庆龄走上革命道路的第一位导师，他以“亲身体会”帮助宋庆龄分析中国社会各种矛盾，特别是深化了对“旧中国农村中悲惨生活”的认识，为她逐步正确理解旧中国的核心问题，即判定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以及领导力量、主力军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他是宋庆龄正式踏上中国民主革命的领路人，指导她理解三民主义的内涵和实质，引导她投入捍卫共和制度的斗争，使她在不断的失败、挫折与探求的实践中经受严酷的考验和磨砺，在政治上迅速成熟起来；孙中山百折不回的奋斗精神，他“亲近人民”的真挚感情以及他对革命的“不息的热忱”，成为宋庆龄毕生的楷模，激励着她在革命道路上不断攀登。而在革命处于低潮之际，在孙中山处于逆境的时候，宋庆龄带着蓬勃的朝气，带着西方民主主义的传统，带着温柔和深情来到孙中山的身旁，给孙中山以莫大的慰藉和支持。在与孙中山并肩走过的十年中，顿挫多于发展，失败大于胜利，但无论在任何艰危的情况下，宋庆龄都追随在孙中山的左右，抚慰他的伤痛，分担他的压力，协助他工作……成为激励他在失败中奋起的动因之一。

宋庆龄与孙中山的结合，是中国革命奇妙的产物。因之，对中国革命也产生了独特的影响。这种影响在历史的转折关头更显而易见。在他们并肩战斗的艰难顿挫的十年中，先是为捍卫共和制度而斗争；然后是迎接“新世纪的曙光”，在时代大潮中奋进不已。两次护法战争的失败，特别

是陈炯明的叛变，表明旧民主主义革命濒临绝境，五四运动的爆发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宣告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到来。在中国民主革命新旧交替的转换时期，作为彻底的革命民主主义者的孙中山和宋庆龄经受着严峻的考验，为着进行“彻底之革命”，他们自觉地进行反思和总结，对于孙中山后期活动中理论和实践的重大进展，宋庆龄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她参与了孙中山与苏俄及共产国际的联络及大部分的会谈，承担了许多实际工作。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在思想领域中的互相探讨、切磋以至共同抵御各种干扰，他们之间在政治、思想方面的交流日益强化。宋庆龄炽烈的爱国主义和激进的民主主义，执着的进取精神，对新事物的敏感和接纳……成为她与孙中山共同的精神财富，并体现在他们与时俱进的活动中。这一切，对于孙中山在新时期观念的更新及政策的制订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促使孙中山在他的晚年达到政治生涯的高峰——把旧三民主义发展成为新三民主义，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推动了北伐战争，使中国的民主革命掀起了一个新高潮。

宋庆龄是在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尾声中走进了革命的队伍，在孙中山处于极度困难的时候选择了孙中山和他所代表的革命事业的。而促使她此举的，无疑是她强烈的爱国主义和深挚的民族责任感以及对苦难民众的无限同情。还在负笈大洋彼岸的时候，她就自觉地把自已与祖国的前途命运连系起来，明白地表示“我一点也不为自己担心，我却担心着中国”，认为如果忘记了祖国，“人生就失去其意义”。（〔美〕斯宾塞：《三姐妹——中国宋氏家族的故事》英文版第22、116页）她憎恶清朝的封建专制统治，痛斥这是一个“充斥着野蛮习俗的道德败坏的朝廷”，她更为祖国遭受瓜分、“共管”的厄运而悲愤。强烈的爱国主义使她萌生了社会变革的热望。在接受了“欧洲式教育”以后，使她深信西方的民主主义及共和制度，是使祖国走出黑暗的中世纪，人民摆脱“残酷的压榨”与“奴役”，从而获得“生活、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权利的途径，因之她对革命的前途充满信心，并毫不犹豫地投入孙中山领导的捍卫共和制度的斗争，炽烈的爱国主义同时使宋庆龄充满了革命激情和献身精神。她追随孙中

山，是因为“想为拯救中国出力”，在她心目中，“孙博士是一位能够拯救中国的人”，所以“想帮助他。”（埃德加·斯诺：《复始之旅》第103—104页，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她深感“自己仅有的欢乐，只有和孙博士在一起工作时才能获得”。（〔美〕斯宾塞：《三姐妹——中国宋氏家族的故事》，英文版第179页）正是在“献身于革命”的思想指导下，她毅然放弃了金钱和安逸的生活，不顾亲友的反对，与流亡中的孙中山相结合，跟随孙中山为拯救中国而奋斗，走上了一条充满坎坷的艰危的道路，义无反顾。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爱国主义必然导向革命的民主主义，而革命民主主义，必然是爱国主义的主要内涵。宋庆龄从一个爱国的青年学生迅速成长为革命民主主义者，是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所有怀抱救国救民的仁人志士所走过的共同道路。

（二）

宋庆龄革命生涯中的第二次，也是更为重要的一次抉择，完成于30年代初期。她在对前阶段的革命理论和实践进行总结之后，思想上发生了质的飞跃，明确宣布信仰科学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接受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完成了由彻底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的转变。从此，她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总的战略部署，战斗在一条特殊的战线上，并作出了独特的贡献，成为新中国的缔造者之一。

孙中山逝世以后不久，他的事业就被国民党右派所出卖，中国的近代化进程遭受严重挫折，这是宋庆龄参加革命以后所遇到的最惨痛的失败。她愤怒、痛楚，但没有丝毫气馁。她忠实于爱国主义和革命民主主义的原则，继续沿着漫长曲折的救国之路上下求索。宋庆龄在“宁汉合流”一个月后即出访苏联和欧洲。在旅欧的四年里，她目睹了资本主义严重的经济危机及伴随产生的空前社会政治危机——资本主义正在成为法西斯主义滋生的土壤。与之形成强烈对比的，是生产及人民生活蒸蒸日上的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为了使严酷的现实得到索解，她经常整天“沉缅于书籍之中”，（上海《民国日报》1931年8月14日）除阅读理论著作外，还大量阅读各种报

刊杂志,包括国内出版的《新青年》及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刊物《向导》。克拉拉·蔡特金、多列士等德、法共产党领导人与宋庆龄时相过从。旅居德国的国民党左派领袖邓演达几乎每天都往访宋庆龄,共同研究中国的政治、历史,着重分析中国的土地——农民问题。宋庆龄亦曾忆述当年的生活:“在柏林的几年中,有一部分国民党员,邓(演达)同志在其中组织了一个学会并加以领导。因为他对于历史、经济、哲学等学科全有渊博的知解和明锐的识断,使那些接近他的人,都能获得极大的教益,并更深切了解中国革命前途所可遭遇的种种问题”。(《宋庆龄选集》上卷第346—347页)

当宋庆龄1931年夏返国时,面对的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国民党反动派的独裁统治和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极其黑暗的政治局面和人民的苦难,加速其世界观和政治思想的飞跃,她以全新的面目和姿态出现在国人面前。

首先,面对欧洲法西斯主义日益猖獗,而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美、英、法等国对德国的侵略政策采取绥靖主义的时候,宋庆龄公开宣布信奉科学社会主义。她指出“目前是资本主义制度垂死的时代”,同时又“标志了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的诞生。”(《宋庆龄选集》上卷第131页)她从社会发展的角度阐发了无产阶级革命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必然性:“资本主义制度带来了毁灭它自己的阶级——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凭着它在生产上所占的地位和明确的阶级利益,已经发展了自己的思想意识”,而且“取得了领导地位”,正在“领导着全世界被剥削和被压迫的人民——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里的工人和农民从事斗争。”(同上)斗争的结果,必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诞生——“俄国工农革命获得胜利,奠定了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同上书131—132页)宋庆龄满怀激情地讴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人民中绝大多数群众的统治”,是“真正民主的国家专政机构……是工农大众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机构。”宋庆龄同时揭露了像英、美、法这些“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的虚伪实质,指出它“对人民大众来说,始终是“有名无实”的“形式民主”,只是“宪法上的具文”,当它对资产阶级的统治发生威胁的时候,“也要被取消的”。

(同上书第107—109页)宋庆龄通过这些精辟的论述,表明她的世界观和政治信念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她已经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来武装自己并以此作为解决革命进程中各种问题的武器。

因之,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来观察分析中国革命,宋庆龄便可正确地判断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主力军、领导者、道路以及前途等一系列问题。她根据蒋介石政权的倒行逆施,判定它是“欺压群众、祸国殃民的地主资产阶级集团的代表”,因而是革命的对象;中国人民革命,必须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双重任务,而帝国主义侵略及封建主义压迫这双重枷锁的挣破,只能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同时充分认识到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进行,而前途必然是社会主义,指出:“只有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土地革命与反帝革命,才可以建立使中国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基础。”(同上书第85、135页)宋庆龄以她特有的方式和语言,表达她对中国革命的理解,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及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的拥护和认同,实现了自我超越,从旧民主主义跨入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的范畴;从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者。

如同第一次选择一样,宋庆龄是在大革命失败后的革命低潮时期,从信仰新三民主义发展至信仰共产主义,在中国共产党因左倾错误路线的统治而濒临失败的形势下,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事业的。然而,这次选择较之于第一次,则更为困难和艰辛。必须通过总结、自我否定和扬弃。只有那些最优秀的分子,才能从原有的营垒中脱胎出来,跨进新的革命行列。

爱国主义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是宋庆龄在漫长的革命道路上不断奋进的思想基础和原动力。近百年的中国历史进程曲折而又迅猛异常地向前奔驰发展。前次革命运动的失败,孕育了新的、规模更大的、意义更为深远的革命运动;一种新思潮、新理论刚刚出现,很快又被另一种更先进的思潮和理论所代替,以适应革命的需要。如此,便向一切站在时代的前列指导潮流的先进人物提出十分艰巨的任务——他们必须不断自我超越,与时俱进。任何的停顿,便会成为时代的落伍者,甚至倒退到革命的反面。宋庆龄无愧为炽烈的爱国者的楷模,对祖国的挚爱,对民族和

人民的义务感使她永不终止前进的步伐，始终站在历史潮流的前面，起着先驱者的作用。

丰富的革命实践与科学的理论指导，使宋庆龄的正确选择成为可能。宋庆龄自与孙中山结合始，便与革命结下了不解之缘。在经历了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失败之后，他们在探索中自觉而积极地顺应了历史的潮流，向着新民主主义革命过渡。孙中山逝世后，宋庆龄目睹了昔日的“战友”如何腰斩了孙中山的事业。惨痛教训使她深知，要真正挽救和发展中国，必须改弦易辙，走新的道路。在这历史的转折关头，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产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给中国人民指出了出路”，（《宋庆龄选集》上卷第137页）也给宋庆龄以鼓舞和信心，于是她合乎逻辑地、坚决地接受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创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以及相应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宋庆龄重新思考和选择的时候，毛泽东以他的理论和实绩，毫无疑问地成为了宋庆龄一生中第二位也是最有影响的一位导师。所以宋庆龄在30年代初期关于中国革命的所有论述，处处体现了毛泽东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精神实质。正是毛泽东以他的理论——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武装了宋庆龄，引导她从旧民主主义革命走上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革命及建设的道路。

优秀的个人品格及睿智卓识，使宋庆龄的正确选择得以实现。宋庆龄继承了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中所有的精华，热爱祖国和奉献精神，是宋庆龄优秀品格的核心。为了祖国的独立民主富强和人民的解放、自由、幸福，她可以从善如流，也可以忍辱负重，毫不计较个人的恩怨得失。她不因由于与斯大林在许多问题上的歧见致使访苏期间遭到冷遇而放弃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选择，也不因奉行左倾教条主义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对自己的误解而离弃孙中山的“联共”政策，反而在

中国共产党几乎濒临绝境的危难时刻公开宣布支持中国共产党的事业，申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她的睿智卓识使她在经历了无数曲折之后，认识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掌握了历史的发展规律，这正是她作出科学的选择的保证。事实上，大革命失败后，宋庆龄曾一度寄希望于国民党左派，认为它是“代表中国的工人阶级，代表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团体，她希望把他们团聚起来，加以改造和整顿，重振国民党以复兴中国革命。所以在流亡苏联期间，她与邓演达、陈友仁在莫斯科筹组“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使其继续领导和推进中国革命。但国民党左派的涣散使她很快失望，当权者的倒行逆施使她终于不得不宣布“国民党已不再是一个政治力量”，而将目光集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斗争。

宋庆龄革命生涯中的第二次重大抉择有着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作为孙中山事业的继承者和捍卫者，她的奋进成为联接贯通不同革命时期的津梁和纽带。她所带来的前一革命阶段的斗争传统以及经验、教训，成为新的革命阶段可资借鉴的宝贵财富；她把前阶段的革命队伍聚集于孙中山的旗帜之下，进行整顿和改造，并率领他们投入新的革命斗争。她的巨大影响和感召力，使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能够比较顺畅地获得广泛的认同。

宋庆龄一生的两次重大抉择，使她完成了从爱国主义者到新民主主义者至共产主义者的转变。宋庆龄走过的道路昭示我们：在近代中国，彻底的爱国主义者，必然在历史进程中，站在时代的最前列，与当代最先进的思潮和运动相融汇。换言之，爱国主义总是激情与理性的结合。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宋庆龄思想发展的轨迹和她走过的道路至今仍然有着普遍的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宋庆龄基金会
责任编辑：郭林**

一、近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存在的客观性

在海内外很多学者的论著中，常常是以“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远之”等来认识以至揭示中国社会文化非宗教的特质。著名学者梁漱溟在《中国文化要义》中指出：“几乎没有宗教的人生，为中国文化一大特征。”另一位学者钱穆也认为：“中国自身文化传统之大体系中无宗教。”（《现代中国学术论衡》，第17页。）的确，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国正统文化不断张显着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阻止中国社会上宗教势力的潜滋暗长，也未彻底根除民间特有的宗教信仰体系和方式。近代中国民间，庙宇遍布城乡的大街小巷。在很多农村，“虽二十五家之里，尚有五道庙，七圣祠”。（李光庭：《乡言解颐》卷2）在民间社会，不论是庄严巍峨的大雄宝殿还是形制简陋的乡间小庙，都无一例外地接纳着远近的香客。这有形的庙宇正是无形的宗教意识的一种无言的明证和展示。

对神秘力量的崇拜及借以获得冥冥中无形力量的安抚、护祐是宇宙中生存着的人类的一种本能需要，也广泛存在于那些没有特定教派信仰和宗教组织的普通人群中间。在近代中国社会里生活着的民众，绝大多数并不从属于某个宗教团体或不专属于某个宗教团体。他们把宗教情感宣泄在参拜的庙宇和庙宇中无数神灵和偶像上；寄托在他们从诞生、婚配到死亡的人生旅途中的每一个驿站上；流露在一年四季的

每一个神的诞日、祭日和无数酬神的日子。近代仍流行于民间的习俗，许多和宗教有着密切的关系。近代中国民众在日常生活中也往往离不开宗教活动，这说明他们与宗教活动结下了不解之缘。所以我们

不能因为他们既信仰佛教，也信仰道教，或者不是任何一教的信徒而又礼遇不同教派的神灵，有着混合信仰，而否认他们的宗教情感以及丰富的宗教意识。

洪秀全融合了西方宗教和中国民间信仰的方式，创立了拜上帝会，用宗教的仪式和宗教信条来发动、组织下层民众参加太平天国运动。《天朝田亩制度》规定了“内外诸官及民”包括所有“男妇”以及“童子”，都要读圣书、做礼拜、颂赞天父皇上帝。（《太平天国印书》上，第413页）这里我们不必考察不土不洋的拜上帝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太平天国政权下民众的宗教心理和宗教生活，也不用借厘清太平天国统治区内是否一如时人所描述的那样：在他们政权统治下的所有家庭全都用圣经代替了佛教、传统积习和偶像崇拜全都涤除一旦，来印证在卷入这场轰轰烈烈农民运动的民众中宗教存在的客观性。因为尽管太平天国从一开始就禁止祭拜皇上帝以外的一切“妖魔邪神”，不许奉佛敬神，反对偶像崇拜，但是民众对佛教、道教的信仰却很难通过火与剑的方式马上改变。金

田起义时就曾发生“拜菩萨者忌恶拜上帝毁其所立偶像”（《干王洪仁玕自述》）之事。太平天国政权建立后，仍有人关门祈神礼佛，并不时参加公开的宗教活动。像佛教这样的宗教在民众之中似乎难以随着

近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的特征

□侯杰

偶像的被毁而完全消失。

义和团运动时期，在许多地区设坛请神十分流行，甚至完全可以说是到了如火如荼的程度。各路神仙的牌位赫然地供奉到城镇、村庄的坛、厂中，引来众多信徒。从属于坛、厂的团民“晨起入坛，须向神叩首，演习须向神叩首，出巡须向神叩首，归坛须向神叩首。一饮一食，皆须向神叩首。”（《义和团》第1册，第270页）如果民众们没有一种超越自我的宗教意识，他们是很难这样做的。

二、原始宗教的孑遗与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的蒙昧特性

中国农业文明的早熟以及男耕女织小农经济长期稳固地支撑着人们的生活，使得民众宗教意识保留着浓厚的原始色彩。近代普通民众赖以生存的农耕生活受到最大的威胁是来自自然。由于人们始终没有改变靠天吃饭的命运，所以只有去相信超自然力量的主宰。这样，占卜、祭祀、祈雨、咒术、请神禳灾等充满神秘色彩的人神之间原始契合仍在近代中国民间社会大行其道。

虽然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华文化就形成并确立了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的文化主流，但这并不意味着迷惘与困惑的完全消失或减退。由于儒家思想不屑于阐释那些令人困厄的宇宙现象和生死之谜，遂在某种程度上将急于精神解脱和引导的民众推向了神秘主义之途。那些直接诉诸于情感、打动人们心弦、平易近人的种种神话、鬼话、仙话和巫覡方术等，普遍地为人们所接受，融入中国民众宗教意识。原始宗教信仰在近代中国民间社会之存在，不仅使道教、佛教的职业宗教者专事斋醮、祝咒、符篆，以迎合民间低次元宗教的需要，而且使那些民间宗教领袖能够如鱼得水，以吃符念咒、降神附体为招来信众的手段。这样就造成近代民间社会巫风很盛。

太平天国的领袖们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一神信仰的西方宗教的影响，洪秀全也曾把巫覡列入排除之列，但是他们不但承认、接受带有巫覡色彩的众多神灵附体

的现实，而且他们中的一些人能很熟练地操演当地的巫术。拜上帝会中常有奇怪的事情发生：“当众人下跪祈祷时忽有人跌在地上不省人事，全身出汗。在此昏迷情状之下，其人似乎有神附体，口出劝诫，或责骂，或预说未来之事。”而当冯云山于广西被捕，洪秀全暂避广东之时，杨秀清、萧朝贵便附会当地巫术，利用民众中普遍具有的迷信心理，假托天父、天兄下凡，使人心惶惶，组织涣散的拜上帝会重新稳定下来。而杨秀清也得到代天父发表意见，颁布命令的权力，萧朝贵则为代天兄发表意见、颁布命令。这令洪秀全也奈何不得。1862年因瘟疫流行，太平军的很多士兵因此死亡，为了消灾避难，于是人们普遍向神佛祈禳。类似的事情是时有发生。

民间宗教领袖因为与民众有着较紧密关系，所以对民众的宗教态度了如指掌，并巧妙地加以利用。中国民间一向比较缺乏科学观念，于是原始宗教方式和迷信很自然地混入民间宗教，并成为教义、教仪的重要部分。活跃于近代中国的民间宗教仍然保持着神秘的传统。清朝末年云游各地传授末后一著教即一贯教的王觉一是一个精通劫灾、异数、象数的民间宗教家，在传教过程中充分利用算卦、扶乩等吸引徒众。

近代中国社会内忧外患，民不聊生，下层民众的生存受到极大的威胁。动荡的社会和贫困的人群正是民间宗教家传播其教派的重要前提。这一时期秘密社会的力量得到扩展，民间宗教蜂起，在某些农村几乎到了无处不教、无处不社的地步。而招徕信众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迎合民众的原始宗教信仰。于是，各种荒诞离奇的谰语、讹言大肆流行，很多人信而不疑，即使有人心存疑虑，但也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在劫难逃”的观念得到民间的认同，“灾”、“劫”不只是民间宗教家耸人听闻的讹言，而是根植于民众信仰的深处，与近代民族危机和列强侵略等造成的社会苦难有着直接的关系。1847年为反抗英国殖民主义者侵占广东，青莲教传言，

“劫数已到，即有戈兵之灾”，以鼓动民众。1891年活动于热河朝阳一带的金丹道、武圣门和在理教举起了“奉天伐暴护国佑民”的旗帜，宣扬“入教避劫”，（陈振江、程啸：《义和团文献辑注与研究》第213、215、211页）以避刀兵劫数等来劝化入教。

当然，富于神秘色彩的“劫变”观念无法真正做到“凡皈依者得免急难”，从根本上改变近代民众的命运，反而强化了民众的迷信心理和对超自然力量的依赖。不过，这正是近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的一个侧面。近代民众从神秘的心理定势出发，把天灾人祸和社会危机都一起归之于西方宗教和外国人对中国事务的介入，认为主宰人间祸福的天神被“非我族类”的洋人激怒：“天无雨，地发干，全是教堂止住天”；（佐原笃介等辑：《拳匪纪事》第2卷第4页）“耶稣太子，亡八鬼王，流传丑教，败坏纲常。……触怒天地，开罪三光。……以致连年水旱瘟疫，皆由教匪，招下灾殃。”（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贴选》，第167页）

震惊世界的义和团运动便是被鼓噪起来的近代民众本身所具有的原始宗教信仰和迷信蒙昧主义的一次大爆发。近代民众受到自身文化水平的制约，没有更高一筹的方式帮助自己驱逐憎恶的“洋魔”，只有向超凡世界寻求佑助，采用各种富于感染力的流言、依恃各样迷狂的形式来激发起人们固有的迷信心理，使神秘的思想、神秘的斗争方式、神秘的仪式贯穿始终。“上法焚表，闭枪炮，钝刀剑，妖言惑众，一人倡之，众人附和之，举国若狂”，（《义和团》第2册，第434页）在各地城乡，义和团民“挟其妖术，煽惑愚民，其说极为不经，而愚民趋之若鹜。”（《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1辑，第48页）为民族情感所激荡的义和团团民对于迷信的说教和荒诞的仪式，很少怀疑，虔诚地相信神咒可以使自己刀枪不入，附体上法能够得到冥冥中众神护佑，遂用最原始的武器迎击装备先进的八国联军。在这场运动中离奇的

巫术、咒语、符篆、禁忌与禳解术大流行。迷信心理借助原始宗教的形式在特定时期起到了唤起民众和增强群体凝聚力的作用，鼓起人们的斗争勇气，但是也不可否认迷信思想终究不是科学的思想武器，导致蛮干和愚昧毫无节制地蔓延。法术的失灵，预言的破灭，民众愈发困惑。他们为迷信付出高昂的代价也无法避免悲壮的结局最终出现。

三、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的实用风格

人类将大千世界划分为人的王国和神的王国，神秘未知的部分即是神的王国。人们总希望能利用未知的部分来实现自己的目的，“所以一切宗教的崇拜可以说是人类利用宇宙神秘力来满足他们愿望的一种尝试”。（《薛曼尔：《神的由来》第5页）这就是说宗教从其产生伊始便是为人服务的，要多方面抚慰人的心灵。中国民众遵循了宗教的这一特性，在宗教意识中表现出的功利性格十分突出。所以他们对宗教哲理并不感兴趣，只是希望通过庄严而又随时可行的仪式来满足自己延年益寿、消灾避祸的实用心理，这便构成近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的一个特征。这一特征的表现形式有两个方面：一种是纯心理的，完全是要得到心理安慰，以为焚香拜佛，可免灾祸，求子求孙，死后得到后嗣祭奉；另一种是经济的，认定求神拜佛可以保护他们的五谷丰登，六畜兴旺，连年有余，大吉大利。于是在近代民众的敬神观念中，凡是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神灵、偶像都受到特别的关照。而那些白受香火没有用处的神是不受欢迎的，最终会被遗忘淘汰掉。

民众们的生活信条是“平安就是福”，鬼神仙佛在某种程度上是他们的平安保护神，当遇到灾祸时能帮助自己消难驱邪。在民间宗教献供神疏中就有这样的内容：“谨依科典，所有经疏，谨专献上诸神百官。惟愿烧醮已后，合家安吉，四时无纤小之灾，八节有康泰之虞。虔诚祈祷。愿赐祚祥。今者谨备供仪，伏望临金纳照，幸祈冥债圆满，谨疏。”（李世瑜：《现代华

北秘密宗教》第28—29页)由此可见,祈求神佛赐福、向神佛乞求护祐的功利倾向是十分明显的。而很多民间宗教领袖也都以治病救人作为吸收徒众的手段。

生活在民众之中的太平天国起义领袖洪秀全从西方宗教中取得了“火种”,建立起旨在为现实寻求出路的拜上帝会。它虽然脱胎于基督教,但追求的目标是以推翻现存的不合理的社会秩序为前提,以便在世间享有温饱和人生的快乐,实现人们所向往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而在太平天国所进行的带有宗教色彩的政治宣传中,也总是在利用、迎合普通中国近代民众的为现世的实用的宗教心理和情绪。成千上万的民众抱着避祸得福,改善自己生活境遇的希望,接受宣传,成为拜上帝会的忠实追随者。“聚集在这古老帝都南京城下的十万大军易被同一宗教希望同一政治目的——人类最崇高最光荣的目标——公民的自由和宗教的自由——团结在一起;他们深信不疑地追随着他们认为是神派来驱逐异族统治扫除偶像崇拜的领袖的领导”。(吟喇:《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册第68页)

近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的实用特征,在反洋教、奉洋教问题上表现得尤为突出。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西方传教士不断地进入中国内地传教,基督教、天主教教徒人数不断增加。那么中国信徒是否真的一如传教士们期待的那样,灵魂完全皈依了上帝?众所周知,西方宗教与中国民众所遵循的文化传统有着很大的差异,改变人们的礼仪、习俗和宗教传统绝非是件轻而易举的事。但是有的人还是奉了洋教,因为传教士常常在饥荒的时候施放财物。现实生活的贫困和无望使得一些人无暇或很少顾忌信仰的是什么,既然通过奉教念经能够换来洋元、粮食,可以逃避罪责、惩罚,何乐而不为呢?很多民众奉教,“并不是真信教,而是生活没有出路,为穷困饥寒所逼。入教只是为吃教堂供给的馍馍,或用教堂两吊钱。当时入教的,教会先给

两吊钱。”(《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第36页)正如陈独秀所观察到的那样,对于西方宗教,中国民众“吃教的多,信教的少。”(《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483页)

中国民众宗教意识的功利倾向被传播上帝福音的使者们发现了,于是他们想方设法利用下层民众的这种心理,拉人入教;甚至在中国人的苦难中看到了传教的希望:“这里滴水不落,路上尘土飞扬,预示着饥荒还会持续下去。我认为这是一个有史以来展示我们的宗教精神的最佳时机。”在山东地区,传教事业的发展主要应归功于1877年饥荒发生后的救济工作:1860—1880年教会吸收的2843名教徒中有2/3是饥荒后入教的。(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第85页)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手持汉字写的“祈求真神”牌,一面向灾民传教,一面发放赈款,在一年之内就招收了2000名教徒。这是他们利用民众实用宗教意识的结果。

教会势力在中国社会不断膨胀,成为一种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严重地侵害着下层民众的利益。“一旦入教,即可以无所不为耳。犯法者,入教可以逃刑。报怨者,入教可以雪恨。入教之后,不但可以抗官府,免差徭,凡鱼肉乡里之事,可以恣其所为。”(《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48—49页)于是“百姓始而抱怨,继则成恨,终且为仇。”(《皇朝续文献通考》卷112)在为现世的实用的宗教意识的支配下,中国民众掀起了一次次的反洋教斗争,“睁眼看,鬼子们,狼心狗胆。借邪教,欺骗我,一班良民。……把中国不当人,任意欺凌。”(《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不良教士,可殊!可殊!”(《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下册第462页)所以反侵略的思想和轰轰烈烈的反洋教斗争,都是近代中国民众为现世的实用宗教意识的升华和具体体现,虽然其中还掺杂着一些迷信落后的成份。

在中国近代社会舞台上表演的广大中国民众中,既有信奉洋教的教民,又有反对洋教的中坚骨干。他们对洋教的态度可

以说是截然不同的，却又出于同样的动机，相同的宗教心理。因而只要我们充分认识和领会近代民众实用的宗教意识，就不难解释这一比较复杂的社会现象，在矛盾的事务中求得正确的答案。

四、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的多神性与混乱性

近代中国民众多神崇拜的范围相当广泛，几乎凡是中国社会、历史上出现过的鬼神仙佛等都走进他们的信仰世界，“凡天地、日月星辰、雷神等神皆有祠，以祈年祈谷。”（民国二十九年刊《武安县志》）本土生成的和外来传入的宗教连同民众们神化了的圣贤英雄，神话传说中的超人智者，地域性、行业性较强的崇拜偶像等使近代民众宗教意识中的多神崇拜特征更加明显。

生活在华北阳原等地的乡民们长期信仰、祭祀的神灵种类很多：“然崇拜之者，亦分阶别，如祀孔子，则士林（清系廩增附生以上，始得参与祀典）；祀天地，则系全面；祀龙神，则系农人；祀财神，则系商贾”。（民国二十四年刊《阳原县志》）根据岭南社会研究所调查，沙南蛋民最崇拜的鬼神就有30多种。（陈序经：《蛋民的研究》第165—167页）

近代民众追求“有求必应”的宗教心理和以实现某种功利目的为选择宗教信仰对象的举动，使他们所礼遇的神灵不断膨胀，并到了不计其数的程度，在民间十分流行的全神纸就是人们多神崇拜的表征。在杨柳青年画、桃花坞木版年画等为民众喜爱的民间艺术品中，各种神码恰恰是很重要的内容，既包括了日常生活中的财神、门神、福、禄、寿星等，也有各行业所祭拜的祖师行业神码。

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的多神特征使得庞杂的寺庙大军存在于近代中国民间社会，为民众祈求万神共佑提供着随时可行的方便。这又表现出他们宗教意识的包容和不排他性等特性。坛、庙、祠、寺、院、庵、阁、观、宫、堂共存一地、一庙祀多神的

现象随处可见。

近代民众的多神信仰也体现在生活的各个方面，给人们带来这样或那样益处的神灵都会受到崇敬。他们认为神越大，神力就越大，所得到的惠泽自然就越多。因此为了实现某种愿望，他们会拜倒在群神脚下，如久旱祈雨，“或迎龙神，或迎狐大夫，或迎李卫公，或迎麻姑，或迎小大王，”倘若如愿以偿，“则将一庙之神俱请”，谓之“请后神”。（同治二年刊《榆次县志》）

正是那种“求一神不如求多神”的观念导致近代民众信仰体系趋于分裂，而崇拜对象出现了多样而又杂乱无章的态度。同时，人们受自身文化素养的限制，没有能力区分信仰对象的教别，一切于人们生活有着或显或隐各种关系的神灵都有可能受到民众崇拜。而临时抱佛脚，病急乱投医，逢神便磕头，见庙就烧香的方式，更使人们缺乏专一的信仰或皈依某神的精神，所以他们的信仰就更明显地显示出亦佛亦道、非佛非道的混乱性。

近代中国民众的宗教意识是他们精神世界和行为方式的重要表现。除了以上我们所分析的几个重要特征外，近代民众宗教意识的社会整合性，地区差异和趋同性以及重视实践性也是很明显的。近代文明在民间的传播，民智渐开，特别是毁庙兴学的举措对近代民众宗教意识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改革迷信旧观念、旧风俗的努力，也促进了中国社会的进步，而宗教还出现某种式微的趋势。当然，从全国范围来看，各地也很不一致，许多地方的民众仍然安习故常，而变化者也有反复。这恰恰反映出中国社会上存在的宗教因素在民众中的作用，绝非是一朝一夕便能够彻底改变的。而通过对近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重要特征的分析和研究，必将有助于我们对中国社会文化的认识与了解。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郑观应道号及学道始年考

□ (澳门) 邓景滨

道号考

自古以来,学道者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为己,一为世。而郑观应学习道术,不仅为求健身长寿,而且想藉此拯救苍生。郑观应这一思想,经常在他的诗文中流露出来。例如:“为救灾黎且学仙”(《七十生日书怀》)、“全凭法剑靖烽烟”(《狂吟》);“但得神丹坚骨髓,愿挥慧剑扫尘氛”(《将至渝城有感》);“欲求点铁成金术,普救灾黎四海清”(《敬步吕祖师呈钟离祖师原韵》)。

郑观应晚年曾先后得到三位道教教师的赐号,而且在诗中留下了纪录。

一号“虚空”。此为吕纯阳祖师所赐。郑观应在《读吕祖寄白龙洞刘道人歌感作与同志并序》的诗序中写道:

吕祖集中有寄白龙洞燕相刘海蟾道人歌,言警意眩,诚度人之衣钵。虚空闻道有年,日当捧诵以警身心,谨次原韵和之。

诗序中“虚空”后有郑观应的自注:“吕祖师赐名虚空”。可知“虚空”之名为吕祖师所赐。

二号“通济”。此为张三丰祖师所赐。郑观应在庚申年四月廿五、廿六日(即1920年10月6、7日)连续作诗以记。他在第一首《道院感怀敬呈张三丰祖师》写道:“通济底事学长生,欲行五愿对天鸣。”“何年得副名通济,尚盼恩施赐详细。”诗中首句“通济”后有郑观应的自注:“张祖师赐名通济”。在翌日的第二首《张三丰祖师赐和有感叠韵敬答》中,郑观应又写道:

昨承赐我名通济,神通普济事非细。

能令万国皆咸宁,天下穷民得生计。

句中既表明张三丰祖师昨赐道号“通济”,且意

含“神通普济”,目的是为了“万国皆咸宁”、“穷民得生计”。这正符合郑观应济世的宗旨。

三号“一济”。此为陈抱一祖师所赐。郑观应在《陈抱一祖师与陈履白真人度式一子赋诗纪之并述近怀》提及“一济敬寿大慈悲”,并在“一济”后自注:“陈祖师赐名一济”。可知“一济”道号为陈抱一祖师所赐。郑观应在该诗忆述昔日行止,如“护法求真曾变产,急公好义倾囊资”;“曩刊诗书数万卷,借此救世醒迷痴”,“两捐巨款筹公学,栽培后进与贫儿”;藉此表明“云游四海拯疮痍”的宏愿。

这三个道号,郑观应使用最多的是“一济”。例如,在《致扬州万雯轩先生书》、《上吕纯阳祖师、陈抱一祖师、张三丰祖师》、《上孚佑帝君通明教主表文》及连续三篇《上吕纯阳祖师、陈抱一祖师、张三丰祖师、何合藏祖师禀》,先后使用“一济”道号达22次,并对时局表示深切的忧虑。其中《上吕纯阳祖师、陈抱一祖师、张三丰祖师》有云:

窃闻欧战虽停,内讧未已,中原逐鹿,南北分驰,众虎环伺,各逞其并吞割据之谋。政府失权,军、党只争私人之利。时局如斯,分裂不远,所谓危急存亡之秋、三期浩劫将临之日乎?一济等同处漏舟,欲挽此劫,非得内圣外王之才如轩辕、太公者,固未能平治今之天下也。……

在信中,郑观应还请求祖师,让他创建“修真院”,以培养“真人材”:

如蒙蒙准,一济等当集资创办,选合格者入院,认真潜修,俾人材日出,挽救五洲大劫,而大同之世可望矣。……

郑观应希望通过道术而度人济世,达至五洲大同的愿望,又一次在信中表露无遗。可惜,“以道济

世”的良好愿望始终是一枕春梦而已!

由于郑观应生前很少使用这些道号,相信知此者亦甚少。故郑观应的道号,从未见有文章介绍。在有收录“郑观应”一名的众多辞书中,亦未见介绍。甚至连研究郑观应最详备的《郑观应传》也同样没有提及。然而,“虚空”、“通济”、“一济”这三个道号,毕竟是郑观应曾经拥有过,而且使用过。故应补此一笔。

学道始年考

郑观应一生学道不辍。其学道始于何年?据现存资料,并未见确指的具体年份;然据郑氏传世的文字资料,或可追溯出一个大概的年份。

《盛世危言后编》卷一“道术”有十多处提及学道的年期,其中有约数,也有整数。例如:“待鹤自幼好道,博览丹经……”;《焚香祷告祖师火龙真人疏文》“窃念童年访道,于兹四十余载……”;《答张君弼士并录寄香港张君润生、星加坡何君善园》“余少好道,……于兹四十余载”;《道法纪纲》“弟虽访道四十余年……”;《覆苏州刘君傅林书》“观应自童访道以来,于兹五十载……”;《重刊〈古书隐楼藏书〉序》“待鹤求道已五十年,凡有道之士靡不执贽求教,指示迷津;凡有善举无不尽力倡导,冀消魔障”;《上张三丰祖师疏文》“官应夙慕神仙事业,曾读南派、北派、东派祖师丹经数十种,遍求丹诀已五十余年”;《致刘和毅真人书》“观应枕肱丹经五十余载矣。”《重刻〈陈注关尹子篇〉序》“兄夙抱成仙救世之苦志,遍处求师访道,于兹五十余年。”《致月岩四弟书并寄次儿润潮》

以上提到的“少”、“童”、“自幼”、“童年”均属泛指,“少”至何时,“幼”及何年,均不可考。至于文内的“四十余年(载)”、“五十年(载)”、“五十余年(载)”,均由于所引之文未有确实之系年,故无法由此推断出郑氏学道之始年。幸好下列的三文一诗尚能透露出著述年份,故可能进而推知学道之始年。

一是《上通明教主权圣陈抱一祖师表文》。开篇首句云:“窃官应童年好道,于兹五十余载……”,文题下有“丁巳年元旦上张三丰祖师表同”字样,可知此表文写于“丁巳年元旦”。

丁巳年即 1917 年,郑观应是年 76 岁,往上推“五十余载”,其学道始年最迟也不会超过 26 岁。

二是《致张静生道友书》。该书第二段首句云:“弟求道五十余年……”,书中内文有“自顾行年七十有六”,故知此书写于郑氏 76 岁时,其推算之学道始年与上同。

三是《〈还丹下手秘旨〉序》。开篇首句为“观应慕道已六十年矣……”,内文提到“今已年将八秩”,“八秩”即 80。可知此文写于年将八十之时。上推“六十年”,则学道始年不迟于 20 岁。

四是《陈抱一祖师命式一子传谕一济到扬入室志感》。诗中首二句云:“行世七十八,求道六十年。”诗题的“一济”是郑观应的道号。郑氏是年 78 岁,上推 60 年,即 18 岁为学道之始年。

以上四则诗文所推算出来的三个学道始年分别是:不超过 26 岁、不迟于 20 岁、18 岁。而夏东元教授在《郑观应年谱简编》中则将郑氏学道始年系于 16 岁。究竟哪一年较为真确呢?

诚然,郑氏所提及的学道时间,多为晚年时的忆述,且时间也并不一致,或泛指,或虚指,或约数,极少是确数的。可见在郑氏的心目中,求道始年也只是个模糊的约数而已。

为求比较真确的学道始年,笔者试图将考证的范围稍加扩阔,拟从如下两个方面再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是从学道的地点去探讨。郑观应 17 岁前住在他的出生地香山雍陌,17 岁在香山应童子试不第,乃奉父命前往上海学贾,开始独立谋生。按夏东元教授的系年,郑氏 16 岁时在香山雍陌开始学道。但据郑观应在 78 岁时撰写的《感赋七律八章藉徵身世》之三所云:“寄迹申江六十秋,寻真访道遍遨游。”则可知他“寄迹申江(上海)”时才开始“寻真访道”,至 78 岁时已有 60 秋了。这正好验证了他到了上海的第二年才开始学道。

二是从学道的诱因去探讨。郑氏在《吕纯阳、张三丰两祖师〈仙迹诗选〉序》中提及他早年学道的诱因:“官应弱冠时婴疾病,自念‘人为万物之灵,岂有寿不如龟鹤’,锐志求道,凡三教经诗、诸子百家、占卜术数之学,靡不研究。”此语既说明了郑氏初因多病而学道,再由济己兼而济人、济世;又表明了他学道是在“弱冠”之年。弱冠,即男子 20 岁之别称。

综上所述,郑观应的学道始年应不迟于 18 岁。

作者单位:澳门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郭林

走向艺术实践论

——兼谈文艺学方法论变革

□苏宏斌

客观地说，认识论的文艺观曾经有过不容忽视的理论功绩。①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来指导文艺学，要求文学真实地反映和表现社会生活等方面，都做出了长期、可贵的努力。但由于哲学思想上的局限，导致它对于文艺作为审美活动的特性重视不够，在一定程度上把文艺学变成了认识论的附庸。这个缺陷长期得不到彻底克服，以致它的整个理论体系受到了怀疑。80年代以来，在关于文学的主体性、文学价值论和艺术生产论等一系列讨论中，文学是否具有认识本性的问题始终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也是各派理论分歧的根源。不过，人们在讨论中逐渐发现，主体性和价值性同样是认识活动的特性和规律，只需要把机械反映论发展为能动、辩证的反映论，就可以把它们纳入到认识论文艺学的框架之中去。从“审美反映论”的观点看来，文学的反映不是机械的“摹仿”和“再现”，而是通过主客体的相互作用而发生的，因而带有某种创造的性质；艺术活动是以审美情感为中介与客体建立联系的，因而它所反映的不是事物的实体属性，而是事物与主体间的关系属性，因此，艺术家与审美对象的关系乃是一种评价关系和价值关系。这样，文学的主体性和价值本质似乎成了认识论和反映论文艺观的题中

之义，它们尚不足以导致文艺学方法论的根本性突破。

不过，只要我们略作分析，不难发现这只是一个理论的假象。这是因为，认识活动固然可以具有主体性和评价性，却并不因此表明文艺活动由此能被归结为认识活动。恰恰相反，由于文艺活动所要满足的价值需求和目的与认识活动有着明显的差异，文艺的审美性和非认识性被推到了理论的前沿。现代哲学表明，人类的一切精神活动都带有主体性和价值属性，但它们却对应着主体能动性的不同侧面和不同的主体需要，深入地分析这种差异，是正确把握各种活动本质属性的重要途径。就文艺学研究而言，审美价值不同于认识价值的特殊本质正是我们把握文艺属性的关键。因此，主体论和价值论的提出，确实已触及了突破认识论文艺观的理论契机。其次，我们并不否认文艺活动也有认识因素，就某些艺术方法如现实主义而言，艺术反映生活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还被提到了相当的高度，然而，这却不能取消和代替艺术家在评价生活时的审美标准问题。艺术活动之所以不同于科学认识，正是因为艺术是从特定的审美趣味和价值标准出发来把握生活的。认识论的文艺观即使能在一定程度上把握到审美关系所包含的认识性成分，却无论如何无法解决审美活动的价值标准问题。很显然，艺术价值论包含着艺术认识论所无法涵盖的重要内容。

然而耐人寻味的是，文艺价值论却没有真正动摇和取代认识论文艺观的理论地位。这除了后者经过了长期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之外，还因为以往的价值论研究存在着方法上的误区，这就是仍以认识论的方法原则来指导价值论，因而使价值论反而被纳入到了认识论的框架之中。简单地说，价值论所包含的价值需求、价值标准等问题本身是不能经由认识活动来解决的，它来源于人的实践活动的需要，因而只有把认识置于实践的基础之上，才能使价值论的研究真正突破认识论的窠臼。然而，实践在以往却被错误地当成了一个认识论的范畴，仅仅以认识的需要和目的等方面来规范其属性，同时，马克思所说的“感性活动”也被简单地当成一个物质范畴，实践与认识成了物质与意识这一二元对立的翻版，这样，实践活动与人类精神活动的关系也就成了认识关系，认识论由此成了马克思主义的代名词。与此相应，艺术也被看成是认识社会的手段和工具。我国现行的文艺学体系在范畴的设置和体系的建构上，都大量地挪用了哲学认识论的模式，诸如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感性与理性、个别与一般、内容与形式等一系列二元对立的范畴体系，显然都来自于认识论和逻辑学。而事实上，认识活动及其规律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关注的主要对象。马克思说：“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表明实践活动才是他的新世界观和哲学观的基础。而要重新确立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核心地位，就要求我们把它看作是认识、审美和道德活动的共同基础，因而认识与审美等精神活动的本质也只有通过分析它们与实践活动的特殊关系才能确定。简言之，不同的实践活动提供了不同的价值需求和标准，也就决定了各种精神活动的特殊方式和属性。如此看来，艺术活动便不再是满足认知需求的认识活动。而是满足实践活动特殊需求的审美活动，艺术的本质不是认识性而是实践性。由此可见，文艺价值论必然合乎逻辑地发展为

艺术实践论，使文艺学彻底摆脱认识论附庸的地位，由此带来方法论的根本变革。

二

建立艺术实践论的首要前提乃是准确地把握实践范畴的内涵，在此基础上才能科学地界定艺术的实践本性。

实践在以往被当成了一个认识论的范畴，由此导致人们简单地把它界定为物质活动和物质生产。如实践论美学就认为：“所谓社会实践，首先的和基本的便是以使用和制造工具为核心和标志的社会生产劳动。”^③很显然，这里的实践就成了一个群体、理性、必然的工具操作范畴，从而把人类活动中大量的个体、感性、偶然性的因素和形式排除在外，这就大大缩小了实践范畴的理论内涵，以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厦的基石，显然带有极大的片面性。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必然把审美和艺术活动与人的个体性生存体验相隔离，艺术就成了置身于生活之外的观察和分析，这正是认识论文艺观把审美看成认识活动的特殊形式的内在依据。要想彻底纠正这一点，就要求我们不再用认识论的眼光来规范实践，而是还它以本来面目，把个体感性的生存活动纳入到实践的内涵中来。这样，我们可以把实践划分为人生实践和科学实践两种形态，其中，前者以个体感性的生存体验来把握人生的价值和意义，后者则是以群体理性的工具操作、生产劳动来征服自然，改造世界。前者体现了实践的个体维度和价值层面，后者则代表实践的社会维度和科学层面，它们分别解决人与自身、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显然，只有把这两个方面辩证地统一起来，才能构成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

艺术活动直接源于艺术家个体的生存体验和人生实践，它所记录的就是艺术家在人生实践中把握到的生活真谛和人生价值，因而，它能够以情感的方式作用于我们的整个心灵，改造我们的道德意识和价值观念，提高我们的生活境界，从而为我

们的人生实践树立正确的导向。这具体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从艺术创作的角度来看,艺术活动在根本上是与艺术家探求生活真谛、追求艺术真理的人生实践相统一的。艺术家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在根本上是实践关系而不是认识关系。这是因为,艺术创作并不是置身于生活之外去冷静地观察、分析和认识生活,而是直接以人生实践的方式参与到社会生活之中去。艺术活动在根本上是一种审美的人生实践,它的目的不是去把握业已存在的客观真理,而是真实地记录艺术家的人生体验和感悟。与认识活动所要求的客观性、真实性不同,审美体验具有创造性、生成性的特征。艺术家通过切身体验所把握到的哲理和意蕴,并不是异己的客观存在物,而是艺术家领悟到的人生价值和意义。这种价值不是来源于对客体属性的认识,而是主体的精神创造为社会生活所增添的新维度。当然,艺术价值的创造离不开艺术家对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分析,但这种认识却只能为艺术创造准备前提条件,它无法取代艺术家艰苦的精神实践过程,这即是艺术家提高自己的审美修养、道德品格和人格境界的内在精神历程。正是有了这一内在的精神实践过程,才使艺术家得以长期保持自身的艺术激情,在艺术创作和人生实践中不断达到新的境界。由此可见,艺术的价值本质和实践本性高于它的认识功能;同时,只有从实践的角度出发,艺术的价值本性才能超越认识活动的评价性特征,成为艺术活动创造性的真实体现。

其次,艺术活动不仅仅是作家、艺术家的人生实践;随着艺术作品为人们所接受和欣赏,艺术活动必然要和广大读者的人生实践发生紧密的联系。艺术作品不仅能帮助读者认识社会、理解社会,更重要的是可以有效地作用于读者的心灵,帮助他们净化自身的情感,陶冶他们的情操,提高他们的道德水平,从而对他们的人生实践起到正确的导向作用。由于艺术作品所记录的是艺术家的直接人生体验,而不

是纯粹客观的社会知识,因而艺术接受也不仅仅是认识活动,而是以情感为中介的审美体验和道德体验过程。只有当读者全身心地投入到艺术作品的情境、氛围之中去,切实地感受人物形象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与艺术家在创作中所倾注的感受和情绪融为一体,产生强烈的共鸣之后,作品所包含的哲理和意蕴才能为读者所把握和接受。因此,艺术欣赏不仅是对读者知识水平、审美修养的考验,而且是对读者道德修养和人格境界的审视与检阅。如果读者在人生实践上达不到一定的境界和水平,艺术作品的价值功能就得不到充分的实现。反过来,优秀的作品正是因为渗透着艺术家对社会人生的积极评价,洋溢着艺术家的人生理想和智慧,才能给读者以智慧的启迪和美的享受。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艺术实践论的最大特点,在于它鲜明地强调文艺活动与审美主体人生实践的紧密联系,而这一点恰恰是认识论文艺观的薄弱环节。审美反映论注意到了文艺活动的主体性和评价性特征,因而把创作和接受都看成是主体性的价值评价和价值创造活动。相对于机械反映论的观点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进步。然而,由于它的哲学基础仍是认识论而非实践论,因而就无法从根本上解答主体审美标准和价值准则的来源问题。这是因为,审判标准乃是主体认识和评价社会人生的前提条件,而不是认识活动的结果和产物。这是主体的人生实践带给他的启迪和感悟,因而也只有联系实践活动才能加以把握。当然,随着主体对社会人生的认识日益加深,也必然会反过来影响和改变这种标准,但毕竟认识只能作为主体实践活动的一个环节,间接地发生作用和影响。正是因此,艺术的认识性只能以扬弃的形式包含在艺术的实践性之中,艺术实践论也由此在根本上超越了艺术认识论。

三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艺术实践论对

于艺术认识的超越，同时意味着我们的文艺学研究由近代向现代的彻底转换。众所周知，近代哲学的核心形态是认识论，因而近代美学也把文艺等审美活动归结为认识。无论是鲍姆嘉通提出的“美是感性认识的完善”，还是黑格尔所说的“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其共同特征都是从审美与认识的关系中来把握美和艺术的本质。其间，康德尽管坚持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道德高于认识的观点，并把审美当作沟通二者的桥梁，从而避免了使美学和伦理学从属于认识论的缺陷，但由于他把实践仅仅归结为道德活动，忽视了认识与实践的内在联系，因而使他的哲学呈现出二元论的特征。这表明康德思想的内在困境在于没有把实践看成是认识、审美与道德活动的共同基础。在他之后的黑格尔又把实践看成是“精神的劳作”，因而各种精神活动都丧失了自身的物质基础而成了绝对理念自我运动的不同环节。由此可见，近代美学的共同缺陷在于缺乏科学的实践观点。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当代的认识论文艺观把文学归结为一种认识，在方法上就仍然停留在近代哲学的水平上。许多人或许以为，在认识论中坚持了主体性和辩证法的原则，就等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就可以看作是现代形态的文艺观，这实在是莫大的误解。正如上文所说，认识活动并不是马克思关注的主要对象。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既反对旧唯物主义者“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④又批评唯心主义者也“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⑤可见他真正关心的并不是旧的哲学本体论之争，而直接就是感性的实践活动。据此我们可以认为，马克思的真正功绩并不在于发现了认识活动的主体性（这恰是近代唯心主义的成就），而在于他把这种主体性建立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之上。也正是因此，我们只有把文艺与实践活动相联系，才能真正体现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

除此之外，由认识论走向实践论，还将使我们摆脱近代哲学唯知识论、唯科学主义的束缚，把文艺学建设成为真正的人文科学。一般来讲，近代哲学所关心的是人类能否和怎样认识世界的问题，因而具有浓厚的知识论色彩。同时，它在方法上过多地吸收了近代自然科学的成就，因而又有着明显的科学主义倾向。而从实践论的角度出发，把文艺活动与我们的人生实践相联系，就突出了艺术与人的生存价值和意义的联系，从而使文艺学在研究对象和方法上都具有鲜明的人文科学的特征。

只要把文艺学明确地界定为人文科学家族的一员，就会发现我们与此获得了与西方现代的美学、文艺学研究进行对话的广阔视野。过去，我们常常简单地把西方现代的一些思潮视为唯心主义、先验论和非理性主义，忽略了它们在克服近代哲学的二元对立和唯知识论倾向上的长足进步，而事实上，无论是现代西方的人本主义还是科学主义思潮，都把超越近代认识论作为自己的基本目标，这显然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哲学有着明显的呼应关系。以人本主义思潮为例，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毕生致力于寻找各门科学的共同基础。他所提出的现象学还原、先验悬搁等方法，以及后期的“生活世界”、“主体间性”等概念，都是为了把握意识的普遍结构，借此克服近代哲学的二元对立和唯科学主义倾向。此后，海德格尔又把胡塞尔的意识现象学发展为“存在现象学”、“此在生存现象学”，从而把人的生存意义和价值问题纳入哲学、美学研究的视野，这对于纠正近代哲学的唯科学倾向起了关键的作用。同时，海德格尔的“理解”、“解释学循环”等范畴又昭示了崭新的人文科学方法论思想。他的学生伽达默尔把这些思想加以系统的整理和发展，明确把“解释学”看成是普遍的方法论基础。可以看出，超越近代认识论，寻求新的方法论思想，乃是西方现代哲学的重要趋势。

这种思想反映到美学、文艺学研究上，便是把审美和艺术与人的个体感性的生存

生命与文化的诗性转换

——任洪渊的诗歌创作与文人后现代主义

活动相联系，从人生实践和人生价值的角度来把握其本质。仍以人本主义思潮为例，叔本华和尼采之所以成为现代美学的重要先驱，就是因为他们改变了以黑格尔为代表的近代美学的认识论倾向，把审美与人的生存意志和体验相联系，从而恢复了康德美学的传统。当然，他们所说的意志是一种非理性的本能冲动，他们心目中的人也只是非社会性的个体存在，这些都需要我们加以克服，但他们从人生实践的角度研究美和艺术的思路却值得我们借鉴。不仅如此，以狄尔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为代表的现代人本主义者，还建立了解释学这一人文科学的方法论思想，这对于改变我们以往把文学依附于科学认识的错误无疑有着宝贵的启迪作用。这是因为，解释不同于认识，它不只是对于客体属性的把握和再现，而且是从主体的现实存在出发，在与对象的关系中领悟对象的意义，因而解释的关键恰在于对主体生存价值和意义的理解与领悟。这些观点与我们所提出的艺术实践论思想显然不谋而合。当然，西方现代解释学由于忽视了人的社会联系而具有唯我论的特征，但这正好说明，以实践论为出发点建立起自己的解释学理论，乃是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重要发展方向。

①参看王元骧《论艺术的实践本性》（《文学评论》1995年第6期）、《从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的观点看文艺》（《文艺研究》1995年第5期）等文。

②④⑤均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6—19页。

③引自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李泽厚十年集第2卷）第85页，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

作者单位：杭州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伍方斐

据说，我们的世界正进入一个既多元化又一体化、既虚无化又感觉化的“去中心”（decentration）的真正世俗化时代。人们习惯用“后现代社会”（而不是“后工业社会”）来指称这种文化与生活既割裂脱节又水乳交融的矛盾状况，指称这种与已有的一切文化规范（现代的和前现代的）既巍然对峙又浑然包容的“反文化”的文化。在中国，这种与世界共通的后现代境遇，使现代中国人，尤其是文人，又多了一份“有中国特色的”不能承受之“重”，一种双重尴尬和焦虑：他们的双脚被捆绑在前现代化社会贫困的物质底座上，身体感受

着现代的欲望与诱惑、荒诞与挣扎，头脑意识着被后现代文明消解重组的恐惧和痛苦，唯有心中对终极家园的浅唱低吟和浪漫呼唤，使他们与在西方后工业社会养尊处优的现代主义同仁兼导师庶几近之。这真是一幅令人感动而又忧虑的图景。

也许，一切正如流行套话所说，只在观念的改变。任洪渊教授的诗与诗学合集《女娲的语言》（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3），让我们看到这种后现代转换的可能，及其积极的一面。他在后现代的文化语境中，对汉民族的神话、历史、语言以及文化智慧、生命体验等元素的解构和重构，让我们从喧嚣的后现代声浪中（浮躁、庞杂在所难免，因后现代从不作“庄严宝相、唯我独尊”态），依稀听到一种清晰稳健的足音。

我们把这种状况称之为“文人后现代”（文人后现代主义），以与前述的文人现代主义和后文将提及的“大众后现代”相区别。以此作为一种过渡性后现代现象的描述，但愿不至于引起误解。

中国的后现代批评家，曾用“后社会主义”、“后新时期”、“后文革后”^①等概念，为正在形成的中国特色的后现代主义命名。这些概念大都敏锐地把握了后现代主义试图超越政治化的意识形态主流话语的实质，有人干脆用“政治后现代”来概括、形容实际生活与艺术创作中这一越来越明显的倾向。任洪渊的后现代性，首先表现在他进一步超越了解构政治的政治情结，把以宏大叙述（grand narrative）和深度模式为核心的传统历史观，进行边缘化与平面化消解，以此作为从文化的重负下拯救生命的起点。作为一位中年学者和文人诗人，他痛切地意识到“历史是中国人生命沉陷的险区”，^②以对历史的反叛和重构，表现出与年轻的“第三代”诗人（大众诗人）无视历史不同的后现代取向。创作于80年代中后期的长诗《女娲 11 象》和组诗《司马迁的第二创世纪》，不是我们从众多文人诗歌中习见的那种对民族神话与辉煌历史谱系的渺小的复写和改写，而

是以卑微个体猛烈撞击历史、拆解历史的极具原创性力度与纯度的生命重写。借诗人自己的话说，是“作为一种文化去与以前和以后的全部文化抗衡”。^③这与台湾现代派诗人洛夫，以一曲现代《长恨歌》颠覆白居易流传千古的帝王爱情神话，有异曲同工之妙。可惜后者只是偶一为之，并且像众多现代主义者一样，最终皈依了传统。这使我们想到任洪渊谈及洛夫的“时间之伤”即“历史之伤”时的一段话：“历史，对于远离大陆的岛，可能是一种思乡的婉转的诗意；而对于大陆，则是一种再也承受不起的直接的、重压。就是黄河，它那‘黄河之水天上来’的气势激情冲决力，也已经消失在和它一样长的历史中”。^④

既然历史曾给诗人如许的重压，既然诗人以“女娲的语言”命名他的诗论与诗歌集，我们不妨从神话历史观的内核切入“文人后现代”的中心话题，探讨文化与生命诗性转换的一面，并探寻诗人的文人性与后现代性在语言观和生命观的表现。

女娲在“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顾颉刚语）中，是一个“箭垛式”的神话人物，抟土造人，炼石补天，制定婚俗，以至治洪水杀猛兽，在神话时代，她是一位以化身变形来创世的女性创世者（许慎《说文》称她为“古神圣女，化万物者也。”近年在陕西临潼发现蛙图腾彩陶图案，学者们认为可能是女娲在新石器母系氏族时代的图腾原型）。^⑤诗人彰显女娲这个已在“种族记忆”中“靠边站”的边缘形象，意在重构她作为创世者、进化者和反抗者的原初性、个体性及精神性的一面。诗人再次把女娲作为“箭垛”，来放他的“文人后现代”之“矢”，不过他的“的”是让文人们不能释怀的文化与生命悲剧关系的沉重母题（也包括“文化使命感”问题）。

《女娲 11 象》包括上下两篇。在上篇的六象中，诗人首先展示了女娲作为世界的第一体验者和命名者，从“人首蛇身”这种象征状态（半人半兽是诸多民族的原始梦魇）的艰难诞生。“但是我拖着庞大兽身的头/是不自由的/爬行的肢体拖着我的

思想/也贴着地面爬行”，经过“一日七石化”的痛苦蜕变（实际上是千百万年进化历程的浓缩），人终于“让野兽的躯体死去”，并“与世界一同开始”。这是人从兽、文化从生命裂变生成的伟大起点。但这种裂变注定是不彻底的，本能与文化（人身与人首）的纠结和冲突与生俱来，于是，人有了“孤独”、“苦闷”、“焦渴”。为战胜绝望这种“致死的疾病”，女娲（亦即人）唯有不断地创造，命名，解答，“我用补了的天解答/我用黄土抟成的千万种生命形态解答/我用野兽的躯体上长出的人首/和人首下死去的野兽的躯体解答/我用我平分而成的他和她解答”，目的在赋予无望的生存以希望和意义。这是人类磨砺生命和提炼文化的自然上升之路，人作为类和个体似乎都无法逃避。后现代主义者首先平心静气地接受了这一事实，他们不象老子那样认为“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也不像浪漫主义者、现代主义者和其他形形色色的自然主义者，在“回归自然”以至“回到母腹”的旗帜下呆得过久。后现代主义者的这份“平常心”，使他们在对待现代物质文明的态度方面，与现代主义者一味反“物化”、反“异化”的近乎神经质的纯粹否定大相径庭，他们几乎是毫无保留地接受并享用了它。

但这并不意味着现代人是随波逐流的文化认同者，相反，“反文化”一直是后现代主义的根本特征和生命源泉。只是后现代人没有弗洛伊德主义者的那份自信，他们同时意识到文化与生命及本能关系中宿命的一层。这正如诗人在《找回女娲的语言》中所说，“生命从反文化始，却一定以成为一种文化形式终。人不能不是一种文化形式——上升为文化的生命和转化为生命的文化。”这种生命与文化的混合，使后现代人的反文化实际上已成为一种生命形态。《女娲 11 象》的下篇五象，呈现的正是人类生存的这样一种境况。诗人意识到，当文化定于一尊，凝聚为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巨大力量给人以庇护或威慑，个体生命的萎缩就成了一大问题。在这里，诗人

把女娲神话作为神话母体加以泛化、重组，以断片化和零散化取代上篇的连续性，着重表现女娲和女娲的后裔们（刑天、后羿、嫦娥等）对禁锢生命的各种文化规范（政治的、宗教的、伦理的等等）的反抗，以及个体作为“永远抛出的人”，从语言形态、精神信仰到生存模式的渐次剥离。“无头的呼喊张开肚脐的嘴/命名，叫响万物”，刑天以“断头的身躯高高矗立”，算是象征性地完成了一次身对头，生命对文化的奇特征服。最末一象《无象之象：神，佛，人》对人的后现代境遇揭示得最为彻底，剥离了神和佛的人只能面对自己：“到底不能把头身躯四肢钉死成，十/为了天堂的地狱/为了复活的死亡/一生，向着自身回到开始/向外塌陷的空间/向前倒流的时间/退潮涨破黑色的，O/点，坟”。这种生存的O度状态，是后现代人反文化的极致。相比之下，古典诗人“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时空体验和孤独失落，现代诗人“我是谁？我从哪儿来？我到哪儿去？”的执著于终极关怀的文化使命感和文化幻灭感，就显得既沉重又缺乏勇气了（刘毅然的小说《青春游戏》中“我觉得我在哪里我就在那里，我认为我自己是谁我就是谁”的后现代戏拟，正好与此形成有趣对照）。

面对神话和渗透着神话精神的历史观，后现代文人不惜花费偌大功夫去解构重构，恐怕不是“六经注我”的癖好使然，这里面其实大有文章。

19世纪末神话研究在西方成为显学以来，在科学的名义下，为神权与王权服务的传统神话观渐被剔除；以同样的名义，现代神话学的原理，也逐渐从人类学渗透到心理学、文学、哲学等领域。神话的意义和功用，再次被神话般地无限夸大了，被当作民族文化心理结构超时空的“原型”。荣格提出“集体无意识”和“原始意象”等绝对理念式的概念，赢得满堂喝彩之余，甚至主张以神话拯救现代人类。^⑥这种把处于自然或半自然状态的原始初民的逻辑，强加于高度社会化和个人化的现

代人的思路，对现代主义诗学同样产生了巨大影响。从波德莱尔的《恶之花》到艾略特的《荒原》，现代诗完成了从反传统到回归传统的大循环。《荒原》是西方圣杯传说等神话原型的现代再版，艾略特对此供认不讳并引以为自豪，他强调诗人须“感觉到远古和现在同时并存”^⑦的宿命历史观，被中国不少现代主义诗人奉为金科玉律。从朦胧诗中客观派一支“呼唤史诗”和“远古梦想”的“文化诗”，到“新诗潮”中的整体主义和新传统主义，中国远未发育的神话乃至传说成为诗人们文化寻根和重振传统的主要内容，甚至连太极、阴阳、五行、八卦之类，也给诗人以原型的灵感和智慧的快乐。个人与世界被纳入各种森然可畏的黑格尔主义或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体系图式之中。现代诗人们对必然的认识，让我们感到的不是自由，而是沉重和无望。

然而，任洪渊对女娲神话的解读和解构，让我们松了一口气。他以深谙历史又反叛历史的文人式后现代主义，通过对神话的模拟和最后书写，以平面化的混合与包容，消解了文化与生命的二元对立，及必然性与决定论的深度模式的神话（包括拆解现象与本质、意识与潜意识等传统的或现代的深度模式），从而最终瓦解了神话与历史的神性依据和必然逻辑。诗人所要找回的“女娲的语言”，不是“发思古之幽情”的幻想玄念，也不是某种神圣使命或终极关怀的“新的宗教”，而是一种比现象学还原更彻底、更纯净的原生存在状态，是剥离一切“整体化原则”的必然律和外在时空限制的“纯粹生命体验”。诗人断言：“空间化的时间和时间化的空间，空间的O度和时间的O度，可能是被无限的空间和无穷的时间抛弃的人，所能为自己建立的唯一的一个永恒的自由的家园”。^⑧时间和空间由你开始由你结束，天国与地狱、此岸与彼岸、毁灭与创造、沉沦与超越，都由此身历尽，都在今生走完，一生就是整个宇宙和全部历史，是创世，也是终古。这实际上已从外求的历史观，进入全新的

内在化的时空观和生命观。个体化的诗性存在，已成为一种消除生命与文化的分界的生命状态或文化状态，这是生命与文化的诗性转换与融合。

后现代主义与以往的“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它本质上是反理论（体系）、反独断论（主义）的，它主要是一种生活方式或一种捍卫生活的个性权力的文化生命本能，用费耶阿本德的话说是“怎么都行”，用田壮壮、刘毅然们的话（电影《摇滚青年》）说是“怎么痛快怎么来”，它的生活化与世俗化，它的宽容性与个人性（有时也表现为“无我性”，这同样是自我选择的结果），是再明显不过了，这在“大众后现代”尤为突出。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的这种内在性，使它对外在环境的要求不至于过分苛刻，因此它并非工业或后工业社会的特产和专利。据此，弗·杰姆逊提出了“第三世界文化”的后现代理论。这牵涉到后现代文化的多元性与本土性问题。不少学者对汉斯·伯顿斯“从多种后现代主义走向一种后现代主义”的归“多”为“一”的观点^⑨颇多非议。其实，重要的不是阻止“多”走向“一”而是防止“多”走向坏的“一”。这是后现代文人以多元性和本土性相号召的真正用意之所在，它与捍卫生活的个性权力是并行不悖的。中国的“文人后现代”，其价值和功用也不外乎此。

这种多元性与本土性，使后现代主义共通的激进解构和反叛，带上了几分宽容，几分冷静。在解构传统历史观的同时，中国的文人后现代主义对生命观和语言观的重构，表现出建设性和积极稳健的文化整合倾向，这使它更能投合中国人喜渐变重过渡的中庸心理，从而具有现实可行性。这里我们以《女娲的语言》中的其他几个组诗为例略加说明。

先说生命观。《东方智慧》和《司马迁的第二创世纪》，走的仍是让文人们铭心刻骨的“历史—文化”的轻车熟路，只是与传统的或现代的咏史诗和怀古诗已南辕北辙。诗不再是历史现象与文化灵魂的简单

反映或表现，因其生命底蕴已成为“支撑历史的根基”。^⑩具体而言，《东方智慧》避开当时流行的“寻根”与“掘根”的文化决定论视角，从本土文化潜在的精神内核——传统诗艺与“诗的意象结构”（如李商隐的夕阳、陶潜的菊、李贺的红雨……），切入人的诗性存在，以体悟洞见作为文化的“东方智慧”的生命本质，它那澄彻明净的“无时空体验”及其内在化的“生命时间”的内蕴和奥秘。《司马迁的第二创世记》，是继司马迁之后对历史和“生命的历史形式”的再一次“创世”般的书写（“第二”乃相对女娲创世而言），是对传统的“宏大叙述”以及经典阐释与权威话语的挑战和反讽。诗人把《史记》中的历史边缘人物（聂政、孙宾、项羽、虞姬、褒姒等）推到历史的前台，以民间性和体验性重塑被主流社会损害和被主流话语侵蚀的个性化的生命形象，表达“生命因为残缺而完整”的反主流生命观。诗人“发现”与“重写”历史的目的，不在“还历史以本来面目”，而是试图为被文化抑制的生命及其历史形式提供某种释放的可能，以尝试从“文化—历史”和“知识—权力”等不乏惯性倾向和暴力遗迹的话语网络中突围。用诗史作比譬，诗人在宋诗的沉重外表下，蕴含唐诗自由不羁的灵魂。这是中国式文人后现代主义的沉重处（文人性）与轻松处（后现代性）。

“女娲的语言”的最后落脚点自然是语言，尤其是诗集中写作最晚的组诗《汉字，2000》，更是直接以“汉字”为标识，并成为针对母语本身的极富创意与魅力的母语文本，较充分地展示了后现代文人诗人语言观中的生命感的本土性。诗人意识到“诗是生命和语言最初和最后汇合的唯一存在”，并试图“让语言随生命还原”^⑪。因此，诗人有意识地把古老的汉字和汉语置于后现代的文化语境中，把面向2000年与21世纪的当代汉语诗和汉语文学的困惑与焦虑、潜能与生机，和后现代的语言革命连为一体。这是整合了1917年白话对文言的现代语言革命及此后文言与白话、欧化

与口语的长期对立的“后白话”对白话的革命。^⑫诗人以一种质地坚固、形式纯粹、富于光泽与韧性、断裂与张力的诗化新语体，开掘汉字原始的语言力量与命名力量，挖掘着汉语在人文性、形象性、修辞性以及自由的语序、词性、时态等方面的巨大潜能（突出的诗篇如《石头的字 红移成绯色的天空》、《太阳缩小 一粒莲子在水中开放火焰》、《词语击落词语 第一次命名的新月》等）。诗人以独特的体验和声音，加入了世纪之交汉语“后白话”的“众声喧哗”与“多元对话”（应该指出，诗界与小说界的这种“后白话”的对话或独白，有些仅停留在语言层面，有些则从生命观、世界观到语言观均已后现代化，任洪渊属于后者）。同时，面对语言与“历史—文化”的纠结和相互渗透，面对语言对生命的“澄明与遮蔽”，诗人把“第二次找回女娲的语言——汉语言的自由和自由的汉语言”（《找回女娲的语言》结束语）作为自己更高的乃至最后的理想，这是破除“历史—文化”的必然性神话之后，生命对语言的又一次不无沉重的挑战。后现代文人承受着较后现代大众更为复杂的精神负荷和内心冲突（不过已剔除了现代主义者的偏执而“游戏规则”化）。过渡阶段前后的巨大落差与反差，需要他们用个人性和本土性去填补去平衡。他们对“女娲的语言”的最后执著，表明他们作为女娲的后裔和作为文人对历史与文化所自愿担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整合”角色。后现代的大众则走得更远。大众诗人们也曾倡导“诗到语言为止”（韩东语），但目的只是以此与语言之外的一切尤其是“历史—文化”一刀两段划清界限，他们对诗歌的口语化（现实感）、叙述化（反抒情）、寓言化（反意义）的提倡，导致诗歌的散文化和向极端行动艺术的滑行。文人后现代主义对诗在形式上的非诗化和精神上的神性化（从海德格尔到海子）的回避，反映出它与大众后现代主义和文人现代主义之间的距离和自身的独特追求。

后现代主义不是一个流派而是一种心

态、一种真正的“敞开”状态，是一种直面存在、自我担当的勇气和胸襟，是宽容与调侃、狂欢与沉醉、行动与抗争甚至游戏与妥协的矛盾混合。它是在解构必然性的基础上重构自我与自由的行动哲学和行动艺术。在中国，后现代主义面临着来自两方面的困扰。一是与现代主义崛起之初处境相似的真伪之辩。人们从环境出发的习惯思路使他们忽视了后现代主义的内在性及其于“义理”之外现实的具体存在。实际上，我们从余华、苏童、池莉、王朔、刘毅然以至王蒙的小说，从任洪渊、严力、韩东、廖亦武、于坚的诗歌，从高行健、王培公、牟森、孟京辉等的戏剧，从谭盾、崔健、窦唯、何勇甚至李春波的音乐，从徐冰、方力钧、吕胜中、王广义等的绘画，从张艺谋、田壮壮、陈凯歌、张元导演的电影，从申小龙、尹吉男、张颐武、陈晓明、孙津等的学术批评与研究……，都不难感受到后现代主义（文人的和大众的）在中国富于本土性和多元性的喧哗与骚动。后现代主义受到的另一个困扰是现代主义者有意无意的误解，将精神生活和人文价值神圣化的现代主义文人们，往往把后现代漫画化、低俗化、物质化，从而曲解了后现代文化宽容与多元的精神品格。

①参见《文艺争鸣》1992. 6、《读书》1993.

2、《天津文学》1993. 3、《作家》1993. 8 张颐武、孙津、陈晓明等的有关文章。

②④任洪渊《洛夫的诗与现代创世纪的悲剧》，见《诗魔之歌》，花城出版社1990年版第177页、182页。

③⑧⑩任洪渊《找回女娲的语言》，见《女娲的语言》，中国友谊出版社公司1993年版第11页、15页、20页。

⑤叶舒宪《中国神话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5页；张自修《骊山女娲风俗及其渊源》，见《陕西民俗学研究资料》第一辑，1982。

⑥荣格《集体无意识的原型》、《论分析心理学与诗歌的关系》，见《心理学与文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

⑦托·艾略特《传统与个人才能》，见伍蠡甫，胡经之主编《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0页。

⑨汉斯·伯顿斯《后现代世界观及其与现代主义的关系》，见佛克马、伯顿斯编《走向后现代主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⑩海德格尔《荷尔德林与诗的本质》，同⑨第583页。

⑪有关后白话，可参见张颐武《在边缘处追索》，时代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39—75页。

**作者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责任编辑：陶原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学

理论与新文学的发展

——访博士生导师黄曼君教授

□李俊国

李俊国（以下称李）：黄先生，您主编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已经出版且引起学术界的关注，请您就“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学理论与新文学的发展”这个问题谈谈您的高见。

黄曼君（以下称黄）：不能说是高见，只算我的一些研究心得。我想，我们可以从下面三个层面放谈开去。

A. “同步”与“异动”

黄：20世纪中国的文学理论与文学发展实践，大致上呈“同步”运动，即理论倡导与文学创作的互相渗透，同步发展。若从“史”的角度看这种“同步”关系，近百年中国文学理论与文

学发展形态，虽然形形色色、林林总总，但是，就其主导性文学精神、品格、价值而言，无外乎是“为人生的艺术”、“为艺术的艺术”，以及“主体性文学艺术”这三种形态。

为人生的艺术。在五四时期，有以文学研究会为主干的现实主义（当时人称写实主义）文学理论，旋即便出现“问题小说”一类的文学创作。大革命失败后，“为人生的艺术”理论由写实主义理论发展为“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理论”，进而演变为30年代“左联”时期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几乎同时，蒋光慈、郭沫若及“左翼新人”文学创作，鲜明地体现出这种理论演进的阶段性特征。当抗战时期的毛泽东文艺思想出现与成熟时，“为人生的艺术”理论，被毛泽东注入政治性、阶级论内容，发展为为人民大众、政治革命服务性质的文艺理论阶段，中国新文学的发展，也便进入到一个带有鲜明政治倾向性与群体功利性特征的“革命现实主义”创作阶段。我们看到，这种阶段自40年代延安时期，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文艺思想成为20世纪中国文艺理论与文学创作的一种主导性现象。为人生的艺术理论及文学创作，始终成为20世纪中国文学的主旋律。近期文坛的“新写实小说”与“新市民小说”，也属此列。20世纪中国是一个凝重而紧迫的时代。救亡与启蒙，民族的自立与自强（即现代化社会形态转型），始终是贯穿这百年时空的民族性母题，才使中国的为人生文学成为最普泛、最持久也最显赫的文学现象。

同时，为艺术的艺术观与文学创作，也相互同步滋生，成为中国文学的又一景观。五四时代的唯美主义艺术论，30年代“现代派”文学理论及其创作，自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思想，经周作人“人生艺术化”的提倡，到朱光潜文艺美学的艺术阐释，现代中国的这种专注于艺术美感价值的理论研讨与文学实践，也一直持续地得以发展。我们看到，它在40年代起中断近40年之后，又在80年代中期的“新潮文艺”中得以延续与更新。

至于主体性文学理论与创作实践，它以鲜明的个性主义色彩，间或出现于中国社会的某一文化裂变时期。如五四时代的浪漫主义文艺思潮，郭沫若的诗歌与创造社作家的小说创作；如新潮

文艺及近期王朔式的小说创作。这种个性主义文学，往往以其张扬的个性生命姿态，桀傲不驯且呈反叛色彩的人文精神、鲜活的富于灵气的敏锐体验，丰富着现代中国文学理论及新文学创作的品格与气质。

李：中国文学理论与新文学的发展为何呈现这种“同步”关系？

黄：概括而论，20世纪的中国，处在一个社会形态、文化形态的“转型”时代。从社会形态角度看，它要求民族自立，反对异民族入侵，同时，进入文明、民主的自强的社会形态。从文化形态角度看，它又要求摆脱传统的文化重负，进入与20世纪人类社会相同步的“现代”文化形态。因此，启蒙、救亡、政治独立、经济现代化、文化现代化，成为这百年的多重时代要求。因此，相同的时空背景、相同的时代生活土壤、相近的文学精神的制约与追求（这指文学理论家与文学创作家都只能在东方与西方、传统与现代、群体功利要求与个体价值实现、艺术自足性与艺术社会功用性这多重价值座标内思考探索文艺问题，此论在后面详说），形成了中国文学理论与新文学发展的“同步”现象。由此，我们发现中国文学理论与新文学的共通“特色”：即中与西，东西交汇、传统与现代杂揉的、群体功能与个体精神互汇的“中国特色”。它绝少西方现代文艺学，如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文学中关于人与世界的哲学玄思，关于文本、语言、符号的精细研讨，等等。

李：黄先生，在总体性“同步”关系中，是否存在阶段性“异动”现象？

黄：的确存在。比如五四时期，比如新时期文学时代。

李：希望您具体分析这两个时代的“异动”现象。因为，文学历史的某种“异动”现象，或许它包蕴的心理与文化的内涵更为丰富。

黄：的确如此。在学术研究中，我往往更看重各种“反常”、“异动”的文学现象。

五四作为20世纪中国文学辉煌的序幕，就表现出文学理论与文学创作的“异动”状态。简言之，文学理论大大超前于新文学创作。五四时代，犹如浪漫洪流般的各种域外新思潮、新学说、新主义、新术语、新口号，比比皆是。这时的文学理论研讨甚为热闹，举凡写实主义、浪漫主义、表现主义、荒诞派文艺观，心理意识流创作观、

精神分析性文艺理论，都堂而皇之、严肃端庄地进入新文学的理论世界。相反，新文学创作，在文学革命倡导期的头几个年头里（1917—1919年），因为一反两千年的旧文学传统，一时间变得无所适从，正是得力于五四新文学理论的倡导，才促成1919年以后新文学创作的繁兴。

李：从这种现象看，正好反映出五四时代的文化特征：由世界进步的、新兴的文化文艺学说的引进，诱导刺激了中国20世纪初的文学现代化开端。

黄：理论先于创作实践，这折射了世界进步文化引导先于起步时期处于转型期的中国新文学实践。

第二种“异动”，是新时期文学。它与五四文学正好相反，不是理论前导于创作，而是文学创作实践反过来促动本已僵化的文学理论的更新。“伤痕文学”、“反思文学”，启动了新文学理论停滞近40年的悲剧理论的重新研究；“寻根文学”，带动了文化小说理论的探讨；“新潮文艺”，启发了文学理论对于语言符号学、文本形式研究、结构主义与解构主义文艺批评的一时兴盛。文学创作，在新时期扮演了文学理论的“先锋”与“导师”的角色。

B. 张力与悖论

李：我总感到：中国新文学理论与新文学创作，给人一种比较匆忙、也比较紧迫的感觉。

黄：我把你这种感觉，概括为中国文学在一种张力极强的时空背景下的匆忙与不充分状态。即，张力感与悖论性质。或者说，每一种文学理论都显得不够“自足”与“充分”；每种文学发展过程与形态，都不够“从容”与“完整”。

论证这方面的原因，是枯燥且烦琐的。质言之，20世纪中国经过思想文化观念的精神启蒙，很快过渡到反抗外族入侵的政治革命（救亡），再经过较长阶段的政治一元化时期，在80年代迅速迁移为经济发展一元化的当下。历史的脚步，匆忙而又迅疾地变换着它的步频与方向。因此，在这种时空区间内，中国文学理论与创作总会（事实也如此）面临多项价值座标参照的引力牵扯，形成一种极为“紧张”状态的“张力”。比如，个体生命意识的自觉与群体功用的兼顾；社会现实问题的关注与人的精神想象力的飞腾；艺术本体的自觉与人生实际存在的困扰；……等等。所以，

我们发现，以反映论文学本体观为认识基础的现实主义文学理论，往往因为过于强调了人生社会“此在”的群体现实性功用，而损耗了人的个体意识的自觉性及其艺术本体的自足性。同样的，以主体论哲学为基石的个性主义文学，张扬了人的现代文明意识（这，无疑是人的现代化题中之义），但在一定程度上又冷淡了社会人生的现实生存要求，从而一定程度地显出它与时代的主题要求相游离的特性。再比如，以艺术自足性为宗旨的各种唯美主义思潮，新时期先锋文学之于文学语言、形式的“文本”实践，它的确丰富、提升了中国文学理论的新鲜感、当代感，乃至世界性。但是，在一个民族群体生存仍显凝重的时代，因为中国的文艺理论过于淡化文学的实体性内涵，而成为寂寞且短命的艺术创新。

李：是否也可以这样说，现当代中国本身由多重时代要求构成一种意义复合的生存空间，所以，在复合性空间内的任何一种文学理论、学说、式样，都显出它的悖论色彩。即，因其能摸到某一时代神经及现代性要求而显出它的合理性；同时，又因它遗忘或损耗另外的现代性题义，而显出它的负性效应。

黄：正是这样，我们很难发现，中国文艺理论家那种从容不迫的叙述姿态和全方位的完备的理论体系性研讨。我们发现，各种文学浪潮的交替更迭，风风火火，匆忙不迭，不能够将自身状态拓展为极完备而充分的状态。最能说明问题的，当然是各种“现代派”文学，像精神分析小说、意识流文学、先锋文学的感觉性张扬与叙事怪圈意义解构的尝试，都显出昙花一现式的匆忙。

李：所以，中国新文学及其文学理论的品格，总呈现东西互汇、古今杂揉的成份。在郭沫若、郁达夫小说的骨髓里，有着德国浪漫派的病态疯狂，也夹带着东方传统文士的逸风余韵；甚至，在“现代”诗人戴望舒等人的诗作里，既混合了英美意象派和法国象征派的诗境营造，也留有中国古典诗歌的“意境”风情。最突出的或许要算“新写实小说”。它将自然主义、写实主义、后现代艺术的平面感、无深度写实、零度情感等杂溶一炉，成为一种混合型的文学现象。

黄：这，或许就是“中国特色。”

20世纪中国，太多的“准”文学现象。“准”

浪漫派，“准”革命现实主义，“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准”现代派，“准”后现代主义；……一切，不是正宗型，不是充分态。因为，近百年转型期使中国社会、文化，乃至文学，都呈现一种多元复合状态。

C. 反思与前瞻

李：鉴于本世纪中国新文学的历史存在这样的复合状态，黄先生，您认为中国新文学的理论研究应取什么样的学术姿态与学术精神呢？

黄：这个问题提得很好。我认为，中国新文学理论研究，亟待提供“回归理论本体”的意识。

李：“回归理论”？请您细说一番。

黄：我所说的“回归理论”，是指建立一种符合20世纪中国文学理论实际的理论思维构架，及其文学理论研究的理性自觉意识。

具体说来，开阔的世界眼光，鲜活的当代性、自觉的艺术本体意识，这三个层面，构成中国新文学理论精神的支撑。开阔的世界眼光，能使中国文学理论始终保持与当代世界人类美学思维“对话”的同步性；鲜活的当代性，使之能够永远地密切关注“当下状态”的中国社会人生的生存状态与精神蕴萌；自觉的艺术本体意识，能够保证中国新文学理论建设与研究更自觉地体现出它的“文学”性理论，而非以往的“历史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成分过重的文学理论研究。这，应是学科规定性所必然要求的。

李：我感觉，您的“回归理论”的学术思维构架，是一种大学科，泛文化色彩的立体空间的思维精神。

黄：同时，它也应该是一种宽容而且开阔的学术姿态。不为一叶障目，不唯一说独钟，是一种立足于本世纪中国新文学历史实际、又前瞻人类美学前景与21世纪文学新发展格局的，充满着动态感的学术眼光与思维形式。因此，我不大赞成某些学者们忙于组构一种固定的、一统化的文学理论与批评的“模式”与“体系”。因为，一切的“模式”“体系”，一旦它固定了，一统了，也就失去了文学理论的鲜活性与当代性。

李：谢谢您，黄先生。我想，您这番见识，当会引起中国新文学的创作者研究者的兴趣。

黄曼君：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

李俊国：湖北大学中文系

跨越世纪的思考

——“20世纪文艺理论的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综述

□陶原珂

1996年元月22日至26日,在广东省湛江市、海南省海口市两地,由广州暨南大学发起、湛江师范学院和海南师范学院联合主办召开了有来自全国各地的60余位专家学者(包括6个博士点的8位博士导师)参加的“20世纪文艺理论的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这是90年代以来,继开封会议和上海会议之后,又一次集中回顾与展望20世纪文艺理论的全国高层次学术研讨会。此次会议,以放眼世界文艺理论的宽阔视界,立足于中国文艺理论的建设,汇通中西,比较深入、集中地探讨了本世纪中国文艺理论发展对西方文艺理论的移植和吸收、中西文艺理论体系的差异和对接、中国古代文艺理论的继承和现代阐释、20世纪中国文艺理论发展的基本路向与得失以及建立中国现代文艺理论体系需要思考的一系列相关问题(如人文精神、双重文化传统、哲学基础、学术传统、文艺思想、文艺批评、苏联模式、文艺创作、社会现实)等等。经过大会小会、会上会下比较活跃的发言和相互交换意见,在不少问题上初步达到了共识。

一、对本世纪中国文艺理论发展历程的基本描述和评价

一些与会学者在回顾本世纪中国文艺理论发展进程时指出,中国文艺理论的现代转向起步于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它首次表现出中国文艺理论的开放意识和世界意识,从此以后,中国现代文艺理论开始大量引进西方的文艺思想和理论体系,逐步汇入世界文艺理论发展的潮流之中。从五四时期到40年代,主要受西方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各种文艺思想(特别是从社会、历史的角度解

的文艺思想)的影响,鼓吹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思想,文艺批评和审美注重主观人学内涵,强调主观情感态度和主观意志,体现出强烈的个性解放意识,与当时反对封建主义和思想启蒙的文化运动相适应。同时,马列主义文艺思想的影响,则产生了中国革命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文艺思想。特别是50、60年代以后,引进苏联文艺理论模式,强调社会、历史观和文艺的认识价值,并且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在中国文艺理论界获得了独尊的地位。80年代以来,中国再次出现思想解放和对外开放局面,西方(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各种文艺理论思想和方法论再度大量引进到中国,重新反思传统,再次引入19世纪西方文艺理论,受新方法论和自然科学思想的冲击,重新强调主体性,从外部研究的理论转向内部研究的理论,80年代中期以后,更出现了各种结构主义理论、语言哲学和后现代主义文艺思想,重新呈现出多元发展的总体格局。从总体来看,本世纪中国的文艺理论明显呈现出两种断裂的倾向,一种是告别中国传统的文艺理论及其文化传统,一种是不断地与自身发展的前一阶段告别。因此,从理论研究能够使之不断产生新鲜的理论并体现出一以贯之的学术精神的角度来看,还没有形成一个建立中国现代文艺理论的学术传统。

有的学者指出,由于中国的文艺理论研究在现代的转向中,至今仍然没有建立起一个具有中国特色而且使学术界普遍认同和满意的现代文艺理论体系,整个文艺批评的理论和话语都是外来的;而西方众多的文艺理论体系和思想,由于译介水平不高,实际上并没有吸收到哪一家的“正宗”,引进来

的也并没有哪一家真正能够站稳脚跟。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有的与会代表认为,中国当代文艺理论正处在一种“失语”的状态,需要研究整个西方文化和中国文化,以便建立起适合于中国当代文化系统的中国现代文艺理论体系。

二、关于中西文艺理论体系的比较与对话

不少学者认为,20世纪中国的文艺理论基本上是西方的,中国文艺理论在世界上“缺席”。为此,应该加强对中国古代文论的研究,使之能够与西方文论对话。从目前对中国古代文论的研究成果来看,不少与会学者认为,中国古代文论并非没有自己的体系,范畴研究也已经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是目前还只能说它是一种隐体系,它没有给今天的批评者提供多少可以操作的理论。比如“体大思精”的《文心雕龙》,今天看来,主要表现为“文章学”体系,而且主体意识较强;比较侧重于论述“心和物”、“心和言”等之间的关系,而对于今天大量的叙事类文学,就不像结构主义那样能够使批评规范化。因此,为了使中国古代文论能够适应现代文艺理论发展的需要,目前我们必须加强对中国古代文论的研究、筛选、继承和破译,使之转换为现代话语;同时,也要争取把现代诗学话语还原为古代文论的观念(比如对中西皆有的“自然观”、“物我观”就应该辨异识同),挖掘中国古代的美学思想,整理其体系,以便最终实现中国的文艺理论与世界诗学的对接。

有的代表指出,在进行中外文艺理论比较时,应该注意到实际上业已存在着四大参照系:即中国古代文论、西方文论的传统、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以及中国现有的文艺理论体系。我们不能只是考虑中国古代文论与西方文论传统的对话或转换,还应该加强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经典及其理论的发展演变,从中吸取有益于我国文艺理论发展的东西。对于中国现有的文艺理论体系,也应该采取科学的态度加以改造和利用,取舍之间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这集中体现为对沿袭使用了几十年的“苏联模式”,不能再受其从社会政治和历史的角解解释文艺的局限,应该注意超越它。实际上,我国学术界以往的研究早已以各自不同的方式或在不同的层面上超越了“苏联模式”。针对“苏联模式”用比较单一的社会、历史观来看待和分析文学这一特点,有的学者把自己超越“苏联模式”的过

程概括为这样三个阶段:(1)认识到文学与科学的区别在于内容,不在于形式,科学只反映知,文学则是知与情的结合,其反映论是情感反映论;(2)认识到艺术离不开形式,艺术家用艺术的形式反映自己体验到的社会生活,但是,文学艺术作为认识的形式是蹩脚的,作为指导实践的向导也是蹩脚的;(3)认识到目的确定结构,艺术创造的目的本身就是有价值的东西。由此而达到一种动态统一的超越境界:即实现认识论与实践论的统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目的与手段的统一。

然而,也有论者提出,虽然打破旧有的框框是一种进步。但是,“苏联模式”是否也还存在得与失的两个方面?在正本清源的时候,除了割舍和超越它之外,是否还应考虑到历史的沿袭和现实(包括教学)的需要来加以改造?这是需要继续探讨的问题。

在比较中西文论的交汇点和架接点的过程中,有的代表指出,在一个文艺理论体系背后,一般都有一定的哲学背景,因此我们应该站在较高的立足点上,比较中西方文论的哲学基础。有论者认为,黑格尔关于逻辑要与历史统一的命题对中国思想界也许产生了巨大的毒害,因为中国文艺理论研究过分地关心现实,没有让理论得到独立,应该让逻辑成为逻辑,历史成为历史。但是,有的代表则指出,中国文论有其强大的社会结构功能,今天企图使中国文论摆脱“礼”的现实任务和为社会服务,这是完全不可能的。从哲学基础的角度来看,倒是可以把“礼乐结构”作为建立中国现代文论的本体论,而贯穿以西方哲学的严密逻辑。

三、探寻建立中国现代文艺理论的方法论路向

与会代表普遍感到,大门早已打开,框框已经打破,在世纪之交,我们的研究正面临着21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艺理论的重要时期。与会代表在探寻建立中国现代文艺理论的方法论路向时提出,不仅要研究古今中外已有的文艺理论体系,从中广泛吸取养料,研究中国古代文论的范畴体系,实现中西文论的对话与架接,改造中国现有的文论体系,使之适应时代进步的需要;而且,还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建立的方法及相关的问题。

A. 加强研究中国现代文论的哲学基础,使中国现代文艺理论的建设能够有一个较高的立足点,

以适应 21 世纪中国的社会生活、意识形态和文学创作发展的需要。我们要重视中国的哲学思想传统和已经成为中国革命实践的一种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继承和挖掘其中有益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艺理论的思想。但是,由于信息科学和人工智能的高度发展,意识与物质关系的区别正在淡薄;分析哲学、语言哲学等流派的出现,使哲学上对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简单划分受到挑战。而“大科学”、“全息论”等概念贯通自然、生命、人生和社会等等,又体现出与“天人观”有某些不谋而合的联系,为我们提供了现代与传统的连接点。因此,对中国现代文论哲学背景的研究,还应该与研究整个现代社会的科学文化的发展结合起来。而作为研究者,则还应注意哲学人格的重构,人生的诗意与哲学人格具有同样深刻的意蕴,可以从人的价值论思考文艺理论的哲学基础问题。

B. 关注文艺批评实践。有的与会代表认为,一方面,中国现代文艺理论要关心对文艺现实的批评,要有现实的责任感,这是中国文艺思想的传统。指导文艺批评,为文艺批评提供理论武器,是文艺理论的基本功能和责无旁贷的基本任务。另一方面,文艺批评也为文艺理论的建设进行理论抽象做好实践的准备。事实上,特别是中国古代文论,有大量闪光的思想就是至今仍以评点式的批评存在的。因此,我们不仅要注意译解中国古代文论的范畴体系,而且还应该从中国古代大量的文艺批评中,整理、挖掘出其中至今仍仍有价值的文艺理论思想,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艺理论提供养料。文艺批评本身作为一种审美方式,它是沟通文艺创作实践与文艺理论之间联系的中间环节,是从感性抽象为理论的中介,因而处在理论思维的前沿,可以为理论建设发现和提炼出丰富的文艺理论新思想(比如,比较文学中的跨文化、跨学科研究以及对比较对象的人文解释、环境解释等批评实践便直接促进了比较文学学科理论观念的更新)。因此,对于建设中国现代文艺理论,古今的文学批评都有许多值得注意的东西。

C. 重视文艺创作与理论建设的互生互补关系,考虑文艺创作发展的现实要求。有的学者认为,文学与文学理论是互相生成,在相互的影响中发展的。19 世纪西方建立最初的文学理论时,文学作品并不多。后来文学创作的丰富和发展,也推

动了文学理论的发展和多样化。因此,许多与会代表都指出,要建设中国现代文艺理论,必须关心和切近今天文艺创作的现实,使之能够与当今和未来的文艺创作现实对话。同时,文艺理论作为一种较高层次的理论抽象,应该有较强的适用范围,尽可能解释古今文学的现象和规律。不过,中国现代文艺理论的建设要体现出当代性,更应该关注当代的文学创作。

D. 注意开拓建立中国现代文艺理论体系的文艺思想来源。有的与会代表认为,任何文艺理论体系都必定贯穿着一定的文艺思想,但是,却并不是任何文艺思想都形成了文艺理论体系。文艺思想的发展往往走在文艺理论之前,对文艺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并且为文艺理论的发展提供养料和促进的因素。例如,20 世纪对中国文学产生巨大影响的西方文学,实际上包括其文学思潮和文学创作两个方面。毛泽东的文艺思想和邓小平的文艺思想,虽然不一定有完整的文艺理论体系,但是,它们对中国文艺创作的 actual 影响是有目共睹的。因此,很有必要重视研究和开拓文艺思想来源。同时,在目前还未能建立新的终极文艺理论体系的时候,是否也可以搞一些流派理论,以造成多元竞争的局面?这是颇为现实的意见。

E. 中国现代文艺学要确保自身理论的独立性。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许多学者都强调,中国现代文艺理论虽然是意识形态的一个构成部分,但是,作为一门理论学科,应该有一定的学科理论形态,要保持理论的自足性和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是文艺理论学科形成的标志和保证。中国现代文艺理论的建立离不开一定的文化语境,这种独立性必须建立在当代文化语境之中才能够具有当代形态。因此,它又必须贴近当代文化现实,关心、研究和解决当今文化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比如研究文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展趋向、研究人类生态环境日益改变的情况下文艺与人的关系、研究人的消闲时间逐渐增加的情况下消闲文化的发展及其与审美的关系、研究文学艺术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研究文艺在影视和电脑系统的发展,等等。总之,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现代文艺理论,应该建立在当代人文环境的基础上,应该引导社会的审美现实,并且保持理论形态的独立性。



优秀社会科学期刊奖
获奖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ISSN 1000-7326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 20 日出版 定价：3 元



优秀社会科学期刊奖
获奖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ISSN 1000-7326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 20 日出版 定价：3 元